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第 2 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66號38樓

電話：(02)238958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10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1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9~3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30~4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40~4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2~85		六~三九
(七) 關係人交易	86~98		四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98		四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8~104		四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04		四三
(十二) 其 他	105~127， 130~132， 134~204		四四~四七， 四九，五一
(十三)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127~130		四八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2		五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3		五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133		五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133		五十
(十五) 資本風險管理	204~205		五二
(十六) 部門資訊	205~207		五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

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金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6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6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一)3.所述，責任準備於 106 年 6 月 30 日金額為 2,206,895,452 仟元，佔負債總額 71%，另於該附註三二(一)6.所述經管理階層測試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新光金控集團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組合報酬率訂定。

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四)2.及(四)3.、五(二)與三二。

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決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 (3) 使用會員事務所精算專家，經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會員事務所精算專家選樣檢查新光金控集團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 c. 針對 106 年 6 月 30 日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 d. 執行延續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考量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業務發展情況，另執行責任準備比率分析推估整體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 (4) 使用會員事務所精算專家，經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選樣測試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新發行保險商品分類之正確性。
 - b. 自新光金控集團所提供查核之重要假設資料選樣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及與資訊系統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 c.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新光金控集團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執行個別重新計算。
 - d.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計算結果及考量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2.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所述，新光金控集團 106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該等金融商品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資產金額計 108,510,595 仟元，以及負債金額計 7,200,954 仟元，前述金額係屬重大。新光金控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主要係衍生性金融商品、股票及債券投資等金融商品，新光金控集團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商品係運用評價模型來決定公允價值。

無活絡公開市場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四)1、五(一)、八、九及五一(二)。

由於該等金融商品金額係屬重大且其評價模型所使用參數包括經調整後之可觀察輸入值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因該等輸入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針對第 3 等級之金融商品，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評價模型以及假設是否合理。
- (3) 針對第 2 等級之金融商品，獨立取得公開資訊選樣重新計算結果或獨立取得外部評價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帳載金額是否合理。

3. 放款及催收款之估計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新光金控集團 106 年 6 月 30 日放款及催收款餘額為 579,160,379 仟元，佔資產比率 18%，該放款及催收款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列之減損損失為 439,099 仟元，佔淨收益比率 0.35%，放款及催收款之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三)所述，新光金控集團於綜合考量決定減損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年度回收率、歷史

減損發生率、及損失認定期間。因是，將放款及催收款之減損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放款及催收款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四)1、五(三)及十三。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及測試新光金控集團放款及催收款減損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
- (2) 針對新光金控集團放款及催收款屬於個別減損評估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減損之放款及催收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
- (3) 針對新光金控集團放款及催收款採整體評估減損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年度回收率、歷史減損發生率、及損失認定期間），用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4.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及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金控集團帳列利息收入金額為 45,838,186 仟元，主要來自國內外債務工具、貼現及放款及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暨其他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 31,234,113 仟元、10,115,268 仟元暨 4,488,805 仟元，其中前二項利息收入分別約佔整體利息收入 68%及 22%，合計佔淨收益比率 33%，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新光金控集團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主要係依管理階層執行複核外部保管銀行利息收入計算之結果；另新光金控集團使用電腦系統於月底逐筆逐戶依照各授信案件之條件計算當月貼現及放款之利息，該利息收入主要係仰賴系統運算。

與利息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四)4.及三七。

如前所述，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及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執行複核所依據外部保管銀行利息收入計算結果或仰賴系統運算將影響利息收入之認列，因是將其決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認列國外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檢查保管銀行提供利息收入資料，其匯入資訊系統之金額是否一致並核對至帳列國外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是否正確。
- (3) 選樣重新計算有效利率及利息收入金額，以評估帳載利息收入認列金額是否合理。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

- (1) 瞭解並測試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瞭解並測試一般電腦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內部控制。
- (2) 自每月系統計算之利息收入選樣，核對相關授信案件之貸放合約用以確認放款條件與系統運算所使用的為一致，並重新計算利息收入並與公司系統運算結果相比較，用以驗證與新光金控集團由系統運算結果有無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列入新光金控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元富證券集團）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元富證券集團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元富證券集團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2.88%、2.68%及 3.4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收益分別占合併淨收益分別為 1.53%、2.10%、1.58%及 1.95%；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 2.09%、23.84%、2.43%及 49.8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

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金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金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金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金控集團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金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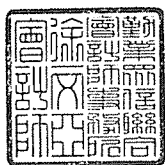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6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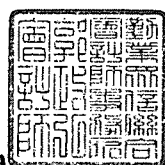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郭政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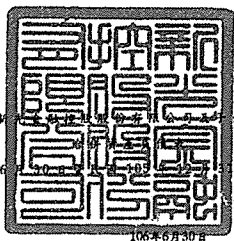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產	金	%	金	%	金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4,489,473	3	\$	48,594,815	2	\$	60,624,360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七)		28,323,599	1		80,861,581	3		105,251,879	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四十)		163,623,823	5		111,206,127	4		144,677,652	5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四十)		377,012,892	12		362,155,777	11		312,542,847	10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十及四十)		14,478,585	1		15,483,759	-		13,828,271	1
13000	應收款項(附註十一及十三)		74,167,645	2		83,891,232	3		96,074,747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11,692	-		4,282,426	-		3,982,172	-
13300	待出售資產(附註十二)		171,399	-		-	-		4,570,79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三及四十)		688,700,721	21		688,641,256	22		675,742,614	2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十四及四一)		876,574,199	27		761,286,083	24		576,260,780	19
15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六)		-	-		-	-		11,239	-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183,759	-		3,281,110	-		3,417,301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十八)		702,237,347	22		753,941,406	24		804,694,509	26
155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三十)		45,589,857	1		55,237,519	2		63,326,808	2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5,919,069	-		3,578,415	-		2,586,170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九及四一)		110,838,744	3		110,288,861	3		106,578,012	4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二十及四一)		29,017,898	1		28,819,220	1		27,544,542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一)		2,800,507	-		2,858,002	-		2,770,01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36,204	-		13,668,876	-		17,286,793	1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二、四十四及四一)		28,352,487	1		29,596,107	1		31,192,991	1
19999	資產總計	\$	3,262,829,900	100	\$	3,157,672,572	100	\$	3,052,964,49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三)	\$	5,045,651	-	\$	2,685,360	-	\$	11,437,244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八及四十)		10,073,174	-		24,096,961	1		9,384,387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五及四十)		32,581,150	1		26,987,935	1		46,902,826	2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四)		1,599,898	-		-	-		-	-
23013	應付費用		5,607,139	-		6,117,391	-		5,982,528	-
23097	一年內到期應付金融債券及公司債(附註二七)		3,000,000	-		4,075,817	-		10,542,981	-
23097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一)		32,469,804	1		21,293,850	1		47,759,161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0,806	-		134,266	-		130,218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六及四十)		655,992,228	20		657,104,926	21		620,131,358	20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二七)		47,838,950	2		45,802,604	1		32,765,936	1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八)		2,226,828	-		2,653,000	-		3,604,457	-
	負債準備									
24610	保險費負債(附註四及三二)		2,237,334,834	69		2,139,079,588	68		2,038,487,585	67
246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二九)		25,123	-		854,667	-		81,212	-
24690	其他準備		175,992	-		174,747	-		204,626	-
2556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三十)		45,589,857	1		55,237,519	2		63,326,808	2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18,440,638	1		18,368,709	1		18,367,990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10,886	-		4,131,864	-		7,112,033	-
29519	其他預收款		3,086,387	-		5,053,806	-		5,735,128	-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10,436,192	-		8,251,477	-		7,818,187	-
29999	負債合計		3,115,385,537	95		3,022,104,487	96		2,929,774,665	9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三)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2,281,441	3		102,281,441	3		102,281,441	4
31500	資本公積		9,705,315	-		9,577,224	1		9,557,240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464,679	-		3,983,647	-		3,983,647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7,235,954	1		27,235,954	1		27,235,954	1
32011	未分配盈餘(特種補虧損)		3,012,513	-		4,031,680	-		(1,044,295)	-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607	-		115,451	-		171,509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1,777,130)	-		(23,921,607)	(1)		(31,640,650)	(1)
32600	庫藏股票		(1,907,115)	-		(1,907,115)	-		(1,907,115)	-
3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3,075,264	4		121,396,675	4		108,637,731	4
39500	非控制權益(附註三五及三三)		14,369,099	1		14,171,410	-		14,552,103	-
39999	權益合計		147,444,363	5		135,568,085	4		123,189,834	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262,829,900	100	\$	3,157,672,572	100	\$	3,052,964,4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8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李紀珠



會計主管：施昭毅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 23,265,672	33	\$ 21,437,714	33	\$ 45,838,186	37	\$ 42,761,193	38
51000	(1,327,273)	(2)	(1,290,144)	(2)	(2,631,504)	(2)	(2,694,555)	(2)
49600	21,938,399	31	20,147,570	31	43,206,682	35	40,066,638	3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49810	(1,307,653)	(2)	(3,654,750)	(6)	(3,699,757)	(3)	(4,315,023)	(4)
49820	45,223,885	64	45,051,566	68	84,952,757	68	76,011,025	67
49830	(7,657,113)	(11)	(270,865)	-	51,518,010	41	14,924,684	13
49890	4,654,242	7	3,345,689	5	8,343,726	7	4,646,629	4
49825	-	-	(48,116)	-	-	-	(115,013)	-
49870	865,707	1	875,704	1	1,730,858	1	1,805,184	2
49880	4,072,139	6	(2,849,456)	(4)	(65,234,195)	(52)	(24,858,138)	(22)
49905	(21,280)	-	(159,104)	-	(21,280)	-	(159,104)	-
49913	61,939	-	41,832	-	58,424	-	47,571	-
49999	2,887,821	4	2,952,170	4	3,553,917	3	4,021,927	3
4xxxx	47,904	-	488,455	1	253,587	-	673,448	1
58300	70,765,990	100	65,920,695	100	124,662,729	100	112,749,828	100
58100	(59,052,396)	(83)	(57,766,006)	(88)	(111,168,557)	(89)	(101,129,329)	(90)
58501	(564,515)	(1)	(296,079)	-	(1,032,927)	(1)	(611,448)	(1)
58503								
58599								
58500								
61000								
61003								
69005								
69571								
69572								
69575								
69579								
69500								
69700								
69901								
69903								
69900								
69951								
69953								
69950								
70000								
7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8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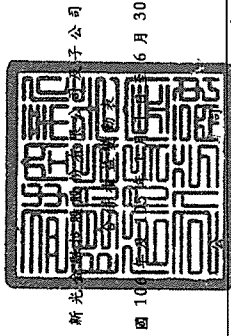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紀珠



會計主管：施貽昶



單位：新台幣千元



新北... 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代碼	歸屬	於本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本	公積	留	盈	餘	備	出	售	產	權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281,441	\$ 9,557,397	\$ 3,405,633	\$ 22,695,543	\$ 5,118,425	\$ 232,457	(\$ 33,053,872)	(\$ 1,907,115)	\$108,329,909	\$ 14,803,423	\$123,133,332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78,014	-	(578,014)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40,411	(4,540,411)	-	-	-	-	-	-
O1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425,032)	(425,032)
T1	其他變動	-	(157)	-	-	-	-	-	-	(157)	-	(157)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損	-	-	-	-	(1,044,295)	-	-	-	(1,044,295)	349,650	(694,645)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948)	1,413,222	-	1,352,274	(175,928)	1,176,336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4,295)	(60,948)	1,413,222	-	307,979	173,712	481,691
Z1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102,281,441	\$ 9,557,240	\$ 3,983,647	\$ 27,235,954	(\$ 1,044,295)	\$ 171,509	(\$ 31,640,650)	(\$ 1,907,115)	\$108,687,731	\$ 14,552,103	\$123,189,834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281,441	\$ 9,577,224	\$ 3,983,647	\$ 27,235,954	\$ 4,031,680	\$ 115,451	(\$ 23,921,607)	(\$ 1,907,115)	\$121,396,675	\$ 14,171,410	\$135,568,085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81,032	-	(481,032)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45,628)	-	-	-	(2,045,628)	-	(2,045,628)
O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39,247)	(139,247)
O1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	15,610	-	-	-	(20)	(451)	-	15,139	(120,990)	(105,851)
M5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112,481	-	-	-	-	(22,908)	-	89,573	203,845	293,418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1,507,493	-	-	-	1,507,493	305,326	1,812,819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824)	12,167,836	-	12,112,012	(51,245)	12,060,767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7,493	(55,824)	12,167,836	-	13,619,505	254,081	13,873,586
Z1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102,281,441	\$ 9,705,315	\$ 4,464,679	\$ 27,235,954	\$ 3,012,513	\$ 59,607	(\$ 11,772,130)	(\$ 1,907,115)	\$133,075,264	\$ 14,369,099	\$147,444,36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李紀珠



會計主管：施麗和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997,955	(\$ 496,47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1,416	813,200
A20200	攤銷費用	164,388	177,92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32,927	611,4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1,518,010)	(14,924,684)
A20900	利息費用	2,631,504	2,694,555
A21200	利息收入	(45,838,186)	(42,761,193)
A21300	股利收入	(866,684)	(2,463,670)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98,255,246	94,666,5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115,0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633	5,79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089,383)	(6,252,45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26	159,104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55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 加）減少	(319,846)	290,828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14,637,421)	(19,375,549)
A7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5,683,917	28,314,554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增加）	1,005,174	(5,004,122)
A7116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723,504	(29,724,730)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461,893)	2,964,788
A711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13,211,461)	(197,444,153)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5,605,944	108,893,318
A7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7,197)	1,698,0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721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	\$ 2,360,291	\$ 3,792,389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減少)增加	(375,267)	2,629,944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	8,051,046	23,608,519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71,929	1,978,500
A7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883,941)	670,213
A72170	存款及匯款減少	(1,112,698)	(19,255,949)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829,544)	(2,331,8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4,763,377)	(65,950,1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694,674	35,362,29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56,055	1,068,6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18,906)	(2,517,8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2,495)	(1,041,3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14,049)	(33,078,4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293,41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62,472)	(482,6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64	1,7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13,763	7,310,44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456)	(33,36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20,061)	(112,227)
B068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97,386)	51,0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5,230)	6,735,0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599,898	(1,299,811)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095,900)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000,000	3,000,000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增加	(426,172)	266,664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5,593,215	6,578,12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01,237	37,47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5,851)	(1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66,427	8,582,2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99,682	545,072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6,963,170)	(\$ 17,216,0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2,522,186</u>	<u>166,427,49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559,016</u>	<u>\$ 149,211,476</u>
<u>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u>			
<u>代 碼</u>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6月30日</u>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489,473	\$ 60,624,36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1,069,543</u>	<u>88,587,11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559,016</u>	<u>\$ 149,211,4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李紀珠



會計主管：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1 年 2 月 19 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3 年 9 月 30 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 94 年 10 月 3 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 94 年 12 月 31 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及資源共享效益，於 95 年 7 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持股比例 100%。

子公司沿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 52 年 7 月，82 年 12 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 23 個分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 85 年 9 月 23 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 85 年 12 月 31 日及 86 年 1 月 1 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香港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暨國內區域分行等共 106 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公司）於 78 年 3 月 23 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同年 5 月 29 日開始正式營業，並於 91 年 9 月 16 日正式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已設有 48 家分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董事會已於 98 年 9 月 2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99 年 1 月 5 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新光投信公司並於 95 年 10 月 9 日與新昕投信公司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公司為存續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創投公司）成立於 100 年 4 月 20 日，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新光創投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1 日成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主要經營轉投資業務。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保代公司），原名為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2 年 10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主要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原名為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95 年 8 月 31 日與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合併後，以新壽保經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臺灣新光保經公司。臺灣新光保經公司董事會

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103 年 3 月 29 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 77 年 7 月 12 日，同年 8 月 17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 88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富保代公司；原名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行銷公司；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徵信服務業、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推廣行銷等業務。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於 100 年 9 月 15 日成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8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

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二) 107 年適用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此外，IFRS 4 之修正允許發行屬於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且已適用 IFRS 9 之所有企業適用覆蓋法。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僅限於依 IFRS 9 應整體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其依 IAS 39 之衡量方式不同，且非因與 IFRS 4 保險合約無關之活動而持有者。企業若選擇適用覆蓋法，應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且於企業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後續取得之新資產則於原始認列時予以指定。所指定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分為兩部分，屬適用 IAS 39 應認列之部分表達於損益，而屬適用 IFRS 9 所產生與適用 IAS 39 間之差異數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自損益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應於綜合損益表單獨表達，並於附註作相關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暫以 106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在分類為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下，累計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並非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將追溯適用 IFRS 15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所有合約修改，合併公司將不逐次重編該合約之處理，而以能反映所有修改彙總影響之方式來辨認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及分攤交易價格。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

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前述修正將追溯適用。

5.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將依 107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情況，按前述修正將不動產作必要之重分類，此外，合併公司將於 107 年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原始認列外幣交易時，應將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該外幣間之即期匯率（匯率）適用於外幣金額，以功能性貨幣記錄之。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至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合併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之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合併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a)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b)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
-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併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合併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a) 保障期間開始日；
- (b) 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a)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b)於原始認列日對就保險取

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除列；及(c)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變成虧損性（或虧損加大），應立即認列損失。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之總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應立即對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為損失，使群組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a) 合併公司合理預期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與一般模型產生之結果無重大差異；或
- (b)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之開始日，合併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a)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減除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

已提供保障所認列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合併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合併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合併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合併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4.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

結果之方法) 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一。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匯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政府公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放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等，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a. 放款及應收款(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參照金管會「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依上述金管會規定，對於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應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 50% 提列損失。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 2%、10%、50% 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屬正常放款之資產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 提足備抵呆帳。上述備抵呆帳，臺灣新光商銀依金管銀法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呆帳應佔總放款比率 1% 以上。另按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達 1.5% 以上。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 (a)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外匯選擇權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2. 保險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係依下列方法計提：

A.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提存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B.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凡保險單紅利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4) 特別準備

合併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之規定，保險業以公允價值估算投資性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請參閱附註三二。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 IFRS 4 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3. 負債適足性測試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 IFRS 4 之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須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4.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勞務收入，於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3)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

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合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4)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及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5)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6)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7) 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5.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以下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一)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

如附註五一所述，合併公司 106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該等金融商品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資產金額計 108,510,595 仟元，以及負債金額計 7,200,954 仟元，前述金額係屬重大。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主要係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債券投資等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商品係運用評價模型來決定公允價值。

附註五一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二)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組合報酬率訂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不斷檢討有關之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三) 放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執行放款之減損評估時包括個別減損評估及整體減損評估，並依照下列方式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1. 屬於個別評估部份：

合併公司對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時，會考量擔保品性質、個案特性及處分之經驗值估算存續期間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2. 屬於整體減損評估部份：

合併公司針對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之放款以及經上述個別減損評估後無減損之放款，以組合分類方式進行整體減損評估。合併公司依照組合分類個別帳號之帳面價值依據年度回收率、歷史減損發生率及損失認定期間，用以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依照上述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放款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放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

另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20,589	\$ 5,549,919	\$ 5,342,10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6,105,540	26,876,710	27,560,527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50,813,390	11,866,881	22,435,706
待交換票據	1,195,857	3,241,394	1,095,277
約當現金	1,230,434	1,418,723	4,506,140
國庫券	-	-	42,863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u>376,337</u>)	(<u>358,812</u>)	(<u>358,262</u>)
	<u>\$ 94,489,473</u>	<u>\$ 48,594,815</u>	<u>\$ 60,624,360</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銀行定期存款(國內及國外)	0.14%-4.20%	0.07%-9.80%	0.14%-4.51%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8,068,351	\$ 28,556,673	\$ 11,762,057
存款準備金乙戶	17,254,056	16,934,210	16,664,763
金資中心清算戶	600,826	800,539	601,147
外匯存款準備金	132,850	159,372	581,878
央行定存單	-	32,700,000	71,800,000
拆借銀行同業	<u>2,267,516</u>	<u>1,710,787</u>	<u>3,842,034</u>
	<u>\$ 28,323,599</u>	<u>\$ 80,861,581</u>	<u>\$ 105,251,879</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1,256,518	\$ 7,222,322	\$ 13,224,381
受益憑證	5,090,808	9,710,335	27,426,877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23,902,008	24,318,749	27,508,848
政府公債	7,596,888	4,229,541	16,417,401
商業本票	11,882,932	9,426,830	16,413,814
可轉讓定期存單	78,691,994	37,009,270	6,324,704
匯率選擇權	563,899	3,164,888	4,798,818
匯率交換合約	4,917,974	335,282	4,774,407
資產交換選擇權	415,432	402,907	424,741
權益交換合約	170,820	199,362	159,569
借出證券	60,643	-	-
營業票券	798,763	798,762	1,198,753
其他	671,329	361,583	407,377
	<u>146,020,008</u>	<u>97,179,831</u>	<u>119,079,690</u>
國外投資			
股票	9,341,371	8,900,121	17,414,728
受益憑證	3,532,860	3,923,024	3,168,437
債券	317,416	499,523	508,951
遠期外匯合約	3,874,988	321,623	4,131,910
利率交換合約	130,540	146,200	69,757
	<u>17,197,175</u>	<u>13,790,491</u>	<u>25,293,783</u>
	<u>\$ 163,217,183</u>	<u>\$ 110,970,322</u>	<u>\$ 144,373,473</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 406,640	\$ 235,805	\$ 304,179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國內投資			
匯率交換合約	\$ 4,198,192	\$ 11,618,781	317,334
匯率選擇權	569,075	3,202,418	4,844,677
資產交換選擇權	587,097	511,871	557,038
應付借券—非避險	207,400	678,282	366,172
應付借券—避險	181,042	545,040	285,379
利率交換合約	137,385	146,267	69,795
權益交換合約	170,820	199,362	159,569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 2,418,015	\$ 469,427	\$ 403,480
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	65,764	21,889	79,775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101,991	103,924	86,225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569,370	-
其他	264,528	1,625,339	377,687
	<u>8,901,309</u>	<u>19,691,970</u>	<u>7,547,131</u>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239,976	3,326,628	762,311
	<u>\$ 9,141,285</u>	<u>\$ 23,018,598</u>	<u>\$ 8,309,442</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u>\$ 931,889</u>	<u>\$ 1,078,363</u>	<u>\$ 1,074,945</u>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另與 AMO (香港頂峰資產管理公司)、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高盛資產管理公司、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GAM (瑞士資產管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簽有全權委託合約，代為操作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託總額	提出交易金額 (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1,386,361 仟元
AMO	1 億美元	TWD 4,851,167 仟元
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		TWD 17,062 仟元(註 2)
高盛資產管理公司	5 仟萬美元	TWD 1,580,854 仟元
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	5 仟萬美元	TWD 1,548,007 仟元
GAM	1 億美元	TWD 3,322,616 仟元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50 億台幣	TWD 5,254,635 仟元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 億台幣	TWD 1,110,139 仟元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0 億台幣	TWD 1,037,843 仟元

註 1：受託內容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期末帳列餘額。

註 2：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解除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並未採用避險會計而係採衍生性工具相關會計處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匯率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交割利益(損失)、評價(損失)利益、兌換損益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匯率相關衍生工具				
交割利益(損失)	\$ 20,546,402	\$ 6,445,605	\$ 29,713,335	(\$ 3,726,721)
評價(損失)利益	(29,278,877)	(6,628,142)	19,789,334	22,781,056
兌換損益				
兌換損失總額	(10,638,014)	(12,926,430)	(80,382,604)	(52,258,021)
兌換利益總額	14,744,792	10,116,631	15,100,594	27,277,97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u>309,284</u>	<u>753,484</u>	<u>1,415,300</u>	<u>1,432,705</u>
	<u>(\$ 4,316,413)</u>	<u>(\$ 2,238,852)</u>	<u>(\$ 14,364,041)</u>	<u>(\$ 4,493,002)</u>

(三)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臺灣新光商銀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四)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來自集中市場交易者，其流動性風險不高。

(五)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6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3,145,000 仟元
	NTD 7,083,743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0,237,000 仟元
	NTD 69,405,333 仟元
換匯合約價值	USD 35,000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權益交換合約	NTD 1,351,510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9,819,791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7,262,4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6,905,611 仟元
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	NTD 40,232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929,096 仟元
換匯換利合約	NTD 558,004 仟元
買入選擇權一期貨	NTD 62,856 仟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D 965,229 仟元
商品價格交換	NTD 61,430 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1,234,000 仟元
	NTD 16,106,022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19,653,000 仟元
	NTD 67,500,762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1,604,559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56,788,205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531,5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4,103,770 仟元
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	NTD 22,250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1,076,196 仟元

105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8,392,000 仟元
	NTD 20,954,254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18,250,000 仟元
	NTD 99,343,725 仟元
換匯合約價值	USD 51,000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1,435,818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154,385,111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5,951,4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3,665,200 仟元
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	NTD 80,541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52,500 仟元
換匯換利合約	NTD 1,584,885 仟元
買入選擇權一期貨	NTD 31,068 仟元
買入商品選擇權	NTD 57,133 仟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D 624,135 仟元
商品價格交換	NTD 645,828 仟元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91,206,935	\$ 170,581,875	\$ 124,666,948
未上市(櫃)股票	1,161,530	1,326,645	1,346,211
特別股	11,784,603	11,318,273	4,949,980
受益憑證	3,963,127	3,957,443	4,945,499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 證券	4,885,335	5,478,859	5,216,415
債券	46,514,747	39,775,251	21,275,272
	<u>259,516,277</u>	<u>232,438,346</u>	<u>162,400,325</u>
國外投資			
股票	31,092,858	40,191,621	52,221,987
受益憑證	10,356,737	3,884,027	4,780,903
債券	74,436,079	80,527,906	72,385,353
特別股	1,610,941	5,113,877	20,754,279
	<u>117,496,615</u>	<u>129,717,431</u>	<u>150,142,522</u>
	<u>\$ 377,012,892</u>	<u>\$ 362,155,777</u>	<u>\$ 312,542,847</u>

十、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投資金額	<u>\$ 14,478,585</u>	<u>\$ 15,483,759</u>	<u>\$ 13,828,271</u>
利率區間	0.31%-0.44%	0.21%-0.50%	0.42%-0.25%

十一、應收款項－淨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1,221,424	\$ 1,650,181	\$ 1,420,784
應收帳款	12,865,947	10,070,269	12,326,149
應收利息	24,958,650	24,286,568	22,484,946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3,119,923	2,084,257	7,292,866
應收承兌票款	837,244	946,431	712,712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4,922,416	22,450,012	25,383,737
應收證券融資款	12,306,107	10,405,148	9,372,037
應收交割帳款	7,689,977	6,348,954	9,467,099
應收收益	1,738,495	881,075	3,141,201
其他	6,422,881	6,167,173	5,730,228
	<u>76,083,064</u>	<u>85,290,068</u>	<u>97,331,759</u>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三)	<u>(1,915,419)</u>	<u>(1,398,836)</u>	<u>(1,257,012)</u>
	<u>\$ 74,167,645</u>	<u>\$ 83,891,232</u>	<u>\$ 96,074,747</u>

十二、待出售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土地及建物	土地及建物	土地及建物
成 本	<u>\$ 171,399</u>	<u>\$ -</u>	<u>\$ 4,570,798</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未能完成出售計畫，於 105 年第 3 季將台北市曼哈頓大樓之土地及建築物自待出售資產重分類之投資性不動產，並提列折舊費用 21,348 仟元。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壽險貸款	\$ 100,373,585	\$ 102,156,462	\$ 102,431,396
墊繳保費	9,166,757	9,112,177	8,863,970
放 款	585,040,434	583,254,772	570,865,437
催 收 款	<u>1,672,376</u>	<u>1,656,527</u>	<u>794,717</u>
	696,253,152	696,179,938	682,955,520
備抵呆帳	<u>(7,552,431)</u>	<u>(7,538,682)</u>	<u>(7,212,906)</u>
	<u>\$ 688,700,721</u>	<u>\$ 688,641,256</u>	<u>\$ 675,742,614</u>

(一) 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貼現及放款與 催 收 款	應 收 款 項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7,573,743	\$ 866,267	\$ 8,440,010
本期提列呆帳	38,578	557,397	595,975
沖銷不良呆帳	(662,384)	(49,171)	(711,555)
收回已沖銷呆帳	276,674	66,845	343,519
淨兌換差額	<u>(13,705)</u>	<u>(20,511)</u>	<u>(34,216)</u>
期末餘額	<u>\$ 7,212,906</u>	<u>\$ 1,420,827</u>	<u>\$ 8,633,733</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貼現及放款與 催 收 款	應 收 款 項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7,538,682	\$ 1,605,357	\$ 9,144,039
本期提列呆帳	439,099	592,520	1,031,619
沖銷不良呆帳	(625,704)	(110,145)	(735,849)
收回已沖銷呆帳	237,025	58,065	295,090
淨兌換差額	<u>(36,671)</u>	<u>(71,229)</u>	<u>(107,900)</u>
期末餘額	<u>\$ 7,552,431</u>	<u>\$ 2,074,568</u>	<u>\$ 9,626,999</u>

(二) 合併公司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 收 款 項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522,236	\$ 640,848	\$ 1,465,181	\$ 888,990
	組合評估減損	2,205,764	705,643	2,863,075	1,022,78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80,984,810	630,609	70,012,986	82,551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 收 款 項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381,183	\$ 606,931	\$ 1,540,793	\$ 916,754
	組合評估減損	2,181,163	728,571	3,044,918	517,57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79,348,953	826,536	140,167,233	78,684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 收 款 項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509,653	\$ 889,395	\$ 1,292,284	\$ 677,456
	組合評估減損	1,687,923	651,042	65,839	48,38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66,462,578	721,165	172,949,078	583,745

註 1：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惟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計提係依據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故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之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7,552,431 仟元、7,538,682 仟元及 7,212,906 仟元。

註 2：上述貼現及放款總額未含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之餘額分別為 109,540,342 仟元、111,268,639 仟元及 111,295,366 仟元。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208,785,554	\$ 210,426,817	\$ 213,443,562
公司債	37,829,262	37,376,024	18,625,380
金融債券	5,900,341	5,901,034	5,901,732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二)	(9,382,000)	(9,382,000)	(9,382,000)
	243,133,157	244,321,875	228,588,674
國外投資			
債 券	<u>633,441,042</u>	<u>516,964,208</u>	<u>347,672,106</u>
	<u>\$ 876,574,199</u>	<u>\$ 761,286,083</u>	<u>\$ 576,260,780</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五、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100%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100%	100%
			(註1)	(註1)	(註1)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行業	100%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	100%	100%	100%
			(註1)	(註1)	(註1)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投信公司	投資信託	100%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創投公司	創業投資	100%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金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證券業	33.45%	33.21%	32.93%
			(註3)	(註3)	(註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72.01%	90.01%	90.01%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富保代公司(註5)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100%	100%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推廣行銷	100%	100%	100%
			(註2)	(註2)	(註2)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創業投資業，得採委託經營方式，委託專業創業投資管理機構處理投資、轉讓、再投資及投資管理等業務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證券投資之分析等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1. 從事轉投資東南亞地區國家之證券金融相關業務 2. 其他經核准之各項證券業務投資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財產保險之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100% (註4)	100% (註4)	100% (註4)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經營創業投資業務	100% (註4)	100% (註4)	100% (註4)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公司	從事香港等地區之證券受託買賣等經紀業務,及籌資、財務顧問輔導上市等投資銀行業務,以及產業調查、分析、諮詢顧問等之投資研究服務	99.99%	99.99%	99.99%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公司	從事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公司	證券代理	99.99%	99.99%	99.99%
新光創投公司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10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6年4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股份予誼光保全公司等公司,股數共計9,000仟股,每股處分價款為32.7元,扣除交易稅後合計293,418仟元,已於106年5月完成交易。由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出售子公司之股份後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故其處分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89,573仟元及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22,908仟元,依IFRS 10規定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註1: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臺灣新光保經公司截至106年6月30日因營利事業所得稅尚未核定,故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2: 係包含臺灣新光商銀之子公司新富保代公司之間接持股。

註3: 係依金控法第4條定義之子公司。

註4: 係包含元富證券公司之子公司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持股。

註5: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於106年5月19日更名為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元富證券公司	66.55%	66.79%	67.07%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元富證券公司	\$ 182,738	\$ 295,803	\$ 281,176	\$ 340,379	\$14,065,878	\$14,066,556	\$14,451,354

以下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請參閱附註四五。
2. 現金流量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	(\$ 1,447,430)	\$ 3,481,133
投資活動	126,809	(645,702)
籌資活動	1,843,048	(1,033,147)
淨現金流入	\$ 522,427	\$ 1,802,284

十六、採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金 額	所 有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	金 額	所 有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	金 額	所 有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 11,239	25.36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	50.00	-	50.00	(171,886)	50.00
	\$ -		\$ -		(\$ 160,647)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轉投資大陸資訊」。

105年6月30日合併公司按所有權比例認列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之虧損，致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為貸餘，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5年9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合資公司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海航）1.25億股本（占新光

海航股份總數 25% 股權) 出售予中國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等公司，每股處分價款人民幣 3 元，合計人民幣 375,000 仟元，雙方並於 105 年 9 月 13 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該股權轉讓協議案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業經新光海航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收取誠意金人民幣 50,00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該股權轉讓交易持續進行中，仍待後續完成法律程序及中國監管機關審批通過。為確保交易雙方權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與中國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股權轉讓保證金劃付協議，並於 106 年 4 月收到股權轉讓保證金人民幣 250,000 仟元。

另新光海航於 105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合資公司章程及合資合同，對於增資由原要求合資股東需按原合資百分比認繳增資而修改為按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且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4 年因新光海航原規劃增資而預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款業已於 105 年 3 月收回，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評估未來對新光海航尚無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之款項之情形，依 IAS28 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合資公司損失之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對合資公司之權益時，應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之份額，故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5 年第 4 季迴轉已認列於其他負債－其他項下之合資公司權益法之投資貸餘，並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之份額。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辦理清算，並於 106 年 2 月清算完結。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及合資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 (損)利	\$ -	(\$ 111)	\$ -	\$ 45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111)</u>	<u>\$ -</u>	<u>\$ 451</u>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	(\$ 48,005)	\$ -	(\$ 115,464)
其他綜合損益	-	(8,206)	-	(21,143)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56,211)</u>	<u>\$ -</u>	<u>(\$ 136,607)</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對合資公司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合併公司於認列對合資公司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合資公司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自合資公司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摘錄合資公司當期末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金額	<u>(\$ 55,197)</u>	<u>\$ -</u>	<u>(\$ 85,932)</u>	<u>\$ -</u>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合資公司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為 380,233 仟元。

十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未上市(櫃)股票	<u>\$ 3,183,759</u>	<u>\$ 3,281,110</u>	<u>\$ 3,417,30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國內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	\$ 7,271,185	\$ 7,271,874	\$ 7,30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之定期存款	<u>537,721</u>	<u>2,686,171</u>	<u>2,128,240</u>
	<u>7,808,906</u>	<u>9,958,045</u>	<u>9,428,240</u>
國外投資			
債券	541,109,871	561,825,205	550,264,169
房貸抵押債券	17,786,358	26,363,024	37,445,094
可贖回債券	135,532,212	155,795,132	207,517,006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之定期存款	<u>-</u>	<u>-</u>	<u>40,000</u>
	<u>694,428,441</u>	<u>743,983,361</u>	<u>795,266,269</u>
	<u>\$702,237,347</u>	<u>\$753,941,406</u>	<u>\$804,694,509</u>

(一)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4%-3.60%、0.16%-2.70%及 0.27%-3.00%。

(二) 合併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房屋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 及營造工程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76,984,911	\$ 33,134,510	\$ 4,206,000	\$ 357,571	\$114,682,992
本期增加	3	20,875	5,074	86,275	112,227
本期處分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91,675	471,241	2,400	-	665,316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24,561)	(31,235)	(471)	-	(156,267)
其他重分類	-	-	12,379	(12,379)	-
105年6月30日餘額	<u>77,052,028</u>	<u>33,595,391</u>	<u>4,225,382</u>	<u>431,467</u>	<u>115,304,268</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6,182,578	1,905,234	-	8,087,812
折舊費用	-	385,128	79,415	-	464,543
本期處分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36,255	152	-	136,407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20,741)	-	-	(20,741)
105年6月30日餘額	-	<u>6,683,220</u>	<u>1,984,801</u>	-	<u>8,668,021</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房屋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 及營造工程	合	計
累計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32,598	\$	25,637	\$	-	\$	-	\$ 58,235
本期增加	-	-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	-
105年6月30日餘額		<u>32,598</u>		<u>25,637</u>		<u>-</u>		<u>-</u>	<u>58,235</u>
105年6月30日淨額	\$	<u>77,019,430</u>	\$	<u>26,886,534</u>	\$	<u>2,240,581</u>	\$	<u>431,467</u>	<u>\$106,578,012</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80,112,042	\$	34,442,600	\$	4,290,434	\$	911,653	\$119,756,729
本期增加		40		-		28		719,993	720,061
本期處分	-	-	-	-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92,037		599,618		48,645		-	840,300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49,222)	(156,512)	(17,641)		-	(323,375)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159,975)	(23,959)	(268)		-	(184,202)
106年6月30日餘額		<u>79,994,922</u>		<u>34,861,747</u>		<u>4,321,198</u>		<u>1,631,646</u>	<u>120,809,513</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7,294,260		2,110,755		-	9,405,015
折舊費用	-	-		388,409		74,614		-	463,023
本期處分	-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		50,281		35		-	50,316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	(18,460)		-		-	(18,460)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	-	(12,764)	(39)		-	(12,803)
106年6月30日餘額	-	-		<u>7,701,726</u>		<u>2,185,365</u>		-	<u>9,887,091</u>
累計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34,875		27,978		-		-	62,853
本期增加		20,554		-		-		-	20,554
本期處分	-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58		213		-		-	271
106年6月30日餘額		<u>55,487</u>		<u>28,191</u>		<u>-</u>		<u>-</u>	<u>83,678</u>
106年1月1日淨額	\$	<u>80,077,167</u>	\$	<u>27,120,362</u>	\$	<u>2,179,679</u>	\$	<u>911,653</u>	<u>\$110,288,861</u>
106年6月30日淨額	\$	<u>79,939,435</u>	\$	<u>27,131,830</u>	\$	<u>2,135,833</u>	\$	<u>1,631,646</u>	<u>\$110,838,744</u>

(一)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

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0~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 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係以獨立評價師於該等日期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之評價為基礎，其評價係依據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進行評價，106年及105年6月30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考量投資性

不動產增加及減少情形以及參酌 105 年及 104 年度鑑價金額並評估不動產市場變動所作之估計，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收益資本化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u>\$154,128,216</u>	<u>\$153,779,534</u>	<u>\$149,054,649</u>

(三) 上列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十、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建 築 物					合 計
	土 地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515,463	\$ 12,679,635	\$ 88,751	\$ 6,040,233	\$ 1,189,335	\$ 37,513,417
本期增加	-	3,336	2,077	116,732	360,482	482,627
本期處分	-	(4,899)	(3,158)	(94,284)	-	(102,34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24,561	31,706	-	-	-	156,267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91,675)	(473,641)	-	-	-	(665,316)
其他重分類	-	4,219	-	2,090	(19,852)	(13,543)
淨匯兌差額	-	-	(8)	(1,085)	(31)	(1,124)
105年6月30日餘額	<u>17,448,349</u>	<u>12,240,356</u>	<u>87,662</u>	<u>6,063,686</u>	<u>1,529,934</u>	<u>37,369,987</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4,698,083	41,825	4,529,854	-	9,269,762
折舊費用	-	112,218	5,431	231,008	-	348,657
本期處分	-	(4,899)	(1,196)	(88,742)	-	(94,83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20,741	-	-	-	20,741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36,407)	-	-	-	(136,407)
淨匯兌差額	-	-	-	(1,178)	-	(1,178)
105年6月30日餘額	-	<u>4,689,736</u>	<u>46,060</u>	<u>4,670,942</u>	-	<u>9,406,738</u>
累計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398,766	19,941	-	-	-	418,707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105年6月30日餘額	<u>398,766</u>	<u>19,941</u>	-	-	-	<u>418,707</u>
105年6月30日淨額	<u>\$ 17,049,583</u>	<u>\$ 7,530,679</u>	<u>\$ 41,602</u>	<u>\$ 1,392,744</u>	<u>\$ 1,529,934</u>	<u>\$ 27,544,542</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8,384,401	\$ 12,402,145	\$ 89,846	\$ 6,226,842	\$ 1,863,173	\$ 38,966,407
本期增加	-	2,784	3,496	169,057	887,135	1,062,472
本期處分	-	(15,628)	(2,000)	(103,796)	-	(121,42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49,222	174,153	-	-	-	323,375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92,037)	(192,514)	-	-	(455,749)	(840,300)
其他重分類	-	1,549,604	-	24,504	(1,591,669)	(17,561)
淨匯兌差額	-	-	-	(2,755)	(144)	(2,899)
106年6月30日餘額	<u>18,341,586</u>	<u>13,920,544</u>	<u>91,342</u>	<u>6,313,852</u>	<u>702,746</u>	<u>39,370,070</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4,864,399	47,114	4,821,585	-	9,733,098
折舊費用	-	121,119	5,020	232,254	-	358,393
本期處分	-	(15,358)	(1,139)	(102,330)	-	(118,82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8,460	-	-	-	18,46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50,316)	-	-	-	(50,316)
淨匯兌差額	-	-	-	(2,454)	-	(2,454)
106年6月30日餘額	-	<u>4,938,304</u>	<u>50,995</u>	<u>4,949,055</u>	-	<u>9,938,354</u>
累計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396,489	17,600	-	-	-	414,08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58)	(213)	-	-	-	(271)
106年6月30日餘額	<u>396,431</u>	<u>17,387</u>	-	-	-	<u>413,818</u>
106年1月1日淨額	<u>\$ 17,987,912</u>	<u>\$ 7,520,146</u>	<u>\$ 42,732</u>	<u>\$ 1,405,257</u>	<u>\$ 1,863,173</u>	<u>\$ 28,819,220</u>
106年6月30日淨額	<u>\$ 17,945,155</u>	<u>\$ 8,964,853</u>	<u>\$ 40,347</u>	<u>\$ 1,364,797</u>	<u>\$ 702,746</u>	<u>\$ 29,017,898</u>

(一)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5~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2~25年
運輸設備	2~7年
其他設備	
發電機	18~20年
冷氣機	10~20年
其他	2~10年

(二) 上列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一、無形資產—淨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商譽	\$ 2,884,640	\$ 2,884,640	\$ 2,884,640
累計減損	(<u>549,594</u>)	(<u>549,594</u>)	(<u>549,594</u>)
	2,335,046	2,335,046	2,335,046
電腦軟體成本	<u>465,461</u>	<u>522,956</u>	<u>434,968</u>
	<u>\$ 2,800,507</u>	<u>\$ 2,858,002</u>	<u>\$ 2,770,014</u>

(一) 商譽之取得及變動情形如下：

1. 臺灣新光商銀係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2,082,113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價款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 817 仟元列為商譽，原分別按 20 年及 5 年依直線法攤銷，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攤銷，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帳面價值為 1,243,923 仟元。
2. 新光金控公司於 95 年度取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478,750 仟元認列為商譽。
3. 新光金控公司於 96 年度起分批取得元富證券公司 25.32%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61,967 仟元認列為商譽。
4. 合併公司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提列減損損失 549,594 仟元。

(二) 電腦軟體成本之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合計
期初餘額	\$ 507,000	\$ 18,326	\$ 525,326
本期增加	26,585	6,780	33,365
攤銷費用	(136,867)	-	(136,867)
淨兌換差額	(100)	-	(100)
重分類	17,647	(4,403)	13,244
期末淨額	<u>\$ 414,265</u>	<u>\$ 20,703</u>	<u>\$ 434,968</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合計
期初餘額	\$ 493,884	\$ 29,072	\$ 522,956
本期增加	31,727	11,729	43,456
攤銷費用	(118,357)	-	(118,357)
淨兌換差額	(155)	-	(155)
重分類	29,079	(11,518)	17,561
期末淨額	<u>\$ 436,178</u>	<u>\$ 29,283</u>	<u>\$ 465,461</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1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二二、其他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預付費用	\$ 354,423	\$ 280,067	\$ 269,774
安定基金	3,806,887	3,537,819	3,279,954
減：安定基金準備	(3,806,887)	(3,537,819)	(3,279,954)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一）	15,063,979	16,677,742	17,303,622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附註四一）	1,175,497	1,176,811	1,279,971
遞延費用	318,428	72,624	102,515
催收款項	159,149	223,876	188,810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三）	(159,149)	(206,521)	(163,815)
再保險合約資產	624,176	308,879	330,108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	9,666,901	9,760,036	9,853,132
代收承銷股款	10,004	90,613	3,35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07,807	-	8,659
其他	931,272	1,211,980	2,016,865
	<u>\$28,352,487</u>	<u>\$29,596,107</u>	<u>\$31,192,991</u>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 81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千分之一提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安定基金，應以總保險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9,182,000	\$ 9,182,000	\$ 9,182,000
外幣保證金	771,839	3,532,583	4,484,250
銀行業營業保證金	440,104	431,574	431,521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保證金	465,806	451,845	642,587
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	1,825,774	-	-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	880,000	880,000	865,000
交割結算基金	286,743	276,156	273,105
借券保證金	541,384	1,289,250	755,601
其他保證金	670,329	634,334	669,558
	<u>\$15,063,979</u>	<u>\$16,677,742</u>	<u>\$17,303,622</u>

1.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保險業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2. 銀行業保證金及外幣保證金係臺灣新光商銀依法提存之營業保證金，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交易過程中依買賣合約公允價值繳交約定成數之履約保證金，作為未來履約或清償虧損之金額。
3.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為從事期貨投資時，買賣雙方必須依照契約總值繳交一定成數之金額，目的是作為未來履約之保證金或是當作清償虧損之本金。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月31日及6月30日，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均包含以政府公債200,000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4.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光投信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5. 為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發布關於非中央清算衍生性商品之框架保證金之要求，截至106年6月30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銀行存款1,825,774仟元作為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保證金。

(三)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係包括以下項目：

1. 合併公司於92年11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A12所支付之地上權，使用期間為50年，至142年12月止。
2. 合併公司102年6月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新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50年，至152年6月止。
3. 合併公司102年10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同區大龍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50年，至152年10月止。
4. 合併公司於103年3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經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60年，至163年3月止。
5. 合併公司於103年10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文化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50年，至153年10月止。
6. 合併公司於104年12月向Gracechurch Street No 1 Limited取得英國倫敦市地上權，使用期間尚餘141年又10個月，至246年10月止。

二三、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銀行同業拆放	\$ 4,563,516	\$ 2,186,471	\$10,931,222
中華郵政轉存款	480,767	481,941	482,947
銀行同業存款	<u>1,368</u>	<u>16,948</u>	<u>23,075</u>
	<u>\$ 5,045,651</u>	<u>\$ 2,685,360</u>	<u>\$11,437,244</u>

二四、應付商業本票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票面金額	\$ 1,600,000	\$ -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02</u>)	-	-
	<u>\$ 1,599,898</u>	<u>\$ -</u>	<u>\$ -</u>
利率區間	0.58%-0.55%	-	-

二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 32,581,150</u>	<u>\$ 26,987,935</u>	<u>\$ 46,902,826</u>
利率區間	0%-5.4%	0.30%-10.30%	0.22%-2.50%

二六、存款及匯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儲蓄存款	\$332,825,653	\$332,185,905	\$323,136,380
定期存款	194,104,950	195,163,919	181,127,874
活期存款	111,402,861	112,843,220	104,766,861
支票存款	6,104,619	7,715,308	6,537,816
可轉讓定存單	11,445,800	9,105,200	4,504,200
應解匯款	<u>108,345</u>	<u>91,374</u>	<u>58,227</u>
	<u>\$655,992,228</u>	<u>\$657,104,926</u>	<u>\$620,131,358</u>

二七、應付債券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金融債券	\$20,000,000	\$20,000,000	\$26,500,000
應付公司債	<u>30,838,950</u>	<u>29,878,421</u>	<u>16,808,917</u>
	50,838,950	49,878,421	43,308,91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000,000</u>)	(<u>4,075,817</u>)	(<u>10,542,981</u>)
	<u>\$47,838,950</u>	<u>\$45,802,604</u>	<u>\$32,765,936</u>

(一) 應付金融債券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95年第一期	\$ -	\$ -	\$ 1,700,000
95年第二期	-	-	1,800,000
98年第一期	-	-	3,000,000
99年第一期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年第一期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年第二期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1年第一期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3年第一期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3年第二期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5年第一期	<u>3,000,000</u>	<u>3,000,000</u>	<u>3,000,000</u>
	20,000,000	20,000,000	26,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000,000</u>)	-	(<u>6,500,000</u>)
	<u>\$17,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0</u>

(二) 應付公司債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101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105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3,000,000	13,000,000	-
國內第二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095,900	4,095,900
國內第三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4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6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u>5,000,000</u>	<u>-</u>	<u>-</u>
	31,000,000	30,095,900	17,095,900
減：國內第二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	(20,083)	(52,919)
國內第三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161,050)	(197,396)	(234,064)
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4,075,817</u>)	(<u>4,042,981</u>)
	<u>\$30,838,950</u>	<u>\$25,802,604</u>	<u>\$12,765,936</u>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53121號函核准，於106年4月5日發行國內106年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5,000,000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5年期，106年4月5日至111年4月5日。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 票面利率：1.25%。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八、其他借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質押借款	0.70	\$ 497,000	0.70	\$ 148,000	0.78-2.14	\$ 604,457
信用借款	0.67-5.66	<u>1,729,828</u>	0.65-1.42	<u>2,505,000</u>	0.00-1.42	<u>3,000,000</u>
		<u>\$ 2,226,828</u>		<u>\$ 2,653,000</u>		<u>\$ 3,604,457</u>

截至106年6月30日，新光金控公司提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股票分別為42,000仟股及500,000仟股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使用。

質押借款之資產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九、負債準備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782,075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25,123</u>	<u>72,592</u>	<u>81,212</u>
	<u>\$ 25,123</u>	<u>\$ 854,667</u>	<u>\$ 81,212</u>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u>\$ 40,288</u>	<u>\$ 51,756</u>	<u>\$ 80,618</u>	<u>\$ 103,503</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本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有價證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種	類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6,313,145	94,313,145	94,313,145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7,334,883	17,334,883	7,334,883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3,404,636	3,404,636	3,289,504
		<u>127,052,664</u>	<u>115,052,664</u>	<u>104,937,532</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	2,441,800	2,441,800	1,944,287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新興大東協債券	500,000	-	-
		<u>2,941,800</u>	<u>2,441,800</u>	<u>1,944,287</u>
公	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 司債	130張	130張	130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 司債	700張	700張	-

三十、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33,037,929	\$32,893,701	\$33,262,692
債券	12,471,093	22,300,687	30,010,087
應收款項	79,469	43,131	54,029
銀行存款	1,366	-	-
	<u>\$45,589,857</u>	<u>\$55,237,519</u>	<u>\$63,326,808</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44,624,453	\$54,245,368	\$62,368,071
其他應付款	17,990	17,072	13,622
投資合約	947,414	975,079	945,115
	<u>\$45,589,857</u>	<u>\$55,237,519</u>	<u>\$63,326,808</u>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906,858	\$ 764,681	\$ 1,683,735	\$ 1,806,3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160,408	355,132	1,450,755	1,044,544
兌換損益	239,847	(806,818)	(1,216,781)	(360,852)
利息收入及基金配息	810,362	872,354	1,090,098	1,150,180
什項收入	(726)	(252)	(432)	(545)
	<u>\$ 2,116,749</u>	<u>\$ 1,185,097</u>	<u>\$ 3,007,375</u>	<u>\$ 3,639,633</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 9,708,362	\$ 832,075	\$ 9,923,791	\$ 1,040,521
解約金	1,081,337	1,359,221	2,075,770	2,483,83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 值準備淨變動－保 險合約	(8,972,930)	(1,314,458)	(9,598,440)	(511,916)
管理費支出	299,980	308,259	606,254	627,190
	<u>\$ 2,116,749</u>	<u>\$ 1,185,097</u>	<u>\$ 3,007,375</u>	<u>\$ 3,639,633</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36,338仟元及62,990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一、其他應付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買賣有價證券交割款	\$ 8,544,591	\$ 1,855,139	\$22,233,272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3,120,184	2,083,960	7,297,867
應付受託買賣交割帳款	10,255,313	6,913,086	8,953,942
應付待交換票據	1,195,857	3,241,394	1,095,277
承兌匯票	837,244	946,431	712,712
應付信託基金款	198,471	97,452	58,386
應付利息及股息紅利	2,700,751	678,863	835,00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030,523	1,223,474	939,357
應付保險給付	325,476	468,187	227,467
應付代收款	394,997	328,862	474,800
應付佣金	1,837,812	1,294,913	1,261,177
其他	2,028,585	2,162,089	3,669,896
	<u>\$32,469,804</u>	<u>\$21,293,850</u>	<u>\$47,759,161</u>

三二、保險業負債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保險業負債明細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471,363	\$ 7,706,372	\$ 7,211,519
賠款準備	2,485,377	2,388,724	2,392,385
責任準備	2,206,895,452	2,103,270,091	1,998,930,453
特別準備	10,979,703	14,685,296	17,914,944
保費不足準備	7,812,223	7,923,089	6,597,88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附註四九)	1,690,716	3,106,016	5,440,395
	<u>\$ 2,237,334,834</u>	<u>\$ 2,139,079,588</u>	<u>\$ 2,038,487,585</u>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提存責任準備	(\$ 61,212,166)	(\$ 57,898,248)	(\$ 114,819,368)	(\$ 102,610,913)
收回特別準備	1,897,047	1,662,192	3,705,593	3,367,494
提存賠款準備	(44,710)	(73,889)	(98,323)	(1,332)
收回(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307,433	(1,456,061)	43,541	(1,884,578)
小計	(59,052,396)	(57,766,006)	(111,168,557)	(101,129,329)
收回未滿期保費 準備 (附註三六)	43,097	75,515	255,020	584,668
收回外匯價格準備 淨變動 (附註三六)	309,284	753,484	1,415,300	1,432,705
合計	<u>(\$ 58,700,015)</u>	<u>(\$ 56,937,007)</u>	<u>(\$ 109,498,237)</u>	<u>(\$ 99,111,956)</u>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	\$	\$	\$	\$	\$	\$	\$	\$
個人壽險	334	14	348	215	8	223	73	11	84
個人傷害險	3,317,511	-	3,317,511	3,429,758	-	3,429,758	3,259,682	-	3,259,682
個人健康險	3,277,993	-	3,277,993	3,390,825	-	3,390,825	3,146,673	-	3,146,673
團體險	831,119	-	831,119	844,440	-	844,440	763,784	-	763,784
投資型保險	44,392	-	44,392	41,126	-	41,126	41,296	-	41,296
合計	7,471,349	14	7,471,363	7,706,364	8	7,706,372	7,211,508	11	7,211,519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49,288	-	49,288	55,814	-	55,814	61,111	-	61,111
個人傷害險	555	-	555	1,095	-	1,095	419	-	419
個人健康險	71,402	-	71,402	44,579	-	44,579	88,521	-	88,521
團體險	81	-	81	-	-	-	-	-	-
投資型保險	85	-	85	58	-	58	101	-	101
合計	121,411	-	121,411	101,546	-	101,546	150,152	-	150,152
淨額	7,349,938	14	7,349,952	7,604,818	8	7,604,826	7,061,356	11	7,061,367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	\$	\$	\$	\$	\$
期初餘額	7,706,364	8	7,706,372	7,730,795	9	7,730,804
本期提存數	399,343	8	399,351	242,153	8	242,161
本期收回數	(634,358)	(2)	(634,360)	(761,440)	(6)	(761,446)
期末餘額	7,471,349	14	7,471,363	7,211,508	11	7,211,519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101,546	-	101,546	84,852	-	84,852
本期增加數	294,840	-	294,840	342,027	-	342,027
本期減少數	(274,829)	-	(274,829)	(276,644)	-	(276,644)
淨兌換差額	(146)	-	(146)	(83)	-	(83)
期末餘額	121,411	-	121,411	150,152	-	150,152
期末淨額	7,349,938	14	7,349,952	7,061,356	11	7,061,367

2. 賠款準備明細：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置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具裁置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具裁置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143,476	\$ 1,079	\$ 158,003	\$ -	\$ 118,547	\$ -
未報	5,365	2	5,502	2	6,102	3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81,050	-	140,845	-	136,841	-
未報	874,010	-	854,656	-	939,699	-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63,347	-	70,220	-	76,754	-
未報	821,746	-	790,060	-	742,674	-
團體險						
已報未付	28,715	-	32,448	-	40,863	-
未報	320,998	-	301,892	-	306,923	-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45,589	-	35,096	-	23,979	-
合計	2,484,296	1,081	2,388,722	2	2,392,382	3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淨額	\$ 2,484,296	\$ 1,081	\$ 2,388,722	\$ 2	\$ 2,392,382	\$ 3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置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具裁置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期初餘額	\$ 2,388,722	\$ 2	\$ 2,387,726	\$ 3,833
本期提存款	301,825	1,079	274,073	-
本期收回款	(204,581)	-	(268,911)	(3,830)
淨兌換差額	(1,670)	-	(506)	-
期末餘額	2,484,296	1,081	2,392,382	3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期末淨額	\$ 2,484,296	\$ 1,081	\$ 2,392,382	\$ 3
期初餘額	\$ 2,388,724	\$ 2	\$ 2,387,726	\$ 3,833
本期提存款	302,904	1,079	274,073	-
本期收回款	(204,581)	-	(268,911)	(3,830)
淨兌換差額	(1,670)	-	(506)	-
期末餘額	2,485,377	1,081	2,392,382	3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期末淨額	\$ 2,485,377	\$ 1,081	\$ 2,392,382	\$ 3

3. 責任準備明細：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合
壽險	\$ 1,986,982,877	\$ 5,009,346	\$ 1,991,992,223	\$ 1,892,211,441	\$ 5,313,344	\$ 1,897,524,785	\$ 1,793,115,346	\$ 6,031,521	\$ 1,799,146,867
健康險	182,411,744	-	182,411,744	171,173,280	-	171,173,280	159,733,270	-	159,733,270
年金險	536,481	31,612,540	32,149,021	556,068	33,508,479	34,064,547	556,425	38,913,438	39,469,863
投資型保險	342,464	-	342,464	507,479	-	507,479	580,453	-	580,453
合計	2,170,273,566	36,621,886	2,206,895,452	2,064,448,268	38,821,823	2,103,270,091	1,953,985,494	44,944,959	1,998,930,453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u>\$ 2,064,448,268</u>	<u>\$ 38,821,823</u>	<u>\$ 2,103,270,091</u>	<u>\$ 1,953,985,494</u>	<u>\$ 44,944,959</u>	<u>\$ 1,998,930,453</u>
淨額	\$ 2,170,273,566	\$ 36,621,886	\$ 2,206,895,452	\$ 2,064,448,268	\$ 38,821,823	\$ 2,103,270,091	\$ 1,953,985,494	\$ 44,944,959	\$ 1,998,930,453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總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總
期初餘額	\$ 2,064,448,268	\$ 38,821,823	\$ 2,103,270,091	\$ 1,850,534,213	\$ 50,264,282	\$ 1,900,798,495
本期提存款	159,649,265	504,543	160,153,808	142,582,592	377,369	142,959,961
本期收回款	(42,629,960)	(2,704,480)	(45,334,440)	(34,652,356)	(5,696,692)	(40,349,048)
淨兌換差額	(11,194,007)	-	(11,194,007)	(4,478,955)	-	(4,478,955)
期末餘額	2,170,273,566	36,621,886	2,206,895,452	1,953,985,494	44,944,959	1,998,930,453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u>\$ 2,170,273,566</u>	<u>\$ 36,621,886</u>	<u>\$ 2,206,895,452</u>	<u>\$ 1,953,985,494</u>	<u>\$ 44,944,959</u>	<u>\$ 1,998,930,453</u>
期末淨額	\$ 2,170,273,566	\$ 36,621,886	\$ 2,206,895,452	\$ 1,953,985,494	\$ 44,944,959	\$ 1,998,930,453

合併公司因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而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影響數分別為47,451,153仟元及44,554,601仟元。

4. 特別準備明細：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 動產公允價值開帳填 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合計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 影響數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 影響數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 影響數
	\$		\$		\$	
	1,912,319	-	2,119,912	-	1,847,560	-
		9,067,384		12,565,384		16,067,384
	<u>1,912,319</u>	<u>9,067,384</u>	<u>2,119,912</u>	<u>12,565,384</u>	<u>1,847,560</u>	<u>16,067,384</u>
		10,979,703		14,685,296		16,067,384
		<u>10,979,703</u>		<u>14,685,296</u>		<u>16,067,384</u>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期初餘額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 動產之增值收回數 期末餘額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 資性不動產公允 價值開帳填補不利 影響數後之增值	保險合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 資性不動產公允 價值開帳填補不利 影響數後之增值
	\$		\$	
	2,119,912	12,565,384	1,717,054	19,565,384
	185,008	-	401,116	-
	<u>392,601</u>	<u>-</u>	<u>270,610</u>	<u>-</u>
		3,498,000		3,498,000
	<u>1,912,319</u>	<u>9,067,384</u>	<u>1,847,560</u>	<u>16,067,384</u>
		10,979,703		16,067,384
		<u>10,979,703</u>		<u>16,067,384</u>

註 1：合併公司於上述期間無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工具之特別準備。

註 2：合併公司依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915790 號函及 105 年 2 月 1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914880 號函核准於 106 年及 105 年逐月收回不動
產增值特別準備金額均共計 7,000,000 仟元，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已收回金額均為 3,498,000 仟元。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個人壽險 個人健康險 合計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淨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		\$		\$	
	7,545,269	-	7,648,338	-	6,304,661	-
	266,954	-	274,751	-	293,228	-
	<u>7,812,223</u>	<u>-</u>	<u>7,923,089</u>	<u>-</u>	<u>6,597,889</u>	<u>-</u>
		7,812,223		7,923,089		6,597,889
	<u>7,812,223</u>	<u>-</u>	<u>7,923,089</u>	<u>-</u>	<u>6,597,889</u>	<u>-</u>
		7,812,223		7,923,089		6,597,889
		<u>7,812,223</u>		<u>7,923,089</u>		<u>6,597,889</u>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載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保 險 合 約	具 載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期初餘額	\$ 7,923,089	-	\$ 4,744,612	-
本期提存款	471,805	-	2,028,919	-
本期收回款	(515,346)	-	(144,341)	-
淨兌換差額	(67,325)	-	(31,301)	-
期末餘額	7,812,223	-	6,597,889	-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期末淨額	<u>\$ 7,812,223</u>	<u>-</u>	<u>\$ 6,597,889</u>	<u>\$ 6,597,889</u>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責任準備	\$ 2,206,895,452	\$ 2,103,270,091	\$ 1,998,930,453
未滿期保費準備	7,471,363	7,706,372	7,211,519
賠款準備	2,485,377	2,388,724	2,392,385
保費不足準備	7,812,223	7,923,089	6,597,889
特別準備	12,500,656	16,206,249	19,435,897
合計	2,237,165,071	2,137,494,525	2,034,568,143
減：無形資產	-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2,237,165,071</u>	<u>\$ 2,137,494,525</u>	<u>\$ 2,034,568,143</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1,922,630,214</u>	<u>\$ 1,900,717,234</u>	<u>\$ 1,782,714,262</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u>\$ -</u>

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法 群組 重要假設說明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 設，係依公司最 佳估計情境及考 量現時資訊下之 整體投資組合報 酬率訂定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 設，係依公司最 佳估計情境及考 量現時資訊下之 整體投資組合報 酬率訂定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 77,272,993	\$ 179,424	\$ 77,452,417	\$ 73,639,401	\$ 3,452	\$ 73,642,853
再保費收入	8,649	-	8,649	10,081	-	10,081
保費收入	77,281,642	179,424	77,461,066	73,649,482	3,452	73,652,934
減：再保費支出	(283,162)	-	(283,162)	(296,545)	-	(296,54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3,100	(3)	43,097	75,515	-	75,51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77,041,580</u>	<u>\$ 179,421</u>	<u>\$ 77,221,001</u>	<u>\$ 73,428,452</u>	<u>\$ 3,452</u>	<u>\$ 73,431,904</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 141,380,242	\$ 245,337	\$ 141,625,579	\$ 126,078,792	\$ 8,128	\$ 126,086,920
再保費收入	16,625	-	16,625	19,367	-	19,367
保費收入	141,396,867	245,337	141,642,204	126,098,159	8,128	126,106,287
減：再保費支出	(601,570)	-	(601,570)	(621,913)	-	(621,91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55,026	(6)	255,020	584,670	(2)	584,668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141,050,323</u>	<u>\$ 245,331</u>	<u>\$ 141,295,654</u>	<u>\$ 126,060,916</u>	<u>\$ 8,126</u>	<u>\$ 126,069,042</u>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總	計		總	計
直接發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31,076,400	\$ 1,230,810	\$ 32,307,210	\$ 18,643,439	\$ 3,345,331	\$ 21,988,770
再保險賠款	(2,578)	-	(2,578)	7,129,034	-	7,129,034
保險賠款與給付	31,073,822	1,230,810	32,304,632	25,772,473	3,345,331	29,117,804
減：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148,135)	-	(148,135)	(104,664)	-	(104,66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30,925,687</u>	<u>\$ 1,230,810</u>	<u>\$ 32,156,497</u>	<u>\$ 25,667,809</u>	<u>\$ 3,345,331</u>	<u>\$ 29,013,140</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總	計		總	計
直接發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55,009,835	\$ 2,704,652	\$ 57,714,487	\$ 32,398,739	\$ 5,696,863	\$ 38,095,602
再保險賠款	-	-	-	13,400,534	-	13,400,534
保險賠款與給付	55,009,835	2,704,652	57,714,487	45,799,273	5,696,863	51,496,136
減：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230,043)	-	(230,043)	(211,256)	-	(211,256)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54,779,792</u>	<u>\$ 2,704,652</u>	<u>\$ 57,484,444</u>	<u>\$ 45,588,017</u>	<u>\$ 5,696,863</u>	<u>\$ 51,284,880</u>

三三、權益

(一) 股本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0</u>	<u>12,000,000</u>	<u>12,000,000</u>
額定股本	<u>\$120,000,000</u>	<u>\$120,000,000</u>	<u>\$12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0,228,144</u>	<u>10,228,144</u>	<u>10,228,144</u>
已發行股本	<u>\$102,281,441</u>	<u>\$102,281,441</u>	<u>\$102,281,44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光金控公司於 98 年 7 月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GDR) 42,088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 25 股，計發行 1,052,200 仟股。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 (GDR) 計 175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4,366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股本溢價	\$ 8,876,315	\$ 8,876,315	\$ 8,876,315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 換選擇權	598,396	598,396	598,396
其他資本公積	<u>230,604</u>	<u>102,513</u>	<u>82,529</u>
	<u>\$ 9,705,315</u>	<u>\$ 9,577,224</u>	<u>\$ 9,557,240</u>

2. 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來源明細：			
成立時餘額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 42,260	\$ 42,260	\$ 42,260
法定盈餘公積	5,407,818	5,407,818	5,407,818
特別盈餘公積	2,134,509	2,134,509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u>1,207,446</u>	<u>1,207,446</u>	<u>1,207,446</u>
	8,792,033	8,792,033	8,792,033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 新光金控公司發行 股份總額	<u>2,584,153</u>	<u>2,584,153</u>	<u>2,584,153</u>
小計	<u>11,376,186</u>	<u>11,376,186</u>	<u>11,376,186</u>
成立後增減變化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 影響數	(234,245)	(234,245)	(234,2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 價	7,820,533	7,820,533	7,820,533
發行普通股溢價及股 份轉換	20,333,347	20,333,347	20,333,347
註銷庫藏股	(128,277)	(128,277)	(128,277)
彌補虧損	<u>(30,291,229)</u>	<u>(30,291,229)</u>	<u>(30,291,229)</u>
小計	<u>(2,499,871)</u>	<u>(2,499,871)</u>	<u>(2,499,871)</u>
合計	<u>\$ 8,876,315</u>	<u>\$ 8,876,315</u>	<u>\$ 8,876,315</u>

3.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2-1 條規定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新光金控公司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

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八之(一)員工福利費用。

新光金控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光金控公司於106年6月16日及105年6月8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81,032	\$ 578,014
特別盈餘公積	-	4,540,411
現金股利	2,045,628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1))	\$18,915,262	\$18,915,262	\$18,915,262
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提列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2))	156,585	156,585	156,585
原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3))	3,377,273	3,377,273	3,377,273
首次採用IFRSs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4))	4,786,834	4,786,834	4,786,834
合 計	<u>\$27,235,954</u>	<u>\$27,235,954</u>	<u>\$27,235,954</u>

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 依 100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函之規定，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分別於 100 年度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60,508 仟元 (買賣損失準備 72,902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94 仟元) 及 291,852 仟元 (違約損失準備 282,811 仟元及買賣損失準備 57,118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48,077 仟元)。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4. 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4,812,157 仟元及 124,142 仟元，以及選擇適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所致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398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而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累計餘額皆為 169,863 仟元。

(五)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23,921,607)	(\$33,053,8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21,387,451	3,669,034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451)	-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22,90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相關所得稅	(2,833,856)	(335,21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 類至損益	(7,538,981)	(2,230,5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 類至損益相關所得稅	1,153,222	331,0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之份額	-	(21,143)
期末餘額	<u>(\$11,777,130)</u>	<u>(\$31,640,65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14,171,410	\$14,803,42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305,326	349,6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699)	(27,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6,546)	(148,395)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120,990)	-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203,845	-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39,247)	(425,032)
期末餘額	<u>\$14,369,099</u>	<u>\$14,552,103</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5年1月1日股數	200,000
本期增加	-
105年6月30日股數	<u>200,000</u>
106年1月1日股數	200,000
本期增加	-
106年6月30日股數	<u>200,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三四、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44</u>	<u>\$ 0.16</u>	<u>\$ 0.15</u>	<u>(\$ 0.10)</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42</u>	<u>\$ 0.15</u>	<u>\$ 0.14</u>	<u>(\$ 0.1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4,435,076	\$ 1,567,266	\$ 1,507,493	(\$ 1,044,2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22,188</u>	<u>34,173</u>	<u>56,429</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	<u>\$ 4,457,264</u>	<u>\$ 1,601,439</u>	<u>\$ 1,563,922</u>	<u>(\$ 1,044,295)</u>

股數	單位：仟股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028,144	10,028,144	10,028,144	10,028,1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641,374	981,536	811,412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669,518</u>	<u>11,009,680</u>	<u>10,839,556</u>	<u>10,028,144</u>

本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及員工酬勞，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五、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 1,442,025	\$ 1,299,247	\$ 2,783,282	\$ 2,626,459
再保佣金收入	292,562	14,900	292,905	56,540
	<u>1,734,587</u>	<u>1,314,147</u>	<u>3,076,187</u>	<u>2,682,999</u>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承保及再保佣金支出	2,708,130	4,653,424	6,120,483	6,359,669
手續費支出	334,110	315,473	655,461	638,353
	<u>3,042,240</u>	<u>4,968,897</u>	<u>6,775,944</u>	<u>6,998,022</u>
	<u>(\$ 1,307,653)</u>	<u>(\$ 3,654,750)</u>	<u>(\$ 3,699,757)</u>	<u>(\$ 4,315,023)</u>

三六、保險業務淨收益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保險業務收益				
簽單保費收入	\$77,452,417	\$73,642,853	\$141,625,579	\$126,086,920
再保費收入	<u>8,649</u>	<u>10,081</u>	<u>16,625</u>	<u>19,367</u>
保費收入合計	77,461,066	73,652,934	141,642,204	126,106,287
減：再保費支出	(283,162)	(296,545)	(601,570)	(621,91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43,097</u>	<u>75,515</u>	<u>255,020</u>	<u>584,668</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77,221,001	73,431,904	141,295,654	126,069,042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	309,284	753,484	1,415,300	1,432,70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附註三十)	<u>2,116,749</u>	<u>1,185,097</u>	<u>3,007,375</u>	<u>3,639,633</u>
	<u>79,647,034</u>	<u>75,370,485</u>	<u>145,718,329</u>	<u>131,141,380</u>
保險業務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32,304,632	29,117,804	57,714,487	51,496,136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148,135</u>)	(<u>104,664</u>)	(<u>230,043</u>)	(<u>211,256</u>)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32,156,497	29,013,140	57,484,444	51,284,880
承保費用	2,725	2,840	4,633	4,077
安定基金	147,178	117,842	269,120	201,76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附註三十)	<u>2,116,749</u>	<u>1,185,097</u>	<u>3,007,375</u>	<u>3,639,633</u>
	<u>34,423,149</u>	<u>30,318,919</u>	<u>60,765,572</u>	<u>55,130,355</u>
	<u>\$45,223,885</u>	<u>\$45,051,566</u>	<u>\$84,952,757</u>	<u>\$76,011,025</u>

三七、投資淨收益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60,690	\$ 358,364	\$ 673,275	\$ 703,8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59	80	59	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5,527	1,397,811	2,094,316	2,794,3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161,463	4,363,205	15,617,064	7,675,3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434,629	9,948,968	17,025,716	20,699,511
放款	5,072,220	5,031,999	10,115,268	10,214,004
其他	<u>161,084</u>	<u>337,287</u>	<u>312,488</u>	<u>674,016</u>
	<u>\$ 23,265,672</u>	<u>\$ 21,437,714</u>	<u>\$ 45,838,186</u>	<u>\$ 42,761,19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評價損益	(\$ 28,796,719)	(\$ 7,316,348)	\$ 20,537,402	\$ 21,064,302
股利收入	15,714	148,158	20,197	148,158
處分投資損益				
非衍生工具	755,469	547	1,436,259	(3,212,430)
衍生工具	20,323,839	6,811,563	29,449,438	(3,285,262)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44,584</u>	<u>85,215</u>	<u>74,714</u>	<u>209,916</u>
	<u>(\$ 7,657,113)</u>	<u>(\$ 270,865)</u>	<u>\$ 51,518,010</u>	<u>\$ 14,924,68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 4,176,667	\$ 1,181,643	\$ 7,538,981	\$ 2,230,530
股利收入	209,611	1,868,468	230,280	1,868,468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267,964	295,578	574,465	547,631
	<u>\$ 4,654,242</u>	<u>\$ 3,345,689</u>	<u>\$ 8,343,726</u>	<u>\$ 4,646,629</u>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租金收入(附註四十)	<u>\$ 865,707</u>	<u>\$ 875,704</u>	<u>\$ 1,730,858</u>	<u>\$ 1,805,184</u>
資產減損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25,669)	\$ -	(\$ 125,6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6)	(33,435)	(726)	(33,435)
投資性不動產	(20,554)	-	(20,554)	-
	<u>(\$ 21,280)</u>	<u>(\$ 159,104)</u>	<u>(\$ 21,280)</u>	<u>(\$ 159,104)</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損益				
股利收入	\$ 61,939	\$ 41,832	\$ 61,939	\$ 47,571
處分投資損益	-	-	(3,515)	-
	<u>\$ 61,939</u>	<u>\$ 41,832</u>	<u>\$ 58,424</u>	<u>\$ 47,57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u>\$ 2,887,821</u>	<u>\$ 2,952,170</u>	<u>\$ 3,553,917</u>	<u>\$ 4,021,927</u>

三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4,114,770	\$ 4,259,116	\$ 7,631,405	\$ 7,722,911
勞健保費用	291,884	253,952	600,578	549,139
退職後福利	167,640	168,955	336,429	337,567
其他員工福利	133,044	123,178	253,540	229,15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707,338</u>	<u>\$ 4,805,201</u>	<u>\$ 8,821,952</u>	<u>\$ 8,838,769</u>
依功能別彙總				
淨收益	\$ 1,259,279	\$ 1,069,734	\$ 2,224,596	\$ 1,933,523
營業費用	3,448,059	3,735,467	6,597,356	6,905,246
	<u>\$ 4,707,338</u>	<u>\$ 4,805,201</u>	<u>\$ 8,821,952</u>	<u>\$ 8,838,769</u>

依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0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80 仟元、0 仟元、180 仟元及 0 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18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酬勞	\$	470	\$	550
董監事酬勞		3,100		3,100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5 年度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 544 仟元及 3,100 仟元。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折舊及攤銷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及設備	\$ 183,629	\$ 173,623	\$ 358,393	\$ 348,657
投資性不動產	232,640	227,863	463,023	464,543
無形資產	57,534	66,186	118,357	136,867
其他資產	23,547	21,205	46,031	41,057
	<u>\$ 497,350</u>	<u>\$ 488,877</u>	<u>\$ 985,804</u>	<u>\$ 991,12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16,269</u>	<u>\$ 401,486</u>	<u>\$ 821,416</u>	<u>\$ 813,20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81,081</u>	<u>\$ 87,391</u>	<u>\$ 164,388</u>	<u>\$ 177,924</u>

三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62,379)	(\$ 286,428)	(\$ 288,931)	(\$ 335,9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52,012)	-	(152,012)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988	2,681	(213,133)	(494,17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91,029)	106,603	1,468,940	631,9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利益	(\$ 400,432)	(\$ 177,144)	\$ 814,864	(\$ 198,172)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1,498,275)	(\$ 413,177)	(\$ 2,833,856)	(\$ 335,219)
重分類調整				
一處分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612,314	455,006	1,153,222	331,080
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 885,961)	\$ 41,829	(\$ 1,680,634)	(\$ 4,139)

(三)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8,495,760	113 年
41,834,691	114 年
<u>\$ 50,330,451</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有關新光金控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3,012,513</u>	<u>\$ 4,031,680</u>	<u>\$ -</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9,068</u>	<u>\$ 105,003</u>	<u>\$ 11</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8.16%	8.51%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光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新光金控公司	10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100
臺灣新光商銀	1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03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100
新光行銷公司	103
新光銀保代公司	103
新光金保代公司	102
新光投信公司	100
元富證券公司	102

1. 本公司暨採用連結稅制之子公司，合併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100 年度之核定差異已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入帳。對於 100 年度核定結果與原申報之主要差異項目，本公司將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2. 元富證券公司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惟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元富證券公司對國稅局之核定認為含有諸多不合理之處，乃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四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吳東進	主要管理階層
李紀珠	主要管理階層
洪文棟等董事共十人	主要管理階層
李正義等審計委員會共三人	實質關係人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合資公司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嫻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盈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閒達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勝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桂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永光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運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聯安服務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欣欣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堡科技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不動產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係人名稱</u>	<u>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u>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紡織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啟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合成纖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沛奇國際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欣隆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瑞士大飯店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寶順自動化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租賃公司(註1)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意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昕沛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吳東賢	實質關係人
吳東亮	實質關係人
吳東昇	實質關係人
郭吳如月	實質關係人
吳邦聲	實質關係人
蘇峻弘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鴻新建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賢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纖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安隆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實質關係人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新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佳和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昕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綿豪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泰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洪琪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會信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翠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開發建築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兆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昕明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賢建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昇傳播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普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二等親以內親屬或監察人及其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 1：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仍在清算中。

註 2：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關聯企業(2)主要管理階層(3)實質關係人(4)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3)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 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擔保放款

(1) 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款

年 度	6月30日		1月1月至6月30日利息收入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106年	\$ 173,129	-	\$ 7,034	-
105年	763,320	-	10,577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息收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	506,120	-	-	-	不動產	5,486	無
	主要管理階層		31,650	31,650		不動產	248	無
	實質關係人		141,479	141,479		不動產	1,306	無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息收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	506,120	506,120	506,120		不動產	8,032	無
	主要管理階層		34,073	34,073		不動產	315	無
	實質關係人		223,127	223,127		不動產	2,230	無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 款

年 度	6月30日		1月1日至6月30日利息收入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106年	\$ 2,140,201	-	\$ 17,528	-
105年	1,997,155	-	15,345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息收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1	4,948	3,583	3,583		車 輛	53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7	351,304	271,676	271,676		不動產	2,328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	640,000	640,000		不動產	5,546	無
	洪琪公司	226,900	226,900	226,900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1,377	無
	文士企管顧問	254,000	242,000	242,000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1,205	無
	其 他	150,000	150,000	150,000		不動產	1,220	無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不動產	4,959	無
	其 他	123,729	106,042	106,042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718	無
	主要管理階層	24,000	-	-		不動產	122	無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本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4	5,821	4,544	4,544	-	車輛	76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3	317,073	260,495	260,495	-	不動產	1,954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	595,000	595,000	595,000	-	不動產	4,475	無
	洪琪公司	138,500	137,000	137,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1,253	無
	文士企管顧問	133,200	133,200	133,2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1,137	無
	昕明實業公司	74,000	74,000	74,000	-	不動產	319	無
	其他	110,000	110,000	110,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797	無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不動產	4,137	無
	昕沛實業公司	58,000	58,000	58,000	-	不動產	273	無
	其他	148,526	100,916	100,916	-	不動產	756	無
	主要管理階層	24,000	24,000	24,000	-	不動產	168	無

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及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保證款項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餘額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285,000	\$285,000	\$ -	0.50	不動產	
其他關係人						
新光紡織公司	7,149	7,149	-	0.50	上市櫃股票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28,677	<u>11,521</u>	-	0.50	上市櫃股票	
		<u>\$303,670</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餘額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180,000	\$180,000	\$ -	0.50	不動產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141,588	10,070	-	0.50	上市櫃股票	
友輝光電公司	3,786	3,786	-	0.75	存單	
其他關係人						
東賢投資公司	95,000	-	-	0.50	不動產	
		<u>\$193,856</u>				

2.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686,494	0.00%-0.60%	\$ 681
友輝光電公司	275,674	0.00%-1.04%	78
鴻新建設公司	274,343	0.00%-0.05%	68
達輝光電公司	52,915	0.00%-1.13%	44
新昕國際公司	82,826	0.00%-0.40%	145
其他	85,505		58
	<u>1,457,757</u>		<u>1,074</u>
其他關係人			
新合成纖維	215,080	0.00%-1.04%	101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422,570	0.00%-0.45%	359
誼光保全公司	75,621	0.00%-0.40%	48
新光紡織公司	101,077	0.00%-1.04%	43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公司	78,932	0.00%-0.62%	13
傑仕堡商旅公司	58,552	0.00%-0.05%	11
台灣保全公司	50,857	0.00%-0.30%	6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 慈善基金會	56,995	0.00%-0.30%	65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文教基金會	100,066	0.00%-1.15%	510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 金會	62,033	0.00%-1.15%	318
其他	1,330,477		4,650
	<u>2,552,260</u>		<u>6,079</u>
	<u>\$ 4,010,017</u>		<u>\$ 7,153</u>

關係人名稱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597,153	0.00%-0.81%	\$ 754
友輝光電公司	202,465	0.00%-1.28%	362
鴻新建設公司	275,661	0.00%-0.13%	174
新合成纖維公司	255,590	0.00%-0.30%	43
新昕國際公司	78,726	0.00%-1.21%	246
台灣新光開發建築 公司	60,165	0.00%-0.13%	38
其他	14,133		36
	<u>1,483,893</u>		<u>1,653</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244,751	0.00%-0.65%	\$ 248
誼光保全公司	136,433	0.00%-1.30%	71
新光紡織公司	104,951	0.00%-1.23%	24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公司	62,635	0.00%-0.62%	43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152,974	0.00%-0.80%	90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文教基金會	96,324	0.00%-1.38%	571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 金會	62,713	0.00%-1.38%	357
其 他	<u>1,593,963</u>		<u>5,233</u>
	<u>2,454,744</u>		<u>6,637</u>
	<u>\$ 3,938,637</u>		<u>\$ 8,290</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106年6月30日及105年6月30日均為6.15%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3.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

(1) 出租重大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 公司	\$ 114,429	7	\$ 114,285	13	\$ 228,806	13	\$ 228,571	13
新光吳火獅紀 念醫院	7,853	-	7,637	1	15,707	1	15,276	1
其 他	<u>20,532</u>	<u>1</u>	<u>17,344</u>	<u>2</u>	<u>40,129</u>	<u>2</u>	<u>33,821</u>	<u>2</u>
	<u>142,814</u>	<u>8</u>	<u>139,266</u>	<u>16</u>	<u>284,642</u>	<u>16</u>	<u>277,668</u>	<u>16</u>
實質關係人	<u>6,394</u>	<u>-</u>	<u>2,052</u>	<u>-</u>	<u>12,796</u>	<u>1</u>	<u>4,332</u>	<u>-</u>
	<u>\$ 149,208</u>	<u>8</u>	<u>\$ 141,318</u>	<u>16</u>	<u>\$ 297,438</u>	<u>17</u>	<u>\$ 282,000</u>	<u>16</u>

(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3) 截至106年及105年6月30日止，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分別為27,181仟元及25,282仟元。

4. 其他什項淨利益（損失）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關係人	\$ 43,177	\$ 26,097	\$ 34,363	\$ 28,527	\$ 68,580	\$ 55,982	\$ 69,778	\$ 48,860
實質關係人	<u>6,424</u>	<u>-</u>	<u>4,245</u>	<u>-</u>	<u>11,544</u>	<u>-</u>	<u>8,482</u>	<u>-</u>
	<u>\$ 49,601</u>	<u>\$ 26,097</u>	<u>\$ 38,608</u>	<u>\$ 28,527</u>	<u>\$ 80,124</u>	<u>\$ 55,982</u>	<u>\$ 78,260</u>	<u>\$ 48,860</u>

5. 承租不動產

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0,605	\$ 10,605	\$ 10,255
實質關係人	<u>948</u>	<u>948</u>	<u>948</u>
	<u>\$ 11,553</u>	<u>\$ 11,553</u>	<u>\$ 11,203</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6. 承保佣金支出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公司	\$ -	\$ 111,746	\$ -	\$ 186,512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392	\$ -	\$ 934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250,986	\$ 244,274	\$ 558,290	\$ 244,274

7. 手續費收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77,739	\$ 72,317	\$ 159,922	\$ 148,124

8. 手續費支出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1,427	\$ 2,117	\$ 2,855	\$ 3,818

9. 營業費用

(1) 保險費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 保險公 司	\$ <u>8,994</u>	\$ <u>10,226</u>	\$ <u>28,309</u>	\$ <u>25,043</u>

(2) 租金支出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24,924	\$ 24,562	\$ 49,791	\$ 47,112
實質關係人	<u>1,507</u>	<u>1,862</u>	<u>3,019</u>	<u>3,726</u>
	\$ <u>26,431</u>	\$ <u>26,424</u>	\$ <u>52,810</u>	\$ <u>50,838</u>

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支付方式，每一個月為一期。

(3) 郵電費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寬 頻網路 公司	\$ <u>7,796</u>	\$ <u>8,787</u>	\$ <u>9,792</u>	\$ <u>11,358</u>

(4) 勞務費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 保全公 司	\$ <u>4,508</u>	\$ <u>3,715</u>	\$ <u>8,665</u>	\$ <u>9,013</u>

10. 受益憑證投資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 託公司	\$ <u>300,113</u>	\$ <u>-</u>	\$ <u>2,447,605</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共同基金分別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買 進	<u>\$ 300,000</u>	<u>\$ 2,446,000</u>
賣 出	<u>\$ -</u>	<u>\$ -</u>

11.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u>\$1,085,000</u>	106年6月	<u>\$1,085,000</u>	0.40-0.45	<u>\$ 1,246</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u>\$ 2,790,000</u>	105年3月 、4月	<u>\$ 650,000</u>	0.36-0.50	<u>\$ 2,519</u>

12. 附賣回票券投資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u>\$ 359,797</u>	106年1月	<u>\$ -</u>	0.38-0.42	<u>\$ 153</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u>\$ 299,873</u>	105年4月	<u>\$ -</u>	0.35-0.37	<u>\$ 133</u>

13. 債券投資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持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餘額分別為 455,537 仟元、456,491 仟元及 458,127 仟元。

14.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授 信 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 邦 聲	兆邦投資公司		\$ 643	\$ 592
洪 士 琪	瑞芳農業公司		16,000	16,000
洪 士 琪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254,000	242,000
洪 士 琪	洪琪公司		226,900	226,900
			<u>\$ 497,543</u>	<u>\$ 485,492</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授 信 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 邦 聲	兆邦投資公司		<u>\$ 746</u>	<u>\$ 695</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1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6年4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出售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股份予其他關係人新保投資公司2,000仟股、誼光保全公司1,500仟股、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1,500仟股、新誼整合科技公司1,500仟股、台灣保全公司1,500仟股及新堡科技公司1,000仟股，每股處分價款為32.7元，扣除交易稅後合計293,418仟元，已於106年5月完成交易。由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出售子公司之股份後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故其處分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89,573仟元及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22,908仟元，依IFRS 10規定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3,957	\$ 97,762	\$ 220,044	\$ 235,830
退職後福利	1,444	2,255	3,610	4,35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5,382	4,190	10,751	8,381
	<u>\$ 90,782</u>	<u>\$ 104,207</u>	<u>\$ 234,405</u>	<u>\$ 248,56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一、質抵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或用途受限情形如下：

質抵押資產	內容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政府公債	\$ 13,067,900	\$ 13,042,900	\$ 13,021,700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1,656,713	1,770,216	1,775,81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建築物	147,939	40,094	40,149
其他資產—其他	營業保證金	880,000	880,000	865,000
其他資產—其他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	1,175,497	1,176,811	1,279,971

四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 16 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如下：

	金額
106 年度	\$ 2,206,361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	8,069,461
	<u>\$ 10,275,822</u>

(二)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臺灣新光商銀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6,670,913	\$ 14,555,004	\$ 19,488,634
開發信用狀餘額	4,621,879	5,487,441	4,152,993
信託負債	138,392,264	152,288,151	161,586,658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89,539,756	201,289,628	213,741,835

(三) 臺灣新光商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 17 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6 年 6 月 30 日

信託資產金額	信託負債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2,299,18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928,933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3,894,585	金錢信託 109,657,405
債券投資 43,535,557	不動產信託 24,166,193
普通股投資 59,783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1,226,072
保管有價證券 4,928,933	兌換 (80)
不動產	本期損益 (1,586,259)
土地 19,070,444	
房屋及建築 27,880	
在建工程 <u>4,575,901</u>	
信託資產總額 <u>\$ 138,392,264</u>	信託負債總額 <u>\$ 138,392,264</u>

信託帳損益表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194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928,135
財產交易利益	516,754
已實現資本利得	<u>1,401,051</u>
	<u>2,848,134</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48,340)
手續費	(125)
財產交易損失	(4,385,865)
其他費用	(7)
	<u>(4,434,337)</u>
稅前純益	
所得稅費用	(56)
稅後純益	<u>(\$ 1,586,259)</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年6月30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2,299,181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3,894,585
	債券投資						43,535,557
	普通股投資						59,783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4,928,933
不動產							
	土地						19,070,444
	房屋及建築						27,880
	在建工程						4,575,901
							<u>\$138,392,264</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5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2,317,16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604,781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4,469,444	金錢信託				122,625,111	
	債券投資				55,788,395	不動產信託				26,407,527	
	普通股投資				45,461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3,981,776)	
	保管有價證券				3,604,781	兌換			(42)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3,632,550</u>	
	土地				20,097,474						
	房屋及建築				27,880						
	在建工程				<u>5,937,555</u>						
信託資產總額					<u>\$ 152,288,151</u>	信託負債總額				<u>\$ 152,288,151</u>	

信託帳損益表

105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288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903,983
財產交易利益		1,741,526
已實現資本利得		<u>2,421,847</u>
		<u>6,072,644</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53,087)
手續費	(404)
財產交易損失	(2,386,307)
其他費用	(<u>14</u>)
		<u>(2,439,812)</u>
稅前純益		3,632,832
所得稅費用	(<u>282</u>)
稅後純益		<u>\$ 3,632,55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2,317,161
本金存放本行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4,469,444
債券投資							55,788,395
普通股投資							45,461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3,604,781
不動產							
土地							20,097,474
房屋及建築							27,880
在建工程							<u>5,937,555</u>
							<u>\$ 152,288,151</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5年6月30日

信託資產金額	信託負債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2,012,868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813,086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6,356,995	金錢信託 130,201,265
債券投資 61,842,720	不動產信託 27,892,418
普通股投資 49,690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2,041,522)
保管有價證券 3,813,086	兌換 (23)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1,721,434</u>
土地 21,070,924	
房屋及建築 31,661	
在建工程 <u>6,408,714</u>	
信託資產總額 <u>\$ 161,586,658</u>	信託負債總額 <u>\$ 161,586,658</u>

信託帳損益表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989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919,369
財產交易利益	470,167
已實現資本利得	<u>1,484,372</u>
	<u>2,876,897</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5,320)
手續費	(229)
財產交易損失	(1,129,750)
其他費用	(<u>7</u>)
	<u>(1,155,306)</u>
稅前純益	1,721,591
所得稅費用	(<u>157</u>)
稅後純益	<u>\$ 1,721,434</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5年6月30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2,012,868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6,356,995
債券投資	61,842,720
普通股投資	49,690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3,813,086
不動產	
土地	21,070,924
房屋及建築	31,661
在建工程	6,408,714
	<u>\$161,586,658</u>

(四)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 元富證券公司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之重大發包工程合約總價為 84,503 仟元，已付金額為 60,241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2. 元富期貨公司之杜姓客戶於 100 年 8 月間發生平倉後超額損失，經取回部分款項後，客戶仍有 0.94 億餘元債務未償還。元富期貨公司遂自 100 年 9 月起陸續對該客戶提出民刑事訴訟，進行必要之假執行或假扣押，該客戶亦以元富期貨之業務員洩漏其交易資料為由，提起刑事附帶民事告訴。兩造間之訴訟，正由有關法院審理中，元富期貨公司除已取回分配後部分款項外，訴訟結果尚未明朗，及尚無法預測可能之結果。

(五) 營業租賃協議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7 年，地上權為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02,022

仟元、305,738 仟元及 306,311 仟元。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1 年 內	\$ 771,430	\$ 877,839	\$ 638,60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663,935	1,759,147	1,441,660
超過 5 年	<u>6,044,748</u>	<u>6,137,509</u>	<u>6,209,722</u>
	<u>\$ 8,480,113</u>	<u>\$ 8,774,495</u>	<u>\$ 8,289,990</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最低租賃給付	<u>\$ 212,242</u>	<u>\$ 214,420</u>	<u>\$ 433,726</u>	<u>\$ 429,128</u>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782,513 仟元、704,521 仟元及 690,72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1 年 內	\$ 3,012,699	\$ 2,891,785	\$ 2,985,78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695,612	7,225,868	7,711,759
超過 5 年	<u>5,380,801</u>	<u>5,001,465</u>	<u>5,538,971</u>
	<u>\$ 16,089,112</u>	<u>\$ 15,119,118</u>	<u>\$ 16,236,518</u>

四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新光金控公司於 106 年 8 月 22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0 仟元。

四四、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 券 業 務	銀 行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利息淨收益(損失)	\$ 37,288,974	\$ 420,187	\$ 5,541,783	(\$ 44,262)		\$ 43,206,682
利息以外淨收益	78,163,265	1,480,088	1,344,859	467,835		81,456,047
淨 收 益	115,452,239	1,900,275	6,886,642	423,573		124,662,729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11,168,557)	-	-	-		(111,168,557)
呆帳費用	49,377	(123)	(1,082,181)	-		(1,032,927)
營業費用	(5,756,730)	(1,417,459)	(3,903,975)	(385,126)		(11,463,29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423,671)	482,693	1,900,486	38,447		997,955
所得稅利益(費用)	1,598,565	(59,632)	(410,420)	(313,649)		814,864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174,894	423,061	1,490,066	(275,202)		1,812,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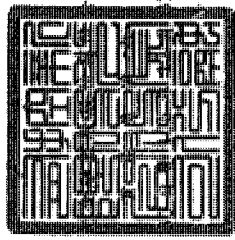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 券 業 務	銀 行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利息淨收益(損失)	\$ 34,373,099	\$ 474,332	\$ 5,286,519	(\$ 67,312)		\$ 40,066,638
利息以外淨收益	69,757,779	1,627,137	1,068,545	229,729		72,683,190
淨 收 益	104,130,878	2,101,469	6,355,064	162,417		112,749,828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01,129,329)	-	-	-		(101,129,329)
呆帳費用	(90,544)	(136)	(520,768)	-		(611,448)
營業費用	(5,669,114)	(1,556,055)	(3,932,818)	(347,537)		(11,505,52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2,758,109)	545,278	1,901,478	(185,120)		(496,473)
所得稅利益(費用)	285,815	(83,812)	(423,431)	23,256		(198,172)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損)利	(2,472,294)	461,466	1,478,047	(161,864)		(694,645)

註：上述金額已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分錄。

四五、其他—新光金控公司財務報表及其子公司簡明財務報表

(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新

民國 106 年 6 月

日 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73,850	\$ 3,750,151	\$ 4,176,2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5,000	\$ 27,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11,516	4,277,707	3,977,845	短期借款	1,000,000	1,005,000	1,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3,509	3,443	3,265	應付費用	98,706	78,929	88,886
採權益法之投資	146,524,468	133,172,535	120,324,309	其他應付款	9,515,354	6,958,398	6,337,005
不動產及設備	11,122	10,674	8,95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4,075,817	4,042,981
無形資產—淨額	1,041	1,227	1,465	應付公司債	12,838,950	7,802,604	7,765,936
其他資產	2,316,212	1,918,948	1,719,673	長期借款	500,000	1,500,000	1,500,000
				其他負債	113,444	312,262	312,259
				負債合計	24,066,454	21,738,010	21,574,067
				權 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2,281,441	102,281,441	102,281,441
				資本公積	9,705,315	9,577,224	9,557,24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464,679	3,983,647	3,983,647
				特別盈餘公積	27,235,954	27,235,954	27,235,954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012,513	4,031,680	(1,044,29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59,607	115,451	171,509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77,130)	(23,921,607)	(31,640,6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907,115)	(1,907,115)	(1,907,115)
				庫藏股票	133,075,264	121,396,675	108,637,731
				權益合計	\$ 157,141,718	\$ 143,134,685	\$ 130,211,798
資 產 總 計	\$ 157,141,718	\$ 143,134,685	\$ 130,211,7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7,141,718	\$ 143,134,685	\$ 130,211,798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李紀珠



會計主管：施貽昶

新光  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6 月 30 日與
民國 106 年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收 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損益之份 額	\$ 4,683,765	\$ 1,659,271	\$ 1,995,231	(\$ 888,533)
其他收益	<u>10,250</u>	<u>8,673</u>	<u>19,597</u>	<u>16,975</u>
	<u>4,694,015</u>	<u>1,667,944</u>	<u>2,014,828</u>	<u>(871,558)</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64,390)	(55,423)	(120,139)	(109,659)
利息費用	(50,704)	(53,742)	(101,498)	(106,359)
其他費用及損失	<u>-</u>	<u>-</u>	<u>(1)</u>	<u>(4)</u>
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15,094)</u>	<u>(109,165)</u>	<u>(221,638)</u>	<u>(216,022)</u>
稅前淨利（損）	4,578,921	1,558,779	1,793,190	(1,087,58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43,845)</u>	<u>8,487</u>	<u>(285,697)</u>	<u>43,285</u>
本期淨利（損）	<u>4,435,076</u>	<u>1,567,266</u>	<u>1,507,493</u>	<u>(1,044,295)</u>
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u>6,213,950</u>	<u>18,374</u>	<u>12,112,012</u>	<u>1,352,274</u>
本期綜合損 益總額	<u>\$ 10,649,026</u>	<u>\$ 1,585,640</u>	<u>\$ 13,619,505</u>	<u>\$ 307,979</u>
每股盈餘（虧損）				
基 本	<u>\$ 0.44</u>	<u>\$ 0.16</u>	<u>\$ 0.15</u>	<u>(\$ 0.10)</u>
稀 釋	<u>\$ 0.42</u>	<u>\$ 0.15</u>	<u>\$ 0.14</u>	<u>(\$ 0.10)</u>

董事長：吳東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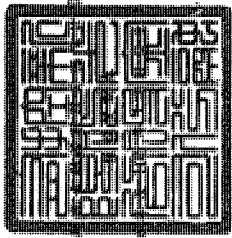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紀珠



會計主管：施貽昶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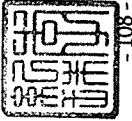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其他		權		總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資產	金融負債	庫藏股票	權益	
105年1月1日餘額	\$102,281,441	\$9,557,240	\$3,405,633	\$22,695,543	\$5,118,425	\$232,457	(\$33,053,872)	(\$1,907,115)	\$108,329,909		
其他變動	-	(157)	-	-	-	-	-	-	(157)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78,014	-	(578,014)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40,411	(4,540,41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	-	(1,044,295)	-	-	-	(1,044,295)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親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948)	1,413,222	-	1,352,274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4,295)	(60,948)	1,413,222	-	(307,979)		
105年6月30日餘額	\$102,281,441	\$9,557,240	\$3,983,647	\$27,235,954	(\$1,044,295)	\$171,509	(\$31,640,650)	(\$1,907,115)	\$108,637,731		
106年1月1日餘額	\$102,281,441	\$9,577,224	\$3,983,647	\$27,235,954	\$4,031,680	\$115,451	(\$23,921,607)	(\$1,907,115)	\$121,396,675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81,032	-	(481,032)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45,628)	-	-	-	(2,045,628)		
現金股利	-	-	-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	-	15,610	-	-	-	(20)	(451)	-	15,139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112,481	-	-	-	-	(22,908)	-	89,573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1,507,493	-	-	-	1,507,493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親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824)	12,167,836	-	12,112,012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7,493	(55,824)	12,167,836	-	13,619,505		
106年6月30日餘額	\$102,281,441	\$9,705,315	\$4,464,679	\$27,235,954	\$3,012,513	\$59,607	(\$11,777,130)	(\$1,907,115)	\$133,075,264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李紀珠



會計主管：施怡昶



新光  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1,793,190	(\$ 1,087,580)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2,188	1,6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 損益	(5,000)	(9,0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995,231)	888,533
利息收入	(8,733)	(7,974)
利息費用	101,498	106,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資產	(3,599)	7,412
應付費用	(14,498)	(11,853)
其他應付款	(111)	(11,071)
其他負債	-	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0,296)	(123,448)
收取之利息	8,667	8,627
收取之股利	608,800	551,000
支付之利息	(10,794)	(17,369)
支付之所得稅	(149,328)	(4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7,049</u>	<u>418,3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2,390)	-
購置無形資產	(60)	(1,4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50)</u>	<u>(1,4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5,00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5,000)	-
償還公司債	(4,095,900)	-
其他籌資活動	-	(157)
長期借款減少	(1,0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900)</u>	<u>(15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23,699	416,7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50,151</u>	<u>3,759,56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73,850</u>	<u>\$ 4,176,290</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李紀



會計主管：施貽昶



(二) 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資產						
現金	\$ 110,438,905	\$ 61,346,120	\$ 65,375,067	\$ 65,375,067	\$ 7,523,786	\$ 27,980,291
應收帳款	31,280,650	47,581,021	50,777,272	50,777,272	11,024	8,397
本期所得稅資產	7,421,985	6,908,596	6,325,459	6,325,459	33,503,715	5,378,063
待出售資產	171,399	-	4,570,798	4,570,798	411,336	32,064
投資	2,165,751,938	2,097,986,474	1,965,144,277	1,965,144,277	3,175,796	6,251,213
再保險合約資產	624,176	308,879	330,107	330,107	2,140,600,541	2,040,008,538
不動產及設備	17,632,513	17,596,838	17,068,903	17,068,903	5,498,324	5,730,388
無形資產	267,738	308,794	312,069	312,069	55,237,519	63,326,8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16,313	12,473,451	16,364,242	16,364,242	-	-
其他資產	22,581,844	19,986,424	21,480,329	21,480,329	-	-
分帳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45,589,857	55,237,519	63,326,808	63,326,808	2,245,962,041	2,148,715,762
資產總計	\$ 2,414,077,318	\$ 2,319,734,116	\$ 2,211,075,331	\$ 2,211,075,331	\$ 2,319,734,116	\$ 2,211,075,331
負債						
應付帳款	\$ 14,742,634	\$ 7,523,786	\$ 16,299	\$ 14,742,634	\$ 7,523,786	\$ 27,980,29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299	11,024	8,397	16,299	11,024	8,397
金融負債	21,765,749	33,503,715	33,503,715	21,765,749	33,503,715	5,378,063
負債準備	25,123	411,336	32,064	25,123	411,336	32,0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51,024	3,175,796	6,251,213	3,251,024	3,175,796	6,251,213
保險負債	2,238,855,787	2,140,600,541	2,040,008,538	2,238,855,787	2,140,600,541	2,040,008,538
其他負債	4,244,350	5,498,324	5,730,388	4,244,350	5,498,324	5,730,388
分帳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45,589,857	55,237,519	63,326,808	45,589,857	55,237,519	63,326,808
負債總計	\$ 2,328,490,823	\$ 2,245,962,041	\$ 2,148,715,762	\$ 2,328,490,823	\$ 2,245,962,041	\$ 2,148,715,762
權益						
普通股股本	57,975,606	57,975,606	57,975,606	57,975,606	57,975,606	57,975,606
資本公積	21,075,224	20,962,743	20,962,743	21,075,224	20,962,743	20,962,743
保留盈餘	18,531,853	18,924,138	16,097,566	18,531,853	18,924,138	16,097,566
其他權益	(12,299,407)	(24,195,266)	(32,777,095)	(12,299,407)	(24,195,266)	(32,777,095)
非控制權益	303,219	104,854	100,749	303,219	104,854	100,749
權益總計	85,586,495	73,772,075	62,359,569	85,586,495	73,772,075	62,359,5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14,077,318	\$ 2,319,734,116	\$ 2,211,075,331	\$ 2,414,077,318	\$ 2,319,734,116	\$ 2,211,075,3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77,176	\$ 77,176	\$ 77,176	\$ 77,176	\$ 77,298	\$ 77,298
其他資產	122	122	122	122	-	-
資產總計	\$ 77,298	\$ 77,298	\$ 77,298	\$ 77,298	\$ 77,298	\$ 77,298
負債						
特分配款項	\$ 77,298	\$ 77,298	\$ 77,298	\$ 77,298	\$ 77,298	\$ 77,298
負債總計	\$ 77,298	\$ 77,298	\$ 77,298	\$ 77,298	\$ 77,298	\$ 77,298
權益						
普通股股本	-	-	-	-	-	-
資本公積	-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權益總計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298	\$ 77,298	\$ 77,298	\$ 77,298	\$ 77,298	\$ 77,29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781,839	\$ 14,903,230	\$ 11,471,836	\$ 11,471,836	\$ 2,685,360	\$ 11,437,24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8,323,599	80,861,581	105,251,879	105,251,879	4,958,593	8,162,2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829,903	51,787,739	29,743,533	29,743,533	500,000	-
應收款項－淨額	19,108,596	17,304,780	23,745,975	23,745,975	10,216,151	13,597,817
貼現及放款－淨額	511,474,790	501,314,983	482,933,503	482,933,503	1,874,751	1,449,281
本期所得稅資產	-	4,102	4,102	4,102	20,000,000	644,242,9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9,502,119	45,388,028	34,348,837	34,348,837	686,359,204	26,50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46,072,339	46,298,488	46,372,392	46,372,392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247,634	11,726,137	11,526,373	11,526,373	5,583,747	4,020,61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380,506	5,373,784	5,470,099	5,470,099	1,641,878	1,888,931
投資性不動產	1,209,396	1,216,411	1,265,520	1,265,520	733,183,103	711,299,093
無形資產－淨額	1,437,258	1,453,429	1,361,365	1,361,365	-	31,525,3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2,012	547,179	457,955	457,955	870,795	2,828,677
其他資產－淨額	1,513,640	4,200,544	5,074,874	5,074,874	13,466,766	11,210,787
資產總計	\$ 783,453,631	\$ 782,380,415	\$ 759,028,243	\$ 759,028,243	\$ 782,380,415	\$ 759,028,243
負債						
流動負債	\$ 1,895	\$ 1,895	\$ 1,895	\$ 1,895	\$ 2,042	\$ 2,042
非流動負債	-	-	-	-	-	-
負債總計	\$ 1,895	\$ 1,895	\$ 1,895	\$ 1,895	\$ 2,042	\$ 2,042
權益						
普通股股本	2,000	2,000	2,000	2,000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	-	1,853	1,853
權益合計	2,000	2,000	2,000	2,000	1,853	1,8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95	\$ 3,895	\$ 3,895	\$ 3,895	\$ 3,895	\$ 3,895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1,895	\$ 1,895	\$ 1,895	\$ 1,895	\$ 2,042	\$ 2,0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2,000	2,000	2,000	2,000	1,853	1,853
資產總計	\$ 3,895	\$ 3,895	\$ 3,895	\$ 3,895	\$ 3,895	\$ 3,895
負債						
流動負債	\$ 2,042	\$ 2,042	\$ 2,042	\$ 2,042	\$ 2,042	\$ 2,042
非流動負債	-	-	-	-	-	-
負債總計	\$ 2,042	\$ 2,042	\$ 2,042	\$ 2,042	\$ 2,042	\$ 2,042
權益						
普通股股本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未分配盈餘	1,853	1,853	1,853	1,853	1,853	1,853
權益合計	1,853	1,853	1,853	1,853	1,853	1,8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95	\$ 3,895	\$ 3,895	\$ 3,895	\$ 3,895	\$ 3,89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589,866	\$ 636,584	\$ 589,591	負債合計	\$ 93,300	\$ 99,805	\$ 136,443
不動產及設備	15,857	6,429	12,016	股 東 權 益			
無形資產	2,736	2,667	3,219	普通股股本	400,000	400,000	400,000
其他資產	107,146	116,766	121,214	資本公積	123,083	123,083	123,083
				保留盈餘	98,215	140,087	66,203
				其他權益	1,007	(529)	311
				權益合計	622,305	662,641	589,597
資產總計	\$ 715,605	\$ 762,446	\$ 726,04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15,605	\$ 762,446	\$ 726,04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88,746,131	\$ 78,904,918	\$ 98,869,006	流動負債	\$ 72,644,402	\$ 62,886,444	\$ 82,492,476
非流動資產	5,246,338	5,763,366	5,794,883	其他負債	212,249	720,959	624,729
				負債合計	72,856,651	63,607,403	83,117,205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5,996,099	16,245,099	16,245,099
				資本公積	29,059	25,452	25,452
				保留盈餘	5,688,551	5,399,216	5,501,529
				其他權益	(281,035)	(195,987)	71,460
				庫藏股票	(296,856)	(412,899)	(296,856)
				權益合計	21,135,818	21,060,881	21,546,684
資產總計	\$ 93,992,469	\$ 84,668,284	\$ 104,663,8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992,469	\$ 84,668,284	\$ 104,663,889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81,665	\$ 58,014	\$ 382,957	\$ 3,087	\$ 2,802	\$ 2,320
採權益法之投資	819,534	824,213	849,353	(8,377)	(37,451)	(53,543)
其他資產	578,535	585,115	260,027	(64,976)	(48,009)	(6,440)
資產總計	\$ 1,479,734	\$ 1,467,342	\$ 1,492,337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負債						
負債合計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保留盈餘				(8,377)	(37,451)	(53,543)
其他權益				(64,976)	(48,009)	(6,440)
權益合計				1,476,647	1,464,540	1,490,01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79,734	\$ 1,467,342	\$ 1,492,337	\$ 1,479,734	\$ 1,467,342	\$ 1,492,337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108,580	\$ 124,449	\$ 88,881	\$ 60,753	\$ 56,310	\$ 45,436
固定資產	692	853	426			
無形資產	346	442	453			
其他資產	2,226	2,226	2,226			
資產總計	\$ 111,844	\$ 127,970	\$ 91,986	\$ 111,844	\$ 127,970	\$ 91,986
負債						
流動負債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0,000	6,000	6,000
法定盈餘公積				6,789	6,789	6,789
未分配盈餘				34,302	58,871	33,761
權益合計				51,091	71,660	46,5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844	\$ 127,970	\$ 91,986	\$ 111,844	\$ 127,970	\$ 91,986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項 目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 103,619,872	\$ 96,602,869	\$ 183,325,413	\$ 166,189,358
營業成本	(96,534,568)	(93,051,638)	(178,836,368)	(163,243,188)
營業費用	(3,585,393)	(3,429,086)	(6,532,742)	(6,745,424)
營業利益（損失）	3,499,911	122,145	(2,043,697)	(3,799,2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479	92,157	95,018	207,391
稅前利益（損失）	3,553,390	214,302	(1,948,679)	(3,591,863)
所得稅（費用）	6,236	131,416	1,580,544	277,356
本期淨利（損）	3,559,626	345,718	(368,135)	(3,314,507)
其他綜合損益	6,040,721	(109,293)	11,924,120	1,251,7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00,347	\$ 236,425	\$ 11,555,985	(\$ 2,062,802)
每股盈餘（虧損）	\$ 0.61	\$ 0.06	(\$ 0.07)	(\$ 0.57)
基 本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本期淨利	\$ -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淨收益	\$ 2,770,693	\$ 2,594,114	\$ 5,501,790	\$ 5,212,626
利息以外淨 收益	<u>1,073,334</u>	<u>1,049,534</u>	<u>2,034,885</u>	<u>1,977,458</u>
淨 收 益	3,844,027	3,643,648	7,536,675	7,190,084
呆帳費用	(567,634)	(230,729)	(1,082,182)	(520,768)
營業費用	(2,059,848)	(2,042,713)	(4,075,735)	(4,029,432)
稅前淨利	1,216,545	1,370,206	2,378,758	2,639,884
所得稅費用	(216,948)	(221,863)	(410,420)	(423,430)
本期淨利	999,597	1,148,343	1,968,338	2,216,454
其他綜合損益	<u>169,050</u>	<u>153,028</u>	<u>237,126</u>	<u>234,172</u>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u>\$ 1,168,647</u>	<u>\$ 1,301,371</u>	<u>\$ 2,205,464</u>	<u>\$ 2,450,626</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27</u>	<u>\$ 0.31</u>	<u>\$ 0.53</u>	<u>\$ 0.60</u>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本期淨損	\$ -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u>\$ -</u>	<u>\$ -</u>	<u>\$ -</u>	<u>\$ -</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 57,673	\$ 55,140	\$ 112,225	\$ 104,239
營業費用	(53,740)	(49,108)	(101,849)	(94,531)
營業利益	3,933	6,032	10,376	9,708
營業外收益及 支出	9,249	1,197	8,519	3,527
稅前利益	13,182	7,229	18,895	13,235
所得稅費用	(1,147)	(856)	(1,967)	(2,105)
本期淨利	12,035	6,373	16,928	11,130
其他綜合損益	1,883	302	1,536	520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 13,918	\$ 6,675	\$ 18,464	\$ 11,650
每股盈餘 基 本	\$ 0.30	\$ 0.16	\$ 0.42	\$ 0.2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收 入	\$ 1,205,014	\$ 1,348,589	\$ 2,240,765	\$ 2,350,482
成 本	(937,587)	(1,032,210)	(1,832,389)	(1,978,362)
營業利益	267,427	316,379	408,376	372,120
其他利益及損 失	50,331	214,346	73,759	219,189
稅前利益	317,758	530,725	482,135	591,309
所得稅費用	(43,171)	(89,694)	(59,632)	(83,812)
本期淨利	274,587	441,031	422,503	507,497
其他綜合損益	(47,958)	11,669	(85,048)	(267,286)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 226,629	\$ 452,700	\$ 337,455	\$ 240,211
每股盈餘 基 本	\$ 0.18	\$ 0.28	\$ 0.27	\$ 0.32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收 入	\$ 22,904	\$ 7,900	\$ 33,924	\$ 14,494
支 出	(1,812)	(2,332)	(3,535)	(4,532)
稅前利益	21,092	5,568	30,389	9,962
所得稅費用	(774)	(490)	(1,315)	(666)
本期淨利	20,318	5,078	29,074	9,296
其他綜合損益	14,386	(25,372)	(23,792)	(42,931)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總額	\$ 34,704	(\$ 20,294)	\$ 5,282	(\$ 33,635)
每股盈餘 基 本	\$ 0.13	\$ 0.03	\$ 0.19	\$ 0.06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 77,739	\$ 72,317	\$ 159,922	\$ 148,124
營業成本及費 用	(62,555)	(57,396)	(124,501)	(114,932)
營業利益	15,184	14,921	35,421	33,192
營業外收入	32	40	61	84
稅前利益	15,216	14,961	35,482	33,276
所得稅費用	(2,596)	(2,505)	(6,051)	(5,628)
本期淨利	12,620	12,456	29,431	27,648
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 12,620	\$ 12,456	\$ 29,431	\$ 27,648
每股盈餘 基 本	\$ 12.62	\$ 12.46	\$ 29.43	\$ 27.65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合併（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簡明合併（個體）
綜合損益表均經其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之。

(三) 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部分據點運用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台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係依使用面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交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25,241仟元及111,039仟元及14,609仟元及8,801仟元。

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亦透過子公司元富證券公司之交易平台，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給付元富證券公司之手續費分別為31,285仟元及28,862仟元。

(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尚須揭露資本適足性資訊如下：

1. 集團資本適足率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融控股公司 持 股 比 率	集 團 合 格 資 本	集 團 法 定 資 本 需 求
各 公 司			
金融控股公司		\$ 133,074,223	\$ 148,855,311
銀行子公司	100%	67,229,046	49,198,640
票券金融子公司	-	-	-
證券子公司	註	5,235,258	2,391,711
保險子公司	100%	136,502,608	99,678,184
信託業子公司	-	-	-
期貨業子公司	-	-	-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	1,476,647	739,867
其他子公司	-	673,396	395,619
應扣除項目		160,608,856	146,524,468
小 計		(A) 183,582,322	(B) 154,734,864
集團資本適足率(C)=(A)÷(B)			(C) 118.64%

註：證券子公司係指持股33.45%元富證券公司。

2.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普 通 股		\$102,281,441	
待分配股票股利			-
資本公積		9,705,315	
法定盈餘公積		4,464,679	
特別盈餘公積		27,235,954	
累積盈虧		3,012,513	
權益調整數		(11,717,523)	
特 別 股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
	其他特別股		-
次順位債券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
	其他次順位債券		-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959
減：遞延資產			82
減：庫 藏 股		1,907,115	
合格資本合計		133,074,223	

四六、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6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註3)
企業擔保	256,748	126,315,165	0.20%	1,387,679	39,881	126,353,842	0.03%	1,330,228
金融無擔保	222,528	118,991,943	0.19%	1,903,078	143,149	113,946,088	0.13%	1,577,988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13,268	117,626,228	0.10%	1,224,342	63,741	106,474,966	0.06%	1,104,301
消費現金卡	-	2,213	-	169	-	3,083	-	1,907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38,691	34,076,158	0.41%	559,292	142,858	32,511,694	0.44%	879,943
其他擔保	602,076	119,694,964	0.50%	1,336,699	544,619	108,578,097	0.50%	1,166,849
金融(註6)	12,257	1,010,851	1.21%	24,007	5,413	930,479	0.58%	21,142
放款業務合計	1,345,568	517,717,522	0.26%	6,435,266	939,661	488,798,249	0.19%	6,082,358

業務別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註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註7)
信用卡業務	20,068	9,009,363	0.22%	105,283	19,472	9,099,705	0.21%	104,27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50,000	1,284,548	3.89%	67,218	50,000	1,497,677	3.34%	20,824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業務別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24,801	160,883	34,788	195,46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196,662	294,115	200,082	316,069
合計	221,463	454,998	234,870	511,530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 屬行業別 (註2)	企業所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106年6月30日 淨值比例
1	A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3,662,415	7.19%
2	B集團 (016640 基金管理業)		2,285,095	4.49%
3	C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000,000	3.93%
4	D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993,342	3.92%
5	E集團 (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1,855,320	3.64%
6	F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735,133	3.41%
7	G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700,000	3.34%
8	H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1,664,679	3.27%
9	I集團 (01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660,574	3.26%
10	J集團 (012411 鋼鐵冶煉業)		1,528,213	3.00%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 1)	公司或集團 屬行業別 (註2)	企業所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105年6月30日 淨值比例
1	A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3,373,751	7.07%
2	B集團 (016640 基金管理業)		2,285,095	4.79%
3	K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200,752	4.61%
4	D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860,168	3.90%
5	H集團 (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1,626,662	3.41%
6	G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600,000	3.35%
7	E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576,000	3.30%
8	L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1,543,269	3.23%
9	M集團 (01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450,000	3.04%
10	F集團 (012411 鋼鐵冶煉業)		1,438,776	3.01%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95,555,941	26,300,937	10,998,236	102,598,317	635,453,431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7,285,272	302,626,067	69,253,403	22,504,625	601,669,36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8,270,669	(276,325,130)	(58,255,167)	80,093,692	33,784,064
淨 值					50,902,77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6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6.37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80,412,173	21,605,811	12,024,104	87,229,508	601,271,59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3,353,214	274,140,567	83,907,151	25,909,560	577,310,492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7,058,959	(252,534,756)	(71,883,047)	61,319,948	23,961,104
淨 值					47,729,15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1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0.20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03,074	296,475	82,849	1,298,750	2,781,14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20,320	287,890	420,424	847,540	2,776,1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7,246)	8,585	(337,575)	451,210	4,974
淨 值					1,672,45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1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30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94,090	389,034	87,791	1,155,725	2,526,640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87,576	325,881	215,086	56,467	2,685,0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93,486)	63,153	(127,295)	1,099,258	(158,370)
淨 值					1,478,32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4.1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71)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30	0.34
	稅後	0.25	0.2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4.75	5.63
	稅後	3.93	4.74
純	益率	26.27	31.02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限結構						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13,994,947	119,754,594	25,572,467	67,469,298	63,157,855	48,950,303	389,090,4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38,283,173	44,200,166	70,467,343	118,703,653	141,207,079	168,730,585	294,974,347	
期距缺口	(124,288,226)	75,554,428	(44,894,876)	(51,234,355)	(78,049,224)	(119,780,282)	94,116,083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限結構						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01,550,961	69,976,387	93,931,174	63,132,682	73,666,375	79,983,546	320,860,79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29,103,552	45,300,041	70,640,420	113,692,417	137,789,736	189,269,443	272,411,495	
期距缺口	(127,552,591)	24,676,346	23,290,754	(50,559,735)	(64,123,361)	(109,285,897)	48,449,302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041,246	974,240	1,096,246	852,668	384,376	1,733,7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132,709	1,408,582	1,710,509	1,478,564	1,551,723	983,331
期距缺口	(2,091,463)	(434,342)	(614,263)	(625,896)	(1,167,347)	750,385

105年6月30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532,290	1,332,032	987,824	1,214,491	553,464	1,444,4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044,297	2,848,776	1,441,821	1,760,248	1,657,692	335,760
期距缺口	(2,512,007)	(1,516,744)	(453,997)	(545,757)	(1,104,228)	1,108,719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 10%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七、新光金控公司本身、合併獲利能力及其保險、銀行、證券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

	資產報酬率		淨值報酬率		純益率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獲利能力	0.03	0.06	0.71	1.28	1.45
新光金控公司	1.19	1.00	1.48	1.24	78.79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0.08)	(0.02)	(2.45)	(0.46)	(8.03)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0.30	0.25	4.75	3.93	26.34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0.54	0.47	2.29	2.00	21.4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02)	(0.02)	(0.40)	(0.56)	(0.62)
新光金控公司	(0.84)	(0.80)	(1.00)	(0.96)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0.17)	(0.15)	(5.67)	(5.23)	(105.10)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0.34	0.29	5.65	4.74	30.83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0.58	0.50	2.72	2.34	23.08

註：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6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4,351,368	30.4360	\$ 1,349,878,236
人民幣(離岸)	12,130,500	4.4895	54,459,880
澳 幣	2,166,037	23.3596	50,597,758
人 民 幣	3,476,577	4.4878	15,602,182
英 磅	62,704	39.5942	2,482,715
歐 元	56,044	34.7336	1,946,610
日 圓	7,103,158	0.2716	1,929,218
港 幣	370,069	3.8994	1,443,04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782,895	30.4360	84,700,192
人 民 幣	1,583,930	4.4878	7,108,361
澳 幣	214,323	23.3596	5,006,500
歐 元	130,007	34.7336	4,515,611
南 非 幣	1,703,180	2.3282	3,965,344
英 磅	19,414	39.5942	768,682
日 圓	2,322,979	0.2716	630,921
瑞士法郎	16,214	31.7604	514,963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08,708	30.4360	\$ 88,529,437
澳幣		362,581	23.3596	8,469,747
人民幣		1,751,760	4.4878	7,861,549
歐元		69,790	34.7336	2,424,058
港幣		524,489	3.8994	2,045,192
日圓		7,201,752	0.2716	1,955,996
南非幣		710,865	2.3282	1,655,036
加幣		18,740	23.4285	439,05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39,984	30.4360	7,304,153
人民幣		512,158	4.4878	2,298,463
南非幣		179,164	2.3282	417,130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0,321,377	32.2790	\$ 1,301,533,728
人民幣(離岸)		12,801,208	4.6218	59,164,623
澳幣		1,699,866	23.3022	39,610,618
人民幣		3,178,428	4.6445	14,762,209
巴西幣		503,509	9.9177	4,993,651
英磅		92,342	39.6096	3,657,630
日圓		6,783,245	0.2757	1,870,141
港幣		431,491	4.1622	1,795,95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86,588	32.2790	83,492,474
人民幣		2,927,815	4.6445	13,598,237
歐元		219,218	33.9188	7,435,611
澳幣		218,921	23.3022	5,101,341
南非幣		1,708,232	2.3681	4,045,264
印尼盾		459,112,504	0.0024	1,101,870
英磅		18,250	39.6096	722,875
日圓		2,327,758	0.2757	641,763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33,876		32.2790	\$	88,246,783	
人 民 幣			1,627,782		4.6445		7,560,233	
澳 幣			270,504		23.3022		6,303,338	
歐 元			68,733		33.9188		2,331,341	
港 幣			521,236		4.1622		2,169,488	
日 圓			5,555,720		0.2757		1,531,712	
南 非 幣			645,540		2.3681		1,528,703	
英 磅			9,436		39.6096		373,75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61,725		32.2790		27,815,621	
人 民 幣			1,800,285		4.6445		8,361,424	
南 非 幣			196,549		2.3681		465,448	
歐 元			1,000		33.9188		33,919	

		105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5,873,510		32.2860	\$	1,158,212,144	
人 民 幣 (離岸)			18,269,357		4.8472		88,554,597	
澳 幣			1,433,873		23.9788		34,382,554	
人 民 幣			1,774,742		4.8588		8,623,182	
巴 西 幣			493,994		9.9501		4,915,277	
英 磅			88,191		43.4634		3,833,082	
歐 元			42,015		35.8891		1,507,881	
日 圓			3,270,033		0.3143		1,027,80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370,768		32.2860		108,828,616	
人 民 幣			4,057,891		4.8588		19,716,631	
歐 元			236,489		35.8891		8,487,382	
澳 幣			190,676		23.9788		4,572,182	
南 非 幣			1,353,867		2.1759		2,945,879	
英 磅			14,419		43.4634		626,699	
日 圓			1,830,852		0.3143		575,456	
瑞 士 法 郎			14,647		32.9785		483,037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397,565		32.2860	\$	109,693,784	
人	民		1,688,252		4.8588		8,202,941	
澳	幣		280,973		23.9788		6,737,395	
歐	元		41,623		35.8891		1,493,813	
南	非		667,383		2.1759		1,452,158	
日	圓		3,474,986		0.3143		1,092,225	
港	幣		249,166		4.1613		1,036,846	
英	磅		8,891		43.4634		386,43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50,761		32.2860		14,553,270	
人	民		1,730,982		4.8588		8,410,559	
南	非		195,343		2.1759		425,047	

四九、其 他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英國脫離歐盟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之標準。

(2) 外匯曝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曝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期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金額之比率，作為警示控管指標，當達虧損金額分別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106,016	\$ 6,873,100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668,125	612,584
額外提存	<u>452,124</u>	<u>1,308,480</u>
小計	1,120,249	1,921,064
本期收回數	(<u>2,535,549</u>)	(<u>3,353,769</u>)
期末餘額	<u>\$ 1,690,716</u>	<u>\$ 5,440,395</u>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332,794	\$ 1,507,493	\$ 1,174,699
每股盈餘	0.03	0.15	0.1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690,716	1,690,716
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	131,510,025	133,075,264	1,565,239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損	(\$ 2,233,440)	(\$ 1,044,295)	\$ 1,189,145
每股虧損	(0.22)	(0.10)	0.1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5,440,395	5,440,39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10,184,726	108,637,731	(1,546,995)

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83%

五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附表五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8	資金貸與他人。	註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及註
1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2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及五一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七。

五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702,237,347	\$713,257,619	\$753,941,406	\$735,181,492	\$804,694,509	\$813,973,571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876,574,199	900,988,025	761,286,083	761,302,884	576,260,780	612,366,009
存出保證金	15,063,979	15,526,926	16,677,742	17,020,037	17,303,622	18,112,982
存入保證金	4,634,262	4,592,242	3,533,025	3,512,912	3,580,308	3,564,232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06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	\$ 413,484,863	\$ 299,772,756	\$ 713,257,6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71,366,189	300,208,096	329,413,740	900,988,025
存出保證金	-	15,526,926	-	15,526,926
存入保證金	-	4,592,242	-	4,592,242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	\$ 408,101,457	\$ 327,080,035	\$ 735,181,49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4,419,005	280,028,564	236,855,315	761,302,884
存出保證金	-	17,020,037	-	17,020,037
存入保證金	-	3,512,912	-	3,512,912

105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	\$ 360,561,338	\$ 453,412,233	\$ 813,973,5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4,851,441	288,101,324	139,413,244	612,366,009
存出保證金	-	18,112,982	-	18,112,982
存入保證金	-	3,564,232	-	3,564,232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計第一等級	計第二等級	計第三等級	計第一等級	計第二等級	計第三等級	計第一等級	計第二等級	計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0,597,889	\$ -	\$ -	\$ 16,122,443	\$ -	\$ -	\$ 30,639,109	\$ 8,869,846	\$ -
債券投資	22,419,764	9,396,548	-	29,047,813	9,912,502	-	44,435,200	35,565,354	-
其他	99,259,237	798,763	-	60,868,221	798,762	-	54,532,585	1,198,753	-
共	234,084,396	1,161,530	1,161,530	223,418,414	11,318,273	1,362,777	183,185,126	4,949,880	1,382,1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623,709	85,938,058	-	125,417,034	84,561,012	-	39,365,627	75,049,277	-
股票投資	19,055,649	149,550	-	13,320,329	-	-	14,942,817	-	-
債券投資	388,442	-	-	2,092,014	-	-	651,551	-	-
其他	85,476	10,744,060	322,086	52,433	5,115,217	-	20,511	15,050,247	-
共	2,483,778	7,200,954	-	22,004,947	21,513,631	-	8,732,836	8,249,58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資產	11,151,622			5,167,650			15,070,758		
負債	9,684,732			491,316			483,255		

註：106年6月30日金融商品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資產金額計108,510,595仟元，以及負債金額計7,200,954仟元。

合併公司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106年6月30日

名稱	工具	由第一級轉列第二級金額	由第二級轉列第一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	\$ 850,000
	公司債	2,904,760	10,700,000
		<u>\$ 2,904,760</u>	<u>\$ 11,550,000</u>

105年6月30日

名稱	工具	由第一級轉列第二級金額	由第二級轉列第一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2,900,000	\$ 9,062,150

2. 金融資產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名稱	期初餘額	總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買進或發行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62,777	\$ -	(\$ 165,116)	\$ -	\$ -	(\$ 36,131)	\$ 1,161,530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26		456,540	(152,180)	-	322,086
合計	\$ 1,362,777	\$ 17,726	\$ 291,424	\$ 456,540	(\$ 152,180)	(\$ 36,131)	\$ 1,483,616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名稱	期初餘額	總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買進或發行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79,130	\$ -	\$ 3,045	\$ -	\$ -	\$ -	\$ 1,382,175
合計	\$ 1,379,130	\$ -	\$ 3,045	\$ -	\$ -	\$ -	\$ 1,382,175

合併公司原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於106年第2季上市而自第3等級轉出至第1等級，轉出金額為36,131仟元。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17,726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165,116仟元。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3,045仟元。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債券信用利差及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衍生工具	遠匯市價評價法：按帳上現有契約名目本金、契約約定匯率及市場遠匯匯率進行評價計算。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之評價，依資產屬性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等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方式，計算理論價格；評價資料來源來自於獨立系統及該標的之財報，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資料源更新，重新進行評價，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大不可觀察值包含淨利成長率、股權資金成本、流動性折價比率及股價淨值比。

合併公司原持有採股價淨值比法評價之未上市櫃股票於 106 年第 2 季上市而轉出自第 1 等級，故 106 年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大不可觀測值為淨利成長率、股權資金成本及流動性折價比率。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淨利成長率	2.50%	2.79%	1.60%
股權資金成本	6.00%	6.00%	4.14%
股價淨值比	-	0.83%	0.827
流動性折價比率	30%	30%	30%

為反映重大不可觀察值對評價市值之影響，在假設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對評價市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 年 6 月 30 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49,463)
股權資金成本	+10%	(143,713)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49,778)

105 年 12 月 31 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72,331)
股權資金成本	+10%	(166,380)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58,407)
股價淨值比	-10%	(3,613)

105 年 6 月 30 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39,556)
股權資金成本	+10%	(120,831)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59,237)
股價淨值比	-10%	(3,597)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63,623,823	\$ 111,206,127	\$ 144,677,65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876,574,199	761,286,083	576,260,78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623,380,418	1,691,670,206	1,776,106,1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380,196,651	365,436,887	315,960,14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073,174	24,096,961	9,384,38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90,995,910	770,253,908	782,706,79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商業本票、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債券、其他借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存款及匯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1. 新光金控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金控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金控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新光金控公司信用風險金額106年及105年6月30日均為0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故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新光金控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風險控制制度

新光金控公司以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為主要業務內容，相關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則受到金融產業及法令規章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新光金控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含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設置風險控管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風險控管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新光金控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新光金控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新光金控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提升風

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避險策略

金融相關產業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而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標的有所規範，是故新光金控公司適當考慮法令要求、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下，考量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制定避險策略。

新光金控公司之避險活動主要集中於規避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主要風險因子來自於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為規避利率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均以固定利率為主，且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新光金控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利率風險之主要避險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避險工具。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針對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種暴險情形，並針對各項風險進行監督及管理，且產生各類風險報告，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及高階主管參考。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衍生工具之運用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所涵蓋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衍生工具之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及各相關部門每季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致力於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風險承受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健全經營與發展。

(1)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C)）、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D)）及權益證券投資價格波動風險（參閱下述(E)）。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各式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包括：

- 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以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減輕權益證券價格波動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以 99%信賴水準下之雙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 (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 (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6,613,050)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1,828,429)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8,770,761)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壓力測試表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4,431,709)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1,526,670)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7,301,892)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C. 匯率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2,399,576	30.436000	\$ 1,290,473,488
人民幣 (離岸)	12,130,500	4.489483	54,459,674
澳 幣	2,100,450	23.359630	49,065,745
人 民 幣	2,508,750	4.487762	11,258,673
英 鎊	53,682	39.594192	2,125,482
巴 西 幣	85,214	9.211080	784,91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76,651	30.436000	51,030,539
歐 元	130,007	34.733563	4,515,600
英 鎊	19,414	39.594192	768,699
日 幣	2,322,979	0.271617	630,960
瑞士法郎	16,214	31.760409	514,965
比 索	780,982	0.602133	470,255
<u>金 融 負 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3,727	30.436000	3,765,749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4,351	30.436000	1,958,583
日 幣	313,336	0.271617	85,107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8,528,632		32.2790		\$	1,243,665,720
人民幣(離岸)		12,801,208		4.6218			59,165,262
澳 幣		1,657,236		23.3022			38,617,250
人 民 幣		2,525,415		4.6445			11,729,357
巴 西 幣		503,509		9.9177			4,993,630
英 磅		83,164		39.6096			3,294,10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19,537		32.2790			42,593,344
歐 元		215,018		33.9188			7,293,160
印 尼 幣		459,112,504		0.0024			1,102,246
英 磅		18,250		39.6096			722,894
日 圓		2,327,758		0.2757			641,682
瑞士法郎		16,701		31.5502			526,91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785		32.2790			703,200
澳 幣		10,000		23.3022			233,02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80,303		32.2790			15,503,715

105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4,086,906		32.2860		\$ 1,100,529,860
人民幣(離岸)		18,269,357		4.8472		88,554,599
澳 幣		1,418,700		23.9788		34,018,747
人 民 幣		1,078,425		4.8588		5,239,893
巴 西 幣		493,994		9.9501		4,915,277
英 鎊		83,878		43.4634		3,645,61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40,348		32.2860		65,874,689
歐 元		236,240		35.8891		8,478,437
人 民 幣		1,209,118		4.8588		5,874,909
英 鎊		14,419		43.4634		626,689
日 幣		1,830,852		0.3143		575,457
瑞士法郎		14,647		32.9785		483,042
<u>金 融 負 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710		32.2860		378,063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21,072		32.2860		20,051,944
澳 幣		40,000		23.9788		959,152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其名日本金共計新台幣 1,016,014,552 仟元、997,001,473 仟元及 860,163,612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2,669,469	\$ 2,357,489

上述金額係考量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財務避險衍生工具後所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影響金額。

D. 利率風險

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

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93,585,456	\$ 1,528,718,413	\$ 1,386,437,61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751,723	18,135,136	29,152,81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利率減少 1 基點時，將使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之金額；當利率增加 1 基點時，其對稅前綜合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 91,421	\$ 76,330

上表之影響主因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供出售債券部位公允價值之變動。

E. 其他價格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之主要目的並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合併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性投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此

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並視需要適時提出因應方案。

敏感度分析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權益價格增加 1% 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之金額；當權益價格減少 1% 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前損益	\$ 152,702	\$ 519,589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2,508,603	1,923,582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交

易對象，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理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除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子公司最大交易對手為匯豐銀行及摩根大通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子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任何時間對匯豐銀行及摩根大通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總投資金額約分別佔國外投資金額之 29.85%、27.40%及 26.6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總投資交易額度來自前五大客戶佔可運用資金比率分別為 11.69%、10.52%及 8.5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主要的債券投資和放款等，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大規模損失的可能性，如下表所示：

A. 信用風險暴露金額一產業別

106年6月30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融能	源能	物料	工	業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資費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82,808	78,100	-	-	-	-	-	67,619	86,731	253,597	-	-	-	768,8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824,561	54,546,324	903,369	591,998	785,640	591,998	448,903	-	-	-	-	-	2,500,438	75,601,2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478,051	418,678,419	50,597,558	17,302,466	33,137,884	10,495,414	10,877,459	16,739,800	84,951,110	13,696,200	68,491,868	18,711,079	39,827,113	690,085,2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56,480,815	249,735,565	23,335,576	9,130,800	42,785,176	11,387,356	10,964,190	0.68%	1.91%	9.55%	3.80%	-	-	839,881,847
合計	480,066,235	723,038,408	74,836,503	18,088,106	1.13%	0.71%	2.66%	0.68%	1.91%	9.55%	3.80%	-	-	1,606,337,179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9.89%	45.01%	4.66%	1.13%	0.71%	2.66%	0.68%	1.91%	9.55%	3.80%	-	-	-	100.00%

105年12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融能	源能	物料	工	業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資費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88,720	386,375	-	-	-	-	54,418	67,407	86,860	333,879	204,510	-	-	1,522,1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77,188	56,448,987	1,690,425	808,804	1,478,910	985,169	1,478,910	-	-	-	-	-	3,295,334	81,784,8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00,616	458,948,966	60,678,513	19,190,561	37,663,553	13,290,709	12,433,235	17,753,450	73,192,118	9,683,700	25,156,497	17,753,450	35,087,261	739,178,9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46,462,004	191,323,376	24,004,939	9,683,700	48,893,570	14,570,211	12,520,095	0.81%	1.80%	6.37%	3.63%	-	-	724,367,581
合計	474,928,528	707,107,704	86,373,877	19,999,365	1.29%	0.94%	3.16%	0.81%	1.80%	6.37%	3.63%	-	-	1,546,853,549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30.71%	45.71%	5.58%	1.29%	0.94%	3.16%	0.81%	1.80%	6.37%	3.63%	-	-	-	100.00%

105年6月30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融能	源能	物料	工	業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資費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18,889	463,735	-	-	-	-	54,064	-	80,520	316,746	-	-	-	1,399,5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36,019	67,359,655	671,376	848,234	2,277,842	16,993,688	34,940,476	-	-	-	-	-	-	83,993,1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742,616	516,551,401	48,526,893	20,289,258	9,685,800	16,993,688	13,226,527	17,757,300	78,510,598	9,685,800	15,370,555	31,390,619	39,827,113	790,929,37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70,958,659	115,690,308	17,577,365	21,303,086	13,307,047	299,886	9,685,800	-	-	-	-	-	-	539,268,373
合計	396,856,183	700,065,099	66,775,634	21,303,086	1.50%	1.23%	3.31%	0.94%	1.96%	6.63%	2.22%	-	-	1,415,590,423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8.04%	49.45%	4.72%	1.50%	1.23%	3.31%	0.94%	1.96%	6.63%	2.22%	-	-	-	100.00%

B.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一地區別

106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台	灣	北	美	洲	歐	元	區	非	歐	元	區	亞	太	中	南	美	中	東	／	非	洲	全	球	性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82,122			341									286,392														768,8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738,613			-			4,479,563						11,233,779			746,699											2,017,210	75,601,2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740,000			293,164,492			117,665,282						155,705,274			20,604,683											2,684,225	690,085,2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2,080,321			273,660,830			87,611,527						79,263,772			26,579,154											-	839,881,847
合計	244,041,056			566,825,663			209,756,372						246,202,825			47,930,536											4,701,435	1,606,337,179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5.19%			35.29%			13.06%						15.33%			2.98%											0.29%	100.00%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	灣	北	美	洲	歐	元	區	非	歐	元	區	亞	太	中	南	美	中	東	／	非	洲	全	球	性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22,646			358									107,149														1,522,1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882,767			602,930			4,569,325						4,200,995			4,759,763											2,078,334	81,784,8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740,000			304,198,743			118,496,334						174,968,817			25,649,606											2,786,226	739,178,9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3,541,996			192,774,065			73,817,296						77,129,971			28,235,430											-	724,367,581
合計	239,187,409			497,576,096			196,882,955						256,406,932			58,644,799											4,864,560	1,546,853,549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5.46%			32.17%			12.73%						16.58%			3.79%											0.31%	100.00%

10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台	灣	北	美	洲	歐	元	區	非	歐	元	區	亞	太	中	南	美	中	東	／	非	洲	全	球	性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90,597			358									186,128														1,399,5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38,334			10,838,295									7,886,289			4,680,646											2,181,359	83,993,1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040,000			304,631,570			141,395,955						139,103,262			26,009,020											2,727,712	790,929,37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6,778,816			128,837,294			47,903,499						36,128,560			28,287,249											-	539,268,373
合計	235,447,747			444,307,517			189,299,454						223,222,490			58,976,915											4,909,071	1,415,590,423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6.63%			31.38%			13.37%						15.77%			4.17%											0.35%	100.00%

信用品質方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正常資產，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下，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含)以下者或同等級或無評等者，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提列減損後之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包含已逾期但未減損項目及已減損項目，及其相關之累計減損金額，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06年6月30日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減損	累計減損	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68,855	-	-	-	-	-	768,8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411,233	13,443,301	746,699	-	-	-	75,601,2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44,733,349	36,597,927	8,753,968	-	-	-	690,085,2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23,357,531	91,178,569	25,345,747	-	-	-	839,881,847
合計	1,430,270,968	141,219,797	34,846,414	-	-	-	1,606,337,179
佔整體比例	89.04%	8.79%	2.17%	-	-	-	100.00%

105 年 12 月 31 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22,169	-	-	-	-	-	1,522,1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295,134	12,489,683	-	-	-	-	81,784,8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79,358,397	40,389,185	19,431,400	-	-	-	739,178,9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05,816,106	118,551,475	-	-	-	-	724,367,581
合 計	1,355,991,806	171,430,343	19,431,400	-	-	-	1,546,853,549
佔整體比例	87.66%	11.08%	1.26%	-	-	-	100.00%

105 年 6 月 30 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99,548	-	-	-	-	-	1,399,5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686,213	6,306,913	-	-	-	-	83,993,1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23,856,092	51,627,441	15,445,843	-	-	-	790,929,37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42,426,211	96,842,162	-	-	-	-	539,268,373
合 計	1,245,368,064	154,776,516	15,445,843	-	-	-	1,415,590,423
佔整體比例	87.98%	10.93%	1.09%	-	-	-	100.00%

註 1：正常資產及已減損項目係包含債務工具之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其中已減損項目為減損資產標的之帳列金額，未扣除其累計減損金額。

註 2：正常資產之信用品質係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其信用評等以 S&P、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中，前三者取其中間評等或兩者取較低者。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106 年 6 月 30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44,965,039	9,829,181	12,610,831	723,796	68,128,847
催收款	654,104	16,450	3,346	7	673,907
合 計	45,619,143	9,845,631	12,614,177	723,803	68,802,754
佔整體比率	66.31%	14.31%	18.33%	1.05%	100.00%

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50,889,649	11,364,814	13,442,624	846,878	76,543,965
催收款	661,379	14,772	8,718	5	684,874
合 計	51,551,028	11,379,586	13,451,342	846,883	77,228,839
佔整體比率	66.75%	14.73%	17.42%	1.10%	100.00%

105年6月30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55,453,630	12,079,413	14,062,676	904,254	82,499,973
催收款	79,362	11,356	53,587	15	144,320
合計	55,532,992	12,090,769	14,116,263	904,269	82,644,293
佔整體比率	67.20%	14.63%	17.08%	1.09%	100.00%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合計(帳面價值)	應提列減損		淨 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準備金額	淨 額	
106年6月30日							
個人清金	\$ 128,114	\$ 165,530	\$ 54,267,567	\$ 54,561,211	\$ 40,968	\$ 54,520,243	
法人企金	623,951	432	13,706,135	14,330,518	155,040	14,175,478	
合計	\$ 752,065	\$ 165,962	\$ 67,973,702	\$ 68,891,729	\$ 196,008	\$ 68,695,72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合計(帳面價值)	應提列減損		淨 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準備金額	淨 額	
105年12月31日							
個人清金	\$ 111,407	\$ 148,317	\$ 60,932,666	\$ 61,192,390	\$ 53,567	\$ 61,138,823	
法人企金	630,873	510	15,482,069	16,113,452	175,548	15,937,904	
合計	\$ 742,280	\$ 148,827	\$ 76,414,735	\$ 77,305,842	\$ 229,115	\$ 77,076,727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合計(帳面價值)	應提列減損		淨 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準備金額	淨 額	
105年6月30日							
個人清金	\$ 161,241	\$ 137,275	\$ 65,790,473	\$ 66,088,989	\$ 56,304	\$ 66,032,685	
法人企金	631,750	-	16,013,129	16,644,879	134,936	16,509,943	
合計	\$ 792,991	\$ 137,275	\$ 81,803,602	\$ 82,733,868	\$ 191,240	\$ 82,542,628	

註：擔保放款總額含應收利息及暫付款。

已逾期未減損之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帳齡分析如下：

單位：仟元

	31~60天	61~90天	合 計
106年6月30日	\$ 349,335	\$ 4,149,203	\$ 4,498,538
105年12月31日	436,362	140,853	577,215
105年6月30日	343,213	120,423	463,636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

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或總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2,950,969	\$ 307,567	\$ 1,157,738	\$ -
固定利率工具	-	661,500	2,646,000	20,637,500
未決賠款準備	208,378	78,518	125,594	53,562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432,035	\$ 570,667	\$ 422,473	\$ -
固定利率工具	-	661,500	2,646,000	20,637,500
未決賠款準備	170,437	98,526	145,352	25,842

105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27,000,317	\$ 645,218	\$ 374,206	\$ 45,549
固定利率工具	-	167,500	670,000	5,335,000
未決賠款準備	166,622	87,660	117,754	31,525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

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6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內	\$ 1,895,457	\$ 12,933,933	\$ 55,606,931	\$ 272,004,518
國外	15,853,623	40,155,981	234,122,911	2,541,902,126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內	\$ 3,559,660	\$ 3,256,470	\$ 64,599,626	\$ 261,040,918
國外	20,670,208	40,166,411	225,734,457	2,505,845,177

105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內	\$ 3,430,580	\$ 5,766,453	\$ 58,559,333	\$ 251,248,660
國外	13,354,415	39,638,280	198,268,167	2,233,723,968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274,825	(\$ 118,653)	\$ 3,537,984	\$ -	\$ -
<u>總額交割</u>					
匯率交換					
一流入	\$ 3,022,190	\$ 1,355,957	\$ 9,435	\$ -	\$ -
一流出	(63,280)	(549,325)	(3,119,017)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6,259	-	-	-	-
一流出	(23,429)	-	-	-	-
	\$ 2,941,740	\$ 806,632	(\$ 3,109,582)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510,572	(\$ 4,370,030)	\$ -	\$ -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 入	\$ 35,198	\$ 12,130	\$ -	\$ -	\$ -
一流 出	(1,250,400)	(5,044,183)	(5,345,717)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	-	-	-
一流 出	(3,957)	-	-	-	-
	(\$ 1,219,159)	(\$ 5,032,053)	(\$ 5,345,717)	\$ -	\$ -

105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807,704	\$ 540,505	\$ 2,336,835	\$ -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 入	\$ 1,689,511	\$ 1,649,301	\$ 933,965	\$ -	\$ -
一流 出	(55,548)	(62,874)	(161,689)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86,767	7,234	-	-	-
一流 出	(69,574)	(373)	-	-	-
	\$ 1,651,156	\$ 1,593,288	\$ 772,276	\$ -	\$ -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 年 6 月 30 日

說 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098,695	\$ -	\$ 8,098,695	\$ 8,098,695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765,749	\$ -	\$ 3,765,749	\$ 3,765,749	\$ -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7,328	\$ -	\$ 47,328	\$ 47,328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5,503,715	\$ -	\$ 15,503,715	\$ 15,703,715	\$ -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5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079,827	\$ -	\$ 8,079,827	\$ 8,079,827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78,063	\$ -	\$ 378,063	\$ 378,063	\$ -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5) 重分類資訊

A.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20,8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20,818
	<u>\$ 12,520,818</u>	<u>\$ 12,520,818</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2,701	\$312,701	\$297,626	\$297,626	\$331,138	\$331,138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依原類別 認列利益 (損失) 金額	量而須認列 之擬制性利 益(損失)	依原類別 認列利益 (損失) 金額	量而須認列 之擬制性利 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58,696)	\$ -	(\$169,24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強化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配合長期負債之特性，致改變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意圖，故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依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入帳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069,49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69,490
	<u>\$ 55,069,490</u>	<u>\$ 55,069,49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年 1 月 31 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55,069,490</u>	<u>\$55,069,490</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04,467	\$ 58,731,137	\$ 55,617,891	\$ 57,995,907	\$ 55,648,901	\$ 61,242,315

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100 年 1 月 31 日）認列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列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利益金額	帳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認列利益金額	帳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7,571	(\$ 985,546)	\$ 75,523	\$ 2,213,730

B.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80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4,807
	<u>\$184,807</u>	<u>\$184,807</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6,088	\$218,088	\$214,606	\$214,606	\$214,692	\$214,692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列損益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 (損失)	認列損益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 (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829	\$ -	(\$ 5,424)

4. 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董事會針對風險值設定限額，並由風險管理部門每日控管。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呈現，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風險值模型假設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位於可結清前必須至少維持最低持有期間，且於持有期間內之市場波動性和過去期間內之市場波動性類似。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係根據過去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係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

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因風險值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每年董事會皆會重新設立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實際風險暴險金額每日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複核。

		106年6月30日					
項	目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	50,115	\$	157,260	\$	39,412
利率風險值			8,543		12,265		5,501
權益證券風險值			9,728		21,238		5,171
風險值總額			54,287		157,645		42,567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	63,761	\$	95,368	\$	31,432
利率風險值			9,254		14,838		6,675
權益證券風險值			24,715		62,391		10,247
風險值總額			76,226		113,953		40,100

		105年6月30日					
項	目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	65,147	\$	95,368	\$	48,873
利率風險值			8,995		12,154		7,192
權益證券風險值			22,227		58,219		10,247
風險值總額			74,560		110,604		51,676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臺灣新光商銀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6年6月30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70.24%。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24.31%，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

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者外，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6,670,913	\$ 14,555,004	\$ 19,488,634
開發信用狀餘額	4,621,879	5,487,441	4,152,993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89,539,756	201,289,628	213,741,835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商銀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106年6月30日之明細如下：

產業型態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314,521,621	\$ 314,521,621
金融及保險業	238,093,656	238,093,656
製造業	88,878,887	88,878,887
不動產及租賃業	39,670,833	39,670,833
批發及零售業	34,239,590	34,239,590
服務業	15,790,571	15,790,571
公用事業	12,356,500	12,356,500
其他	22,558,340	22,558,340
	<u>\$ 766,109,998</u>	<u>\$ 766,109,998</u>

地方區域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649,563,716	\$ 649,563,716
美洲地區	32,737,267	32,737,267
歐洲地區	31,308,131	31,308,131
亞洲地區	34,203,710	34,203,710
大洋洲地區	16,299,536	16,299,536
非洲地區	1,997,638	1,997,638
	<u>\$ 766,109,998</u>	<u>\$ 766,109,998</u>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臺灣新光商銀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於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6月30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強	中	弱	小計 (A)	中	弱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者				無個別減損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7,605,373	837,142	676,164	9,118,679			9,118,679	126,749	37,000	9,282,428	33,468	22,155	9,226,805	
一其他	28,634,094	388,834	393,775	29,416,703			29,416,703	36,779	4,257,843	33,711,325	1,845,202	25,741	31,840,382	
貼現及放款	411,342,200	80,456,908	15,272,980	507,072,088			507,072,088	5,834,001	4,811,433	517,717,522	1,309,216	471,876	515,936,430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強	中	弱	小計 (A)	中	弱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者				無個別減損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6,127,326	864,365	731,911	7,723,602			7,723,602	130,797	34,367	7,888,766	30,988	17,839	7,839,939	
一其他	83,932,807	527,825	204,267	84,664,899			84,664,899	33,200	4,522,530	89,220,629	1,374,676	26,193	87,819,760	
貼現及放款	402,881,024	81,862,014	12,198,371	496,941,409			496,941,409	5,861,289	4,672,348	507,475,046	1,286,262	646,661	505,542,123	

105年6月30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強	中	弱	小計 (A)	中	弱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者				無個別減損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6,699,342	1,731,919	730,235	9,161,496			9,161,496	115,667	31,590	9,308,753	28,452	24,933	9,255,368	
一其他	109,383,834	467,535	142,272	109,933,641			109,933,641	26,620	4,125,167	114,145,428	1,159,280	25,953	112,960,195	
貼現及放款	401,980,825	68,803,151	9,505,018	480,288,994			480,288,994	4,234,753	4,274,502	488,798,249	1,483,442	586,911	486,727,896	

B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6月30日	未逾期 強	亦未 中	減損 弱	部 位	金 額
				合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218,219,936	\$ 66,620	\$ 615,327		\$ 218,901,883
一現金卡	-	-	650		650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27,853,092	11,531,237	1,993,042		41,377,371
一通信貸款	491,826	39,746	8,628		540,200
一其他	5,752,248	-	15,616		5,767,864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96,875,178	23,521,925	3,700,443		124,097,546
一無擔保	<u>62,149,920</u>	<u>45,297,380</u>	<u>8,939,274</u>		<u>116,386,574</u>
合計	<u>\$ 411,342,200</u>	<u>\$ 80,456,908</u>	<u>\$ 15,272,980</u>		<u>\$ 507,072,088</u>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強	亦未 中	減損 弱	部 位	金 額
				合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208,522,088	\$ 93,617	\$ 533,334		\$ 209,149,039
一現金卡	-	-	803		803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23,012,639	14,619,708	1,588,955		39,221,302
一通信貸款	485,440	50,783	6,567		542,790
一其他	5,440,327	-	13,351		5,453,678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98,241,138	21,554,994	3,354,330		123,150,462
一無擔保	<u>67,179,392</u>	<u>45,542,912</u>	<u>6,701,031</u>		<u>119,423,335</u>
合計	<u>\$ 402,881,024</u>	<u>\$ 81,862,014</u>	<u>\$ 12,198,371</u>		<u>\$ 496,941,409</u>

105年6月30日	未逾期 強	亦未 中	減損 弱	部 位	金 額
				合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199,983,362	\$ 111,367	\$ 430,827		\$ 200,525,556
一現金卡	-	-	977		977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24,182,603	11,946,289	1,687,505		37,816,397
一通信貸款	524,586	21,557	3,387		549,530
一其他	5,192,953	-	15,029		5,207,982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106,232,335	15,993,478	2,633,008		124,858,821
一無擔保	<u>65,864,986</u>	<u>40,730,460</u>	<u>4,734,285</u>		<u>111,329,731</u>
合計	<u>\$ 401,980,825</u>	<u>\$ 68,803,151</u>	<u>\$ 9,505,018</u>		<u>\$ 480,288,994</u>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6月30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損部位		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331,827	3,628,707	-	-	46,960,534	-	-	-	-	-	-	46,960,534	-	46,960,534
- 債券投資	19,440	1,190,299	127,852	-	1,337,591	-	-	-	-	-	-	1,337,591	-	1,337,591
- 股權投資	-	1,203,994	-	-	1,203,994	-	-	-	-	-	-	1,203,994	-	1,203,994
-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7,376,392	8,695,947	-	-	46,072,339	-	-	-	-	-	-	46,072,339	-	46,072,339
- 債券投資	-	-	-	-	-	-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1,631	-	132,806	-	164,437	-	-	-	-	-	-	164,437	-	164,437
- 股權投資	2,032,157	9,051,040	-	-	11,083,197	-	-	-	-	-	-	11,083,197	-	11,083,197
- 債券投資	-	-	-	-	-	-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損部位		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399,470	4,232,747	-	-	43,632,217	-	-	-	-	-	-	43,632,217	-	43,632,217
- 債券投資	-	-	123,530	-	123,530	-	-	-	-	-	-	123,530	-	123,530
- 股權投資	-	1,632,281	-	-	1,632,281	-	-	-	-	-	-	1,632,281	-	1,632,281
-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8,057,766	8,240,722	-	-	46,298,488	-	-	-	-	-	-	46,298,488	-	46,298,488
- 債券投資	-	-	-	-	-	-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1,631	-	132,772	-	164,403	-	-	-	-	-	-	164,403	-	164,403
- 股權投資	2,134,617	9,409,762	-	-	11,544,379	-	-	-	-	-	-	11,544,379	-	11,544,379
- 債券投資	-	-	-	-	-	-	-	-	-	-	-	-	-	-

105年6月30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損部位			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215,539	4,206,239	-	-	-	-	30,421,778	-	-	-	-	-	-	30,421,778	-	30,421,778
— 債券投資	791,617	503,107	129,665	-	-	-	1,424,389	-	-	-	-	-	-	1,424,389	-	1,424,389
— 股權投資	-	2,502,670	-	-	-	-	2,502,670	-	-	-	-	-	-	2,502,670	-	2,502,670
—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8,116,701	8,255,691	-	-	-	-	46,372,392	-	-	-	-	-	-	46,372,392	-	46,372,392
— 債券投資	31,632	-	132,852	-	-	-	164,484	-	-	-	-	-	-	164,484	-	164,484
其他金融資產	2,114,481	9,222,413	-	-	-	-	11,336,894	-	-	-	-	-	-	11,336,894	-	11,336,894
— 股權投資																
— 債券投資																

D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96,985	\$ 29,764	\$ 126,749
一其他	15,349	21,430	36,779
	<u>\$ 112,334</u>	<u>\$ 51,194</u>	<u>\$ 163,528</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2,084,808	\$ 1,374,090	\$ 3,458,898
一現金卡	1,144	72	1,216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915,399	482,354	1,397,753
一其他	68,762	24,600	93,362
	<u>3,070,113</u>	<u>1,881,116</u>	<u>4,951,229</u>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146,251	472,450	618,701
一無擔保	57,381	206,690	264,071
	<u>203,632</u>	<u>679,140</u>	<u>882,772</u>
合 計	<u>\$ 3,273,745</u>	<u>\$ 2,560,256</u>	<u>\$ 5,834,001</u>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100,326	\$ 30,471	\$ 130,797
一其他	18,928	14,272	33,200
	<u>\$ 119,254</u>	<u>\$ 44,743</u>	<u>\$ 163,997</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2,627,991	\$ 1,143,775	\$ 3,771,766
一現金卡	1,261	83	1,344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1,187,351	451,264	1,638,615
一其他	68,995	18,526	87,521
	<u>3,885,598</u>	<u>1,613,648</u>	<u>5,499,246</u>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81,398	28,078	109,476
一無擔保	152,807	99,760	252,567
	<u>234,205</u>	<u>127,838</u>	<u>362,043</u>
	<u>\$ 4,119,803</u>	<u>\$ 1,741,486</u>	<u>\$ 5,861,289</u>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90,135	\$ 25,532	\$ 115,667
一其他	13,238	13,382	26,620
	<u>\$ 103,373</u>	<u>\$ 38,914</u>	<u>\$ 142,287</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1,354,697	\$ 1,055,303	\$ 2,410,000
一現金卡	1,477	98	1,575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748,037	397,809	1,145,846
一其他	51,022	19,347	70,369
	<u>2,155,233</u>	<u>1,472,557</u>	<u>3,627,790</u>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93,222	29,804	123,026
一無擔保	246,056	237,881	483,937
	<u>339,278</u>	<u>267,685</u>	<u>606,963</u>
合 計	<u>\$ 2,494,511</u>	<u>\$ 1,740,242</u>	<u>\$ 4,234,753</u>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19% 及 21%，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396,810	\$ 2,215,076	\$ 102,102	\$ 330,578	\$ 1,085	\$ 5,045,651
應付款項	7,185,921	663,424	721,381	301,348	653,609	9,525,683
存款及匯款	158,093,283	98,086,468	108,548,202	109,404,149	212,227,102	686,359,204
應付金融債券	-	-	-	3,000,000	17,000,000	20,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395,388	44,004	294,868	1,004,739	4,567,646	7,306,645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95,674	\$ 1,466,406	\$ 362,676	\$ 150,850	\$ 19,754	\$ 2,685,3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0,100	-	-	-	-	500,100
應付款項	8,055,192	685,782	566,702	229,689	678,786	10,216,151
存款及匯款	148,797,401	106,375,418	80,606,011	135,110,633	215,993,569	686,883,032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814,641	51,907	168,426	194,107	4,452,235	5,681,316

105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956,660	\$ 24,160	\$ 103,705	\$ 332,599	\$ 20,120	\$ 11,437,24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00,041	-	-	-	-	1,800,041
應付款項	11,445,539	617,105	911,583	184,437	439,153	13,597,817
存款及匯款	135,184,444	90,738,378	89,493,357	127,691,462	201,135,293	644,242,934
應付金融債券	-	-	6,500,000	-	20,000,000	26,5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241,051	6,644	156,920	73,564	4,041,944	5,520,123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商品選擇權：商品交換合約、商品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6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 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79,909	\$ 28,684	\$ -	\$ -	\$ -	\$ 108,593
－商品選擇權	8,063	-	-	-	-	8,063
合 計	\$ 87,972	\$ 28,684	\$ -	\$ -	\$ -	\$ 116,656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 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83,263	\$ 555,462	\$ 905,318	\$ 310,906	\$ -	\$ 1,954,949
－商品選擇權	4,879	10,732	15,999	5,333	-	36,943
合 計	\$ 188,142	\$ 566,194	\$ 921,317	\$ 316,239	\$ -	\$ 1,991,892

105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 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95,153	\$ 384,559	\$ 582,833	\$ 870,977	\$ 168,276	\$ 2,301,798
－商品選擇權	6,844	13,720	20,803	41,839	6,929	90,135
合 計	\$ 301,997	\$ 398,279	\$ 603,636	\$ 912,816	\$ 175,205	\$ 2,391,933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利率交換。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6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 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4,514,927	\$ 21,934,910	\$ 15,614,261	\$ 8,162,418	\$ -	\$ 60,226,516
－現金流入	14,291,509	21,639,564	15,333,312	8,007,549	-	59,271,934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9,277	-	-	-	-	19,277
－現金流入	18,360	-	-	-	-	18,360
現金流出小計	14,534,204	21,934,910	15,614,261	8,162,418	-	60,245,793
現金流入小計	14,309,869	21,639,564	15,333,312	8,007,549	-	59,290,294
現金流量淨額	(\$ 224,335)	(\$ 295,346)	(\$ 280,949)	(\$ 154,869)	\$ -	(\$ 955,499)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 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0,543,519	\$ 26,436,483	\$ 20,233,731	\$ 982,751	\$ -	\$ 58,196,484
－現金流入	10,372,264	25,699,550	19,629,582	917,596	-	56,618,992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33,903	-	89	19,457	-	53,449
－現金流入	32,517	-	77	19,277	-	51,871
現金流出小計	10,577,422	26,436,483	20,233,820	1,002,208	-	58,249,933
現金流入小計	10,404,781	25,699,550	19,629,659	936,873	-	56,670,863
現金流量淨額	(\$ 172,641)	(\$ 736,933)	(\$ 604,161)	(\$ 65,335)	\$ -	(\$ 1,579,070)

105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 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1,590,874	\$ 22,728,665	\$ 30,810,221	\$ 10,249,302	\$ 460,679	\$ 85,839,741
－現金流入	21,047,127	22,306,945	30,279,415	10,146,846	466,931	84,247,264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6,427	-	11,732	33,813	-	61,972
－現金流入	15,739	-	11,478	32,419	-	59,636
現金流出小計	21,607,301	22,728,665	30,821,953	10,283,115	460,679	85,901,713
現金流入小計	21,062,866	22,306,945	30,290,893	10,179,265	466,931	84,306,900
現金流量淨額	(\$ 544,435)	(\$ 421,720)	(\$ 531,060)	(\$ 103,850)	\$ 6,252	(\$ 1,594,813)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放款承諾	\$ -	\$ 5,708	\$ 124,190	\$ 1,029,628	\$ 2,610,497	\$ 3,770,023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 授信承諾	4,405	6,280	98,882	283,074	1,795,493	2,188,13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1,048,959	2,994,809	495,985	82,126	-	4,621,879
各類保證款項	4,331,617	4,223,186	2,271,122	2,717,849	3,127,139	16,670,913
合計	\$ 5,384,981	\$ 7,229,983	\$ 2,990,179	\$ 4,112,677	\$ 7,533,129	\$ 27,250,949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放款承諾	\$ 21,930	\$ 20,000	\$ 40,713	\$ 163,501	\$ 1,840,539	\$ 2,086,683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 授信承諾	1,633	2,958	81,748	256,279	1,938,853	2,281,47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1,235,437	3,207,871	892,617	144,900	6,616	5,487,441
各類保證款項	4,211,137	2,112,428	1,147,883	2,611,773	4,471,783	14,555,004
合計	\$ 5,470,137	\$ 5,343,257	\$ 2,162,961	\$ 3,176,453	\$ 8,257,791	\$ 24,410,599

105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放款承諾	\$ 166,431	\$ 6,050	\$ 42,598	\$ 99,385	\$ 1,738,377	\$ 2,052,841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 授信承諾	4,143	7,672	70,232	166,071	1,933,345	2,181,46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1,457,192	2,168,216	476,291	51,294	-	4,152,993
各類保證款項	4,823,368	5,775,169	2,363,448	2,168,647	4,358,002	19,488,634
合計	\$ 6,451,134	\$ 7,957,107	\$ 2,952,569	\$ 2,485,397	\$ 8,029,724	\$ 27,875,931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6) 重分類資訊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部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3,498,350	\$ 3,034,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0,794,295</u>	<u>21,258,210</u>
	<u>\$ 24,292,645</u>	<u>\$ 24,292,645</u>

97 年下半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經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31,101</u>	<u>\$ 31,101</u>

上述經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依原類別衡量 之擬制性資訊</u>
	<u>認列損益金額</u>	<u>認列損益金額</u>
		<u>認列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金額</u>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u>\$ -</u>	<u>(\$ 1,052)</u>
		<u>(\$ 1,052)</u>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		淨額交割		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137,323	\$ -	\$ 2,137,323	\$ -	\$ 426,948	\$ 1,710,375

106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		淨額交割		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714,132	\$ -	\$ 1,714,132	\$ -	\$ 771,839	\$ 942,293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		淨額交割		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5,220,137	\$ -	\$ 5,220,137	\$ -	\$ 879,017	\$ 4,341,120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		淨額交割		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958,593	\$ -	\$ 4,958,593	\$ -	\$ 3,532,583	\$ 1,426,010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500,000	-	500,000	520,152	-	(20,152)

105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6,745,981	\$ -	\$ 6,745,981	\$ -	\$ 842,658	\$ 5,903,323

105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6,362,268	\$ -	\$ 6,362,268	\$ -	\$ 4,362,531	\$ 1,999,737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1,800,000	-	1,800,000	1,711,368	-	88,632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5. 臺灣新光商銀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臺灣新光商銀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允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允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允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允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允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

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6. 新光投信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業已依公開報價衡量其公允價值，且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新光投信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分別下降4,563仟元及5,515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新光投信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由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新光投信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7. 元富證券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A. 風險管理政策

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提升收入之質與量。

加強風險控管之廣度與深度，廣度以八大風險為經，三級制風控架構為緯，深度以自評自律，確保八大風險的遵循，力行制度化、電腦化及紀律化。

業務部門應就各業務所涉及系統及事件風險、法規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模型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制度風險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實查核，俾風險回應。

B. 風險管理制度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風險控管作業統合為「風險管理規範」，係為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母法，由風險管理室擬訂經董事會核准，並於該規範中明訂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及職責、風險管理政策與控管作業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已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系統及事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模型風險、法令風險、作業風險和制度風險並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時查核，俾風險回應。

C. 風險管理組織

- a. 風險管理組織：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法制及法令遵循室、稽核室），負責監督、規劃與執行。
- b.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與監督公司風險管理之有效，每 2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 c. 風險管理室負責公司風險之衡量及監控執行事務，係獨立於業務部門及交易活動之外，隸屬於總經理。

D. 風險管理流程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a. 系統及事件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發生，而影響公司正常業務的經營秩序或造成損失之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危機處理程序」，以迅速處理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維護正常業務經營秩序。

b. 法規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未遵循政府法令規範，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公司損失之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法制及法令遵循室專責事前契約適法性審查，及督導、調查各項業務依法規遵行情況。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a) 為因應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造成處理或抵銷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市場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明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考量持有部位之集中度及市場成交概況，限制持有部位不得超過市場成交均量之一定比率，規避市場流動性風險。

b) 為因應無法順利取得足夠資金或將資產變現，造成無法履行交割義務或契約責任之資金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每日掌握公司現金流量外，並制訂各項財務指標，如借款穩定性指標、借款流動性指標、緊急流動性準備等。

d. 市場風險管理

- a) 為避免因市場價格波動所造成的損失（包含股價、利率、匯率等），依據不同商品特性設定單一部位及整體部位之授權額度、損失預警、風險胃納、停損限額、風險指標限額（如：Greeks、DV01 等）、風險值設控、市場風險值限額及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值限額。
- b) 有關風險值衡量模型，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採參數法（變異數－共變異數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計算 1 日 99% 信賴區間下之 VaR 值，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作業，以確認風險值模型之有效性。
- c) 為衡量重大異常市場變化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的影響，依假設情境、歷史情境及敏感度分析等三種方式進行壓力測試作業。

e. 模型風險管理

為維持模型的運作與管理、加強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降低因不適當模型、參數或評價假設所導致的模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規範包括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之作業程序，並進行發行前訂價驗證、成交後交易確認、月底評價驗證、到期及提解損益驗證等作業，以規避模型風險。

f. 信用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明訂信用風險管理之各層級授權、呈報流程、限額使用之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藉由分級管理制度，對於交易對手、發行人信用等級給予不同交易額度，及定期檢

討交易對手、發行人之信用等級及曝險額，並已開發信用風險違約預測模型（如 KMV 及 Z-score）。

g. 作業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項作業皆依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遵行，並由稽核室據以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實施定期、不定期查核。

h. 制度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制度闕漏致使公司管理制度無法配合運作，而妨礙目標的達成、制度無法確保公司治理與業務能順利執行、制度未能精確規範組織、人員之權責及制度未配合法令修改或公司政策變更等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業務或規章增修時，由業務部門訂定並遵行，輔以風險管理室、法制及法令遵循室及稽核室之監控，以落實控管制度風險。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和匯率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組合產生損失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lue-at-Risk,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每日計算各類金融商品之各種量化數據，以便瞭解全公司市場風險曝險狀況，完整有效地辨識、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指當股票價格、利率、波動性等風險因子變動時，對於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因子之類別差異，可分為權益類及利率類，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該類風險的曝險程度：

權益類

- a. Delt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b. Gamm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 Delta 之變動量。
- c. Veg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d. Theta：衡量到期期限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e. Rho：衡量市場利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利率類

- a. 基點價值 (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 PVBP)：衡量利率變動 1 個基本點 (1bp, 0.01%) 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金額。
- b. 凸性 (Convexity)：衡量利率變動 1 個基本點時，該商品 PVBP (或 DV01) 之變動。

B. 風險值

風險值係將風險的概念以量化的方式表示，評估特定期間內、某信賴水準 (confidence level) 下，市場發生最壞情況時投資組合的最大損失金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以 99% 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 1 日之風險值。

為有效地衡量各金融商品及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並將每日計算數據使用於市場風險管理，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及定期回溯測試，以驗證量化模型之精確度，方能確保風險值量化模型之正確性、合理性及完整性。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06年6月30日		金	額
期	終	\$	71,716
平	均		83,007
最	低		71,716
最	高		94,926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期	終	\$	106,622
平	均		152,769
最	低		87,640
最	高		250,169

105年6月30日		金	額
期	終	\$	158,157
平	均		203,975
最	低		151,183
最	高		250,169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權	益利	率外	匯總	計
106年6月30日	\$ 46,621	\$ 34,234	\$ 6,885	\$	71,716
平 均	66,956	26,461	10,547		83,007
最 低	46,621	20,336	1,548		71,716
最 高	85,067	34,234	35,418		94,926

105年度	權	益利	率外	匯總	計
105年12月31日	\$ 97,355	\$ 23,115	\$ 9,707	\$	106,622
平 均	139,158	34,675	11,554		152,769
最 低	78,531	23,115	4,361		87,640
最 高	227,327	45,003	25,214		250,169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權	益利	率外	匯總	計
105年6月30日	\$154,356	\$ 38,111	\$ 11,555	\$158,157	
平均	188,418	35,891	7,618	203,975	
最低	139,734	24,998	4,361	151,183	
最高	227,327	45,003	11,555	250,169	

C. 壓力測試

風險值係以特定信心水準下估計之最大損失金額，若金融市場發生極端變動時，風險值將無法預測該事件下之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潛在暴險；因此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壓力測試進行衡量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極端情境損失金額。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製作敏感度分析、假設情境及歷史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其說明如下：

a. 歷史情境

針對過去金融市場中，特定極端情形之事件，依該期間風險因子的變化情形為基礎，衡量對於目前之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 921 大地震、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319 槍擊案、915 雷曼金融海嘯、311 日本地震海嘯、806 標普調降美債信評。

b. 假設情境

假設情境係指假設金融市場發生特定極端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組合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殖利率曲線平移上升 50bps、匯率變動上升 15%、股價指數變動上升 15% 及新台幣升值 5%。

c.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假設大盤指數漲跌幅及公債殖

利率水準變動情境如下表，以衡量權益類及利率類不同情境下以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自 105 年第二季起加入衡量 Vega 風險（股價指數波動度變動），及結合匯率風險（新台幣升貶值）之風險類別，作為涵蓋各風險因子之綜合情境。

資產別	情 境 因 子	情 境 內 容						
權益類	大盤指數漲跌幅 (%)	-30	-20	-10	0	10	20	30
利率類	公債殖利率波動 (bps)	-	50	25	-	-25	-50	-

壓力測試表

日期：106 年 6 月 30 日			
風險因子	風 險 價 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 價 指 數	-30%	(1,262,807)
利率風險	殖 利 率 曲 線	+50 bps	(822,600)
Vega 風險	股 價 指 數 波 動 度	+15%	(951,837)
匯率風險	匯 率	+5%	(29,347)

日期：105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因子	風 險 價 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 價 指 數	-30%	(1,721,043)
利率風險	殖 利 率 曲 線	+50 bps	(701,838)
Vega 風險	股 價 指 數 波 動 度	+15%	(160,063)
匯率風險	匯 率	+5%	(9,577)

日期：105 年 6 月 30 日			
風險因子	風 險 價 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 價 指 數	-30%	(1,775,941)
利率風險	殖 利 率 曲 線	+50 bps	(1,137,294)
Vega 風險	股 價 指 數 波 動 度	+15%	(573,261)
匯率風險	匯 率	+5%	(55,304)

(3) 信用風險管理

A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於風險管理細則中明確規範與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各層級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限額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以確保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完整性，並於每日報表衡量及監控信用風險

限額，以落實信用風險管理之控管機制，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a. 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

就各業務信用風險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皆明訂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以利業務單位遵行，並落實控管。

b. 交易前之信用評估

為有效控管公司之信用風險，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

c. 信用分級管理

為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不同信用程序之交易對手，訂定信用分級管理制度，並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對於不同信用程度之交易對手，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進行分級管理。

d. 交易後之信用監控

對於交易後之部位，定期檢視其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並訂定信用監督管理程序，以持續控管信用風險、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業務單位針對法人客戶每月出具「交易對象信用等級評估表」，經單位主管及部門主管覆核後，送交風險管理室留存。

e. 信用風險量化衡量技術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信用風險之量化衡量，係區分為交易對手及交易標的二項：

- I. 交易對手：依產業屬性分類或依 TCRI 評等區分交易對手等級，並給予不同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每日監控交易對手的信用暴露額是否符合規範。
- II. 交易標的：衡量交易標的之信用風險，除依據 TCRI 評等及 Z-Score 模型區分持有標的之信用等級外，另亦有開發 KMV 信用模組，以每日股價的訊息計

算違約機率，並依型一與型二誤差最小化的原則對照 TCRI 的評分切割成九個信用等級。

i. KMV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開發 KMV 模型做為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內部評等模組，係計算出投資標的之違約距離 (DD) 及違約機率 (PD)，並依據過去一年臺灣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實際違約情形，訂定出「違約機率級距表」，運用於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司債與可轉債等商品，以做為 KMV 模型違約機率轉換「內部信用評等」之標準，並每日揭露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的違約機率與信用評等資訊於 RiskMIS 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中，做為投資活動及融資券控管之信用狀況參考。

ii. Z-Score 及 TCRI

引進 Altman Z-Score 模型指標及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TCRI 評等，制定「信用風險指標分級檢核標準」，用以辨識投資標的信用風險程度以及監控信用風險之變化。

B. 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說明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存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 (Over-the-Counter, OTC) 衍生性商品、債 (票) 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等，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I.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債券型基金等商品部位，詳細說明如下：

i. 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債券部位主要為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及公司債券（含金融債券），其中公司債券區分為有擔保公司債及無擔保公司債進行控管，其保證銀行評等等級須在 twBBB（含）以上，且為銀行全額保證，並規範無銀行擔保公司債亦規定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為 twBBB（含）以上，且規範 twA-（含）等級以下之持有部位不得超過總授權額度 20%，因此整體債券部位之信用風險屬低。

ii. 可轉（交）換公司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並將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區分為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進行控管，其擔保銀行等級皆為 twBBB（含）以上，無銀行擔保之可轉（交）換公司債則規範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為 twBBB-（含）以上，並透過發行信用連結商品（Credit Linked Note）及資產交換交易，將信用風險移轉給外部投資人，以降低公司所承受之發行人信用風險。

iii. 債券型基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債券型基金，投資標的主要係以貨幣型基金為主，惟持

有部位金額不高，佔債務證券整體部位比率不高。

II.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之衍生工具前，需先與各法人機構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 OTC 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Close-out Netting）。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 OTC 衍生工具交易種類，包含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可轉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股權選擇權、遠期換匯交易等，交易對手主要多為本國機構。

III.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透過子公司進行交易，故信用風險極低。

IV. 附賣回債券投資

承作債（票）券附賣回交易時，事先與交易對手約定承作金額、利率及天期，承作時先將款項交付於交易對手，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債（票）券標的做為擔保品，可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於到期以事先約定之價格將債（票）券賣回給客戶，因此需承受承作期間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V.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採議借交易方式之借券交易，無論是借入或借出皆存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皆需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若考慮擔保品之情況下，其可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所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VI.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限制者，存放之機構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VII.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本國未上市櫃股票。

VIII. 其他存出保證金

主要為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推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額甚低。

C.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管理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違約（減損），其各評等定義如下：

- a. 低度風險：具有穩健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條件，亦能維持其穩健之財務承諾履行能力。
- b. 中度風險：財務承諾履行能力薄弱，但較可能因不利的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動，而減弱債務人對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
- c. 高度風險：其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脆弱，由於存在著重要的長期性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的企業、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導致該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的能力不足。
- d. 已違約（減損）：現行狀況已無財務承諾履行能力，或未依約定履行其義務，本公司依潛在暴露進行損失之估計。

公司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其中兩者之間並無直接相關，僅作為表達「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與外部信用評等」之相似度。

內部信用風險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	台灣經濟新報 TCRI 指標
低度風險	twAAA~twA-	1~4
中度風險	twBBB+~twBBB-	5~6
高度風險	TwBB+~twC	7~9
已違約（減損）	D	D

D. 信用品質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106年6月30日	未逾期	未減損	資產金融	已逾期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金融資產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未減損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84,786	25,788	-	-	-	-	4,910,5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13,689	3,286,785	-	-	-	-	34,800,474
附賣回債券投資	2,771,563	-	250,272	-	-	-	3,021,835
客戶保證金專戶	6,242,019	-	-	-	-	-	6,242,019
應收款項	10,401,708	4,675	-	-	-	-	10,406,383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3,987	-	-	-	-	-	3,987
應收證券融貸款	11,467,975	51,440	-	-	-	-	11,519,415
轉融通保證金	4,317	-	-	-	-	-	4,317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786,692	-	-	-	-	-	786,692
借券擔保借款	155,096	-	-	-	-	-	155,096
借券存出保證金	541,384	-	-	-	-	-	541,384
其他流動資產	2,770,497	-	5,000	-	-	-	2,775,4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19,763	31,129	-	-	-	-	1,750,892
合計	73,282,376	3,399,817	255,272	-	-	-	76,937,465
佔整體比例	95.25%	4.42%	0.33%	-	-	-	100.00%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未減損	資產	金融	已逾期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金融資產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未減損	未減損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03,364	33,394	229	-	-	-	-	4,436,9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60,397	3,520,027	17,244	-	-	-	-	30,597,668
附賣回債券投資	3,366,678	747,233	250,310	-	-	-	-	4,364,221
客戶保證金專戶	7,274,076	-	-	-	-	-	-	7,274,076
應收款項	7,816,986	5,237	-	-	-	-	-	7,822,223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4,947	-	-	-	-	-	-	4,947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010,232	34,074	-	-	-	-	-	10,044,306
轉融通保證金	5,401	-	-	-	-	-	-	5,401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360,842	-	-	-	-	-	-	360,842
借券擔保借款	563,996	-	-	-	-	-	-	563,996
借券存出保證金	1,289,250	-	-	-	-	-	-	1,289,250
其他流動資產	2,771,811	-	5,000	-	-	-	-	2,776,8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2,909	33,208	-	-	-	-	-	1,736,117
合計	66,630,889	4,373,173	272,783	-	-	-	-	71,276,845
佔整體比例	93.47%	6.14%	0.39%	-	-	-	-	100.00%

105年6月30日	未逾期	未減損	資產	金融	已逾期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金融資產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未減損	未減損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38,666	28,237	165	-	-	-	-	7,767,0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19,656	1,741,495	11,244	-	-	-	-	46,472,395
附賣回債券投資	2,681,749	401,093	250,228	-	-	-	-	3,333,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6,473,265	-	-	-	-	-	-	6,473,265
應收款項	11,504,057	7,631	300	-	-	-	-	11,511,988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25,113	-	-	-	-	-	-	25,113
應收證券融資款	9,217,098	80,288	-	-	-	-	-	9,297,386
轉融通保證金	25,941	-	-	-	-	-	-	25,941
借券擔保借款	248,130	-	-	-	-	-	-	248,130
借券存出保證金	755,601	-	-	-	-	-	-	755,601
其他流動資產	2,874,971	-	5,000	-	-	-	-	2,879,9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17,029	43,108	-	-	-	-	-	1,760,137
合計	87,981,276	2,301,852	266,937	-	-	-	-	90,550,065
佔整體比例	97.16%	2.54%	0.30%	-	-	-	-	100.00%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附賣回債券、票券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另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主要來自集中市場交易，故該風險不高，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營業處所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主要市場造市者，因此流動性風險亦在可控制範圍。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期					合 計
	付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以內	5年以上	
106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 497,000	\$ -	\$ -	\$ -	\$ -	\$ 497,000
應付商業本票	1,599,898	-	-	-	-	1,599,898
附買回債券負債	28,384,201	2,163,537	1,890,091	-	-	32,437,829
附買回票券負債	798,452	-	-	-	-	798,4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8,434	236,602	3,296,622	1,031,033	-	4,748,691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388,442	-	-	388,442
衍生金融負債	184,434	236,602	2,908,180	1,031,033	-	4,360,249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894,169	-	-	894,169
應付融券擔保債款	-	-	1,030,523	-	-	1,030,523
借券保證金-存入	-	-	1,284,737	-	-	1,284,737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9,957,666	92	414	966	-	9,959,138
其他應付款	79,034	200,180	219,705	18,372	81,431	598,72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56,376	9,377,810	1,992,909	-	-	12,227,095
其 他	1,055	14,942	36,251	28,565	-	80,813
合 計	<u>\$ 42,358,116</u>	<u>\$ 11,993,163</u>	<u>\$ 10,645,421</u>	<u>\$ 1,078,936</u>	<u>\$ 81,432</u>	<u>\$ 66,157,067</u>

	期					合 計
	付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以內	5年以上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48,000	\$ -	\$ -	\$ -	\$ -	\$ 148,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22,991,324	3,800,813	-	-	-	26,792,137
附買回票券負債	798,514	-	-	-	-	798,5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31,803	109,088	2,435,131	978,968	-	4,455,710
非衍生金融負債	868,692	-	1,223,322	-	-	2,092,014
衍生金融負債	63,111	109,808	1,211,809	978,968	-	2,363,696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080,773	-	-	1,080,773
應付融券擔保債款	-	-	1,223,474	-	-	1,223,474
借券保證金-存入	-	-	1,356,171	-	-	1,356,171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7,715,296	-	-	-	-	7,715,296
其他應付款	163,162	150,063	100,078	56,989	76,067	546,359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099,193	7,022,859	800	-	-	11,122,852
其 他	-	16,331	7,127	40,342	-	63,800
合 計	<u>\$ 36,847,292</u>	<u>\$ 11,099,874</u>	<u>\$ 6,203,554</u>	<u>\$ 1,076,299</u>	<u>\$ 76,067</u>	<u>\$ 55,303,086</u>

	期					合 計
	付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以內	5年以上	
105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 604,457	\$ -	\$ -	\$ -	\$ -	\$ 604,457
附買回債券負債	39,980,006	4,389,503	-	-	-	44,369,509
附買回票券負債	1,198,317	-	-	-	-	1,198,3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63,953	247,493	1,480,144	1,219,543	-	3,111,133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651,550	-	-	651,550
衍生金融負債	163,953	247,493	828,594	1,219,543	-	2,459,583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833,892	-	-	833,892
應付融券擔保債款	-	-	939,357	-	-	939,357
借券保證金-存入	-	-	1,858,351	-	-	1,858,351
期貨交易人權益	6,467,228	-	-	-	-	6,467,228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9,672,612	-	-	-	-	9,672,612
其他應付款	82,942	134,731	1,057,759	39,417	74,165	1,389,01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910,469	8,839,607	-	-	-	11,750,076
其 他	173	16,709	27,330	21,817	-	66,029
合 計	<u>\$ 61,080,157</u>	<u>\$ 13,628,043</u>	<u>\$ 6,196,833</u>	<u>\$ 1,280,777</u>	<u>\$ 74,165</u>	<u>\$ 82,259,975</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5) 金融資產之移轉

A.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的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6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1,873,173	\$ 32,437,829	\$ 31,873,173	\$ 32,437,829	(\$ 564,656)
債券交易	401,557	388,442	401,557	388,442	13,115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8,896,916	\$ 26,792,137	\$ 28,896,916	\$ 26,792,137	\$ 2,104,779
債券交易	777,141	1,223,322	777,141	1,223,322	(446,181)

10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43,516,155	\$ 44,369,509	\$ 43,516,155	\$ 44,369,509	(\$ 853,354)
債券交易	523,317	651,551	523,317	651,551	(128,234)

B.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資產交換係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可轉換公司

債部位為交易目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因交易相對人有出售金融資產給第三方之實際能力；及交易相對人移轉時，無須對第三方加以額外限制，故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保留該移轉資產之控制並除列該金融資產。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保留對標的資產之買權。損失最大暴險為帳面金額。下表分析整體除列條件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6年6月30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 (已除列) 金融資產 之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 中持續參與之 帳面金額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險
			資	產 負 債	
買進之買權	\$ 6,847,000	\$ 294,942	\$ 294,942	\$ -	\$ 389,631

105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 (已除列) 金融資產 之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 中持續參與之 帳面金額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險
			資	產 負 債	
買進之買權	\$ 6,235,200	\$ 357,661	\$ 357,661	\$ -	\$ 375,474

105年6月30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 (已除列) 金融資產 之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 中持續參與之 帳面金額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險
			資	產 負 債	
買進之買權	\$ 4,773,900	\$ 380,506	\$ 380,506	\$ -	\$ 359,791

下表係列示再買回已移轉（已除列）金融資產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到期分析。現金流量資訊係依據每一財務報導日之情況揭露。

106年6月30日							
持續參與類型	1個月內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計
買進之買權	\$397,900	\$41,000	\$566,300	\$1,223,100	\$4,543,700	\$75,000	\$6,847,000

105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1個月內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計
買進之買權	\$106,300	\$127,300	\$686,600	\$1,085,600	\$4,133,700	\$95,700	\$6,235,200

105年6月30日							
持續參與類型	1個月內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計
買進之買權	\$99,100	\$181,000	\$893,600	\$1,144,800	\$2,406,500	\$48,900	\$4,773,900

下表係列示持續參與類型－買進之買權於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自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至財務報導日及累積期間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106年6月30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財務報導日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 12,576	\$ 94,689	\$ 94,689

105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財務報導日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 1,803)	\$ 17,813	\$ 17,813

105年6月30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財務報導日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 9,375)	(\$ 20,715)	(\$ 20,715)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及附買回債券協議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年6月30日

說 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淨 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21,767	\$ -	\$ 221,767	\$ 221,767	\$ -	\$ -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3,021,835	-	3,021,835	3,021,835	-	-
合 計	\$ 3,243,602	\$ -	\$ 3,243,602	\$ 3,243,602	\$ -	\$ -

說 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淨 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07,501	\$ -	\$ 307,501	\$ 221,767	\$ -	\$ 85,734
附買回及證券借出協議	32,437,829	-	32,437,829	32,437,829	-	-
合 計	\$32,745,330	\$ -	\$32,745,330	\$32,659,596	\$ -	\$ 85,734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說 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淨 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35,674	\$ -	\$ 235,674	\$ 235,674	\$ -	\$ -
附賣回協議	4,364,221	-	4,364,221	4,364,221	-	-
合 計	\$ 4,599,895	\$ -	\$ 4,599,895	\$ 4,599,895	\$ -	\$ -

說 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淨 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18,932	\$ -	\$ 318,932	\$ 235,674	\$ -	\$ 83,258
附買回協議	26,792,137	-	26,792,137	26,792,137	-	-
合 計	\$27,111,069	\$ -	\$27,111,069	\$27,027,811	\$ -	\$ 83,258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5年6月30日

說 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淨 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82,734	\$ -	\$ 282,734	\$ 282,734	\$ -	\$ -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3,333,070	-	3,333,070	3,333,070	-	-
合 計	\$ 3,615,804	\$ -	\$ 3,615,804	\$ 3,615,804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67,965	\$ -	\$ 467,965	\$ 282,734	\$ -	\$ 185,231
附買回及證券借出協議	44,369,509	-	44,369,509	44,369,509	-	-
合計	\$44,837,474	\$ -	\$44,837,474	\$44,652,243	\$ -	\$ 185,231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8.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B.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C.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D.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

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情形等。
- c.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 d.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E.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保險風險資訊

A.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合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對稅前損益與權益之影響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5%	(\$ 2,022,167)	(\$ 1,678,398)
營業費用	增加5%	(651,935)	(541,106)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5%	(565,054)	(468,995)
解約金	增加5%	41,634	34,557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合併公司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B.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個人健康保險次之、個人傷害保險再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解約給付、生存還本給付、死亡給付與醫療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

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C.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年 度	外 幣	單										預 算	最 終	估 計	賠 款 準 備 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6	6,985,502	8,088,729	8,196,750	8,229,685	8,229,394	8,233,245	8,237,511	8,239,263	8,248,208	8,240,647	8,240,976				339
97	7,147,491	8,298,732	8,445,585	8,461,069	8,466,907	8,476,270	8,478,197	8,480,036	8,481,022	8,473,227	8,473,585	(7,437)		
98	7,231,713	9,001,070	9,096,938	9,121,438	9,127,395	9,127,105	9,129,066	9,131,223	9,136,579	9,128,106	9,128,482	(2,741)		
99	7,444,424	8,619,250	8,703,329	8,723,885	8,729,315	8,732,863	8,737,718	8,739,414	8,744,379	8,736,596	8,736,987	(731)		
100	7,742,952	8,593,417	9,072,001	9,088,278	9,094,208	9,099,636	9,103,390	9,105,158	9,110,302	9,102,249	9,102,660			3,024	
101	8,141,047	9,553,787	9,653,160	9,661,804	9,672,962	9,677,811	9,681,661	9,683,525	9,688,921	9,680,481	9,680,918			7,956	
102	8,078,552	9,683,694	9,801,362	9,810,714	9,816,414	9,821,521	9,825,625	9,827,540	9,833,092	9,824,405	9,824,853			14,139	
103	8,518,615	10,038,213	10,175,452	10,195,966	10,201,960	10,207,179	10,211,350	10,213,331	10,219,036	10,210,123	10,210,589			35,157	
104	8,923,364	10,512,638	10,668,219	10,689,729	10,695,987	10,701,479	10,705,874	10,707,956	10,713,898	10,704,630	10,705,127			162,489	
105	9,198,859	10,769,057	10,895,863	10,917,496	10,923,862	10,929,447	10,933,916	10,936,050	10,941,884	10,932,870	10,933,408			1,734,449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2,022,121		
												加：已報未付賠款	463,256		
												賠款準備金總額	5,248,537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年 度	外 幣	單										預 算	最 終	估 計	賠 款 準 備 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6	6,908,246	7,972,073	8,060,437	8,088,938	8,088,647	8,092,498	8,096,764	8,098,516	8,107,461	8,099,900	8,100,669				769
97	7,096,814	8,219,830	8,321,604	8,340,088	8,345,925	8,352,140	8,354,067	8,355,906	8,356,892	8,349,228	8,350,036	(6,856)		
98	7,582,795	8,846,204	8,942,073	8,966,572	8,972,319	8,972,030	8,973,990	8,976,148	8,981,435	8,977,078	8,973,946	(2,202)		
99	7,555,173	8,729,999	8,814,078	8,831,168	8,836,598	8,840,145	8,845,001	8,846,694	8,851,644	8,843,886	8,844,733	(268)		
100	7,720,205	8,969,670	9,036,346	9,052,624	9,058,554	9,063,981	9,067,698	9,069,460	9,074,578	9,066,566	9,067,417			3,466	
101	8,116,594	9,504,738	9,601,036	9,618,675	9,623,833	9,628,149	9,631,964	9,633,822	9,639,187	9,630,799	9,631,728			7,895	
102	8,022,887	9,606,764	9,721,004	9,735,357	9,739,043	9,743,569	9,747,601	9,749,501	9,754,975	9,746,421	9,747,371			14,014	
103	8,478,682	9,983,657	10,120,878	10,140,243	10,146,226	10,150,876	10,155,005	10,156,976	10,162,652	10,153,784	10,154,770			33,892	
104	8,867,506	10,478,028	10,593,215	10,613,496	10,619,728	10,624,623	10,628,969	10,631,038	10,636,938	10,627,737	10,628,771			150,743	
105	9,135,101	10,683,610	10,799,787	10,820,180	10,826,503	10,831,500	10,835,915	10,838,032	10,843,808	10,834,888	10,835,947			1,700,846	
												未報賠款準備	1,902,296		
												加：已報未付賠款	463,256		
												賠款準備金總額	5,248,537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B.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C.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 IFRS 4 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4)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保險商品，其嵌入式衍生工具主要為不具顯著市場風險之解約選擇權，並未販售嵌入式衍生工具具顯著市場風險之特殊型態保險商品。

五二、資本風險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管理目標

本公司所控管之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本公司就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金控集團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匯總核算及控管，每季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維持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規範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對於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重點如下：

1. 有關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之計算及控管程序，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於每年年初時均會訂定金控集團暨主要子公司之該年度資本適足性控管目標，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後，職責單位將定期控管資本適足性以符合法定標準及內部目標。
3. 本公司亦會針對上述控管目標訂出預警值，當資本適足率降至預警值時，職責單位將發出預警通知，要求相關單位提出因應改善計畫，執行因應措施。

(三) 106 年第 2 季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 106 年第 2 季查核後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18.64%，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控管目標之規定。

五三、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依行業特性予以辨識之，分為四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保險部門／銀行部門／證券部門／其他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列示如下：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 66,189,825	\$ 3,844,028	\$ 1,083,612	\$ 179,565	(\$ 474,593)	\$ 70,822,437
應報導部門利益	\$ 3,555,558	\$ 1,216,545	\$ 317,758	\$ 47,309		\$ 5,137,170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 61,474,492	\$ 3,676,541	\$ 1,385,562	\$ 147,838	(\$ 707,281)	\$ 65,977,152
應報導部門利益	\$ 216,472	\$ 1,370,207	\$ 530,725	\$ 28,814		\$ 2,146,218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 115,696,749	\$ 7,536,675	\$ 1,969,959	\$ 342,852	(\$ 773,247)	\$ 124,772,988
應報導部門利益	(\$ 1,944,343)	\$ 2,378,758	\$ 482,135	\$ 84,627		\$ 1,001,177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 104,373,436	\$ 7,256,666	\$ 2,199,335	\$ 293,899	(\$ 1,260,579)	\$ 112,862,757
應報導部門利益	(\$ 3,587,527)	\$ 2,639,885	\$ 591,309	\$ 58,908		(\$ 297,425)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數	\$ 70,822,437	\$ 65,977,152	\$ 124,772,988	\$ 112,862,757
其他淨損失	(40,455)	(45,070)	(81,902)	(89,388)
部門間沖銷	(15,992)	(11,387)	(28,357)	(23,541)
公司整體淨收益	\$ 70,765,990	\$ 65,920,695	\$ 124,662,729	\$ 112,749,828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				
(損失) 合計數	\$ 5,137,170	\$ 2,146,218	\$ 1,001,177	(\$ 297,425)
其他公司損失	(98,433)	(100,492)	(3,222)	(199,048)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損失)	\$ 5,038,737	\$ 2,045,726	\$ 997,955	(\$ 496,473)

106年6月30日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2,412,458,698	\$ 783,453,631	\$ 94,068,609	\$ 2,644,755	(\$ 35,463,092)	\$ 3,257,162,601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資產	-	-	-	-	-	11,664,637
部門間沖銷	-	-	-	-	-	(5,997,338)
公司總資產	\$ 2,412,458,698	\$ 783,453,631	\$ 94,068,609	\$ 2,644,755	(\$ 35,463,092)	\$ 3,262,829,900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2,326,872,203	\$ 732,550,855	\$ 72,932,791	\$ 492,859	(\$ 33,980,775)	\$ 3,098,867,933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負債	-	-	-	-	-	23,997,259
部門間沖銷	-	-	-	-	-	(7,479,655)
公司總負債	\$ 2,326,872,203	\$ 732,550,855	\$ 72,932,791	\$ 492,859	(\$ 33,980,775)	\$ 3,115,385,537

105年12月31日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等部門資產合計數	\$2,318,115,496	\$ 782,380,415	\$ 84,744,621	\$ 2,441,341	(\$ 35,657,335)	\$3,152,024,538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11,005,200
其他資產	-	-	-	-	-	(5,357,166)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資產	<u>\$2,318,115,496</u>	<u>\$ 782,380,415</u>	<u>\$ 84,744,621</u>	<u>\$ 2,441,341</u>	<u>(\$ 35,657,335)</u>	<u>\$3,157,672,572</u>
應報等部門負債合計數	\$2,244,343,419	\$ 733,183,103	\$ 63,683,740	\$ 240,648	(\$ 33,919,194)	\$3,007,531,716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21,738,008
其他負債	-	-	-	-	-	(7,165,237)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負債	<u>\$2,244,343,419</u>	<u>\$ 733,183,103</u>	<u>\$ 63,683,740</u>	<u>\$ 240,648</u>	<u>(\$ 33,919,194)</u>	<u>\$3,022,104,487</u>

105年6月30日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等部門資產合計數	\$2,209,456,711	\$ 759,028,243	\$ 104,738,852	\$ 2,388,519	(\$ 28,239,575)	\$3,047,372,750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10,929,813
其他資產	-	-	-	-	-	(5,338,064)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資產	<u>\$2,209,456,711</u>	<u>\$ 759,028,243</u>	<u>\$ 104,738,852</u>	<u>\$ 2,388,519</u>	<u>(\$ 28,239,575)</u>	<u>\$3,052,964,499</u>
應報等部門負債合計數	\$2,147,097,142	\$ 711,299,093	\$ 83,192,168	\$ 260,504	(\$ 27,066,191)	\$2,914,782,716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21,574,065
其他負債	-	-	-	-	-	(6,582,116)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負債	<u>\$2,147,097,142</u>	<u>\$ 711,299,093</u>	<u>\$ 83,192,168</u>	<u>\$ 260,504</u>	<u>(\$ 27,066,191)</u>	<u>\$2,929,774,665</u>

附表一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註 2)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註 1)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路一小段 646 等 5 筆地號 台北松山區南京路三段 303 巷 3 弄 6 號 5 樓、8 號 5 樓、8 號 2 樓之 1 等三戶 (註 3)	106.05.26	75.06.18	\$ 171,399	\$ 210,000	已收款 63,000	\$ 38,108	達裕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實現獲利	依盤價報告	

註：1. 處分 (損) 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後之餘額。

2. 帳面價值已扣除累計折舊。

3. 此筆交易於 106 年 7 月過戶並完成交易。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3)	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地區背書保證	大陸背書保證
		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1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	\$ -	\$ -	\$ -	\$ -	-	\$ 7,349,110	是	否	是	是
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4,213,171	600,000	600,000	-	-	-	10,532,929	是	否	否	否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新光創投公司淨值之兩倍，惟新光創投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為背書保證，得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規定之限制

註3：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新光創投公司 106 年 6 月 30 日淨值之五倍：1,469,822x5=7,349,110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備註
					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59	\$ 310,671	-	
	大台北區瓦斯	集團企業	"		7,440	68,445	-	
	新光合纖	集團企業	"		5,639	223,302	-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		6,451	271,587	-	
	新 紡	無	"		5,000	46,400	-	
	王道銀行	無	"		15	971	-	
	其他	無	"					
	未上市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7	57,125	15.50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		1,250	12,500	2.50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10,000	40,500	6.67	
	大台北寬頻	無	"		347	2,050	4.29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		5	50	0.20		
聯 安	無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61	15,391	-	
	美國豐收	無	"		1,005	9,750	-	
	全球ETF	無	"		180	2,691	-	
	元大滬深300正2	無	"		975	12,100	-	
	元大原油S&P正2	無	"		427	6,008	-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50反1	無			160	5,728	-	
	上市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8	29,151	-	
	漢 翔	無	"		453	14,184	-	
	上櫃股票		"		288	10,735	-	
	鉅 邁	無	"					
興櫃股票	上海銀	無	"					
	萊 錕	無	"					

附表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政府公債	\$ 229,551	172.50%
UNITED MEXICAN STATES	75,981	57.10%
中央銀行業務局	65,000	48.84%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56,842	42.71%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54,355	40.85%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53,425	40.15%
AT&T INC	52,688	39.59%
HSBC Holdings PLC	50,430	37.90%
JPMORGAN CHASE & CO	44,198	33.21%
REPUBLIC OF INDONESIA	43,038	32.34%
CITIGROUP INC	40,588	30.50%
Deutsche Bank AG	38,219	28.72%
BANK OF AMERICA CORP	37,394	28.10%
ELECTRICITE DE FRANCE SA	33,975	25.5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3,767	25.37%
STANDARD CHARTERED PLC	33,688	25.32%
LLOYDS BANK PLC	32,362	24.3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1,651	23.78%
MORGAN STANLEY	31,319	23.53%
Societe Generale SA	29,522	22.18%
FED REPUBLIC OF BRAZIL	26,840	20.17%
Russian Federation	25,373	19.07%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22,719	17.07%
Credit Suisse Ag	21,946	16.4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781	15.62%
Barclays Bank Plc	20,269	15.23%
BPCE Sa	19,804	14.88%
Wells Fargo & Co	19,781	14.86%
BNP Paribas SA	17,176	12.91%
INTEL CORP	16,918	12.71%
Cooperatieve Rabobank UA	16,759	12.59%
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 PJSC	15,222	11.44%
ANHEUSER-BUSCH INBEV	14,982	11.26%
REPUBLIC OF TURKEY	14,850	11.16%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4,663	11.02%
Apple Inc	14,075	10.58%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Comcast Corp	\$ 13,959	10.4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398	10.07%
VODAFONE GROUP PLC	12,660	9.5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2,056	9.06%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981	9.00%
Natixis Sa	11,729	8.81%
State Of Qatar	11,605	8.72%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94	8.26%
AMERICA MOVIL SAB DE CV	9,934	7.46%
TransCanada PipeLines Ltd	9,747	7.32%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22	7.31%
FANNIE MAE	9,521	7.15%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PJS	9,470	7.12%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9,303	6.9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75	6.89%
AUST & NZ BANKING GROUP	8,988	6.75%
HALLIBURTON CO	8,204	6.16%
VALE SA	7,897	5.93%
CONOCOPHILLIPS	7,885	5.9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47	5.90%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	7,563	5.68%
大中票券金融	7,434	5.5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57	5.30%
GILEAD SCIENCES INC	6,865	5.16%
iShares MSCI Brazil Capped ETF	6,819	5.12%
HSBC BANK PLC	6,580	4.94%
UBS AG	6,257	4.7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60	4.6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140	4.61%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	6,077	4.57%
GAZPROM (GAZ CAPITAL SA)	6,013	4.52%
EXELON GENERATION CO LLC	6,002	4.51%
TELEFONICA EMISIONES SAU	5,920	4.45%
FREDDIE MAC	5,795	4.35%
FORD MOTOR CO	5,732	4.31%
Petroleo Brasileiro SA	5,592	4.20%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496	4.13%
CNOOC Ltd	5,490	4.13%
China Development Bank Corp	5,480	4.12%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	5,426	4.08%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5,385	4.05%
ROYAL BANK OF CANADA	5,335	4.01%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5,300	3.9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86	3.97%
ABBVIE INC	5,211	3.9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76%
SOUTHERN CO/THE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4,984	3.75%
Sberbank of Russia PJSC	4,916	3.6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71	3.6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64	3.50%
State Grid Corp of China	4,635	3.4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5	3.39%
富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495	3.38%
WESTPAC BANKING CORP	4,455	3.35%
Anthem Inc	4,449	3.3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59	3.28%
MANULIFE FINANCIAL CORP	4,309	3.24%
Kazakhstan Temir Zholy JSC	4,272	3.21%
Wharf Holdings Ltd/The	4,225	3.17%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224	3.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7	3.1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54	3.12%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149	3.12%
CODELCO	4,083	3.07%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4,071	3.06%
Bed Bath & Beyond Inc	4,003	3.01%
SUNCOR ENERGY INC	3,852	2.89%
GENERAL ELECTRIC CO	3,839	2.88%
21st Century Fox America Inc	3,829	2.88%
Bank of China Ltd	3,770	2.83%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44	2.81%
MACQUARIE GROUP LTD	3,726	2.80%
ENEL FINANCE INTL NV	3,719	2.79%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3,645	2.74%
Bank of Communication	3,547	2.67%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78	2.61%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3,404	2.56%
CITIBANK. N.A.	3,377	2.54%
PRUDENTIAL PLC	3,357	2.52%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1	2.51%
BARRICK GOLD CORP	3,313	2.49%
AXA SA	3,277	2.46%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273	2.46%
	3,196	2.40%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TESCO PLC	\$ 3,189	2.40%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3,187	2.39%
BANK OF NOVA SCOTIA	3,147	2.36%
Vanguard FTSE Emerging Markets	3,133	2.35%
KOMMUNALBANKEN AS	3,117	2.34%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93	2.32%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3,086	2.3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84	2.32%
Depfa Acs Bank	3,069	2.31%
合計	\$ 1,911,473	1436.39%
二、同一關係人		
鄭閔誠	\$ 4,455	3.35%
廖林淑花	4,172	3.14%
胡定吾	4,015	3.02%
合計	\$ 12,642	9.50%
三、同一關係企業		
中華民國政府	\$ 294,551	221.34%
HSBC Holding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641	43.31%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5,412	41.64%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54,285	40.79%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7,161	35.44%
Citi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472	33.42%
印尼及其國有企業	43,064	32.36%
中國及其國有企業	41,961	31.53%
Deutsche Bank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617	29.02%
Bank Of America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294	28.78%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772	25.38%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664	24.55%
Morgan Stanley 其同一關係企業	31,396	23.59%
Societe General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768	23.12%
Blackrock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8,761	21.61%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27,814	20.90%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及其國有企業	27,447	20.63%
Russian Federation 及其國有企業	26,801	20.14%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PJS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4,996	18.78%
Credit Suisse Group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3,121	17.37%
Barclays Plc 及其關係企業	20,861	15.68%
Wells Fargo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0,536	15.43%
美國政府及其國有企業	20,330	15.28%
Coo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8,278	13.74%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BNP Pariba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 18,204	13.68%
統一企業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890	10.44%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13,409	10.08%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398	10.07%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108	9.85%
Royal Bank Of Canada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412	8.58%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167	8.39%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及其國有企業	9,971	7.4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9,732	7.31%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8,053	6.05%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7,170	5.39%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118	5.35%
Credit Agricole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116	5.3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797	5.11%
Macquarie Group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523	4.90%
UBS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341	4.76%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037	4.54%
Westpac Banking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030	4.53%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801	4.36%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698	3.53%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630	3.48%
台新金控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90	3.4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17	3.39%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08	3.16%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57	3.12%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14	3.09%
Mitsubishi Ufj Lease & Financ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88	2.92%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26	2.80%
Kingdom Of Thailand 及其國有企業	3,428	2.58%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03	2.56%
IN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57	2.30%
合計	\$ 1,312,696	986.43%

附表五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1)		備註
							現股數	擬制持股數 (註2)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樓	保險業	100.00	\$ 85,319,258	(\$ 388,686)	5,797,561	5,797,561	註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4)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4樓	證券業	100.00 (註4)	77,298	-	-	-	註3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註4)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19樓	保險經紀	100.00 (註4)	1,853	-	-	-	註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32號3樓之1、32號5樓之1、32號4、5、20、21樓及36號4、5、20、21樓	銀行業	100.00	50,902,776	1,968,338	3,691,421	3,691,421	註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2樓	投資信託	100.00	1,551,461	16,928	40,000	40,000	註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3號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33.45	7,144,084	141,327	524,035	524,035	註3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8樓	創業投資	100.00	1,476,647	29,074	155,000	155,000	註3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19樓	保險代理人	100.00	51,091	29,431	10,000	10,000	註3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公司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工具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4：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6年6月30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附表六 轉投資大陸資訊：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本 國 匯 出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本 國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自 本 國 匯 出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 期 本 國 投 資 額	認 損 額	列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價 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回 收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 限責任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 2,191,900 (人民幣 500,000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 方式	\$ 1,095,950	\$ -	\$ -	\$ 1,095,950	\$ 1,095,950	(\$ 188,962)	50	\$ -	-	\$ -	-	-	不適用

本 期 本 國 自 本 國 匯 出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1,095,950	USD 75,330仟元	\$ 51,329,607

註：(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2 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 96 年 11 月 5 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 [2007]1254 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等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97 年 6 月 6 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6,150 仟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9,180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 101 年 8 月 3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前述增資款人民幣 250,000 仟元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收回。

(2) 所在地區：中國北京。

(3) 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其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壽險貸款計 2,390,225 仟元；另 106 年 6 月 30 日其投資收益為 59,745 仟元。

(4) 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56
賠款準備金	25
責任準備金	3,407,042
	<u>\$ 3,407,223</u>

106年6月30日（新台幣仟元）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對於保險期間一年及一年以下短期險、萬能保險風險保費，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B. 賠款準備金：賠款準備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C. 責任準備金：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中國準備金法令規定之生命表及利率，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列。

(5) 保費收入佔本公司保費收入比率：0.15%。

(6) 保險賠款與給付佔本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0.60%。

二、新光創投公司

單位：美金 / 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初期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投資損益	本期認損	列帳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經營	USD 30,000	註	USD 30,000	USD 30,000	\$ -	\$ -	USD 30,000	USD 30,000	\$ 17,078	100	\$ 17,078	\$ 17,078	\$	\$ 819,408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額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30,000	USD 30,000	NTD 881,893

註：新光創投公司於100年8月3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0)二字第10000274430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融資租賃業務，於100年9月15日獲核准設立。

三、元雷證券公司

單位：美金 / 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初期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投資損益	本期認損	列帳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元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註1)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諮詢顧問服務、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尚情調查、產案技術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雷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投課業務。	\$ 13,774	(註2)	\$ 13,774	不適用	\$ -	\$ -	\$ 13,774	不適用	\$ 143	100%	\$ 143	\$ 143	\$	\$ 23,923	\$ -
元雷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創投企業業務。	50,450	(註3)	50,450	不適用	-	-	50,450	不適用	1,897	100%	1,897	1,897	52,366	-	-
元雷創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新設企業、向已設立企業投資、接受已設企業轉讓以及其他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提供創投投資業務、為所投資企業提供管理諮詢。	504,500	(註4)	504,500	不適用	-	-	504,500	不適用	(1,931)	100%	(1,931)	(1,931)	442,865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68,724	\$ 568,724	\$ 12,681,491	

註 1：業於 87 年 10 月 22 日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 88 年 1 月 11 日辦妥登記證。惟於 104 年 7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40025759 號函准撤在案，並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經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銷登記。(核准號 02201512175017)

註 2：投資方式元富證券公司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85 年 12 月 3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85)二字第 85020739 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元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投標業務，於 86 年 5 月 30 日獲准設立。又元富證券公司於 86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投審會申請變更前述公司名稱為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並增加投資總額達美金 500 仟元，此項變更申請於 86 年 7 月 1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86)二字第 86723263 號函核准。另於 105 年 4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50011978 號函核准在案，更名為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註 3：投資方式本公司係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並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經審二字第 10300317070 號函核准，業於 2015 年 2 月 15 日取得營業執照。

註 4：投資方式本公司係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並於 104 年 1 月 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經審二字第 10300317060 號函核准，業於 2015 年 2 月 15 日取得營業執照。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形 式	估 或 比 率 (註3)	5)
				科目	金額	目	金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59,211	註4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7,421,985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	應收連結稅制款	2,204,416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	管理費用	130,688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942,256	"			1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	租金收入	125,241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附賣回債券投資	655,131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659,831	"			1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69,329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539,447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59,272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891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客戶保證金專戶	702,015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638^號

會員姓名：
(1) 徐文亞

(2) 郭政弘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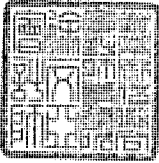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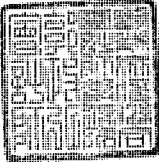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3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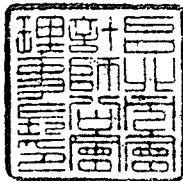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0328219

(2) 北市會證字第 205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徐文亞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郭政弘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

